医药先锋系列之

全国医药政策月度汇编

2023年第03期（总第71期）

北京先锋寰宇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

2023年03月31日

目录

Contests

01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05 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10 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全国爱国卫生运动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13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 2023 年药品检验能力验证计划的通知
15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技术方案（第七版）的通知
16 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
20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的通知
23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关于《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4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做好县域巡回医疗和派驻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27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全面巩固疫情防控重大成果 推动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补短板强弱项的通知
32 关于推广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典型经验的通知
35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活动的通知
38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诊所基本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
40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发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23 年）的通知
4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
48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肿瘤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3 年版）的通知
49 关于启用出生医学证明（第七版）的通知
51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完善新冠治疗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实施分类管理的通知
53 关于印发 2023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
55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命名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的通知
56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患者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
58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 2023 年国家医疗器械抽检产品检验方案的通知

60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唯一标识实施指南》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61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京津冀区域内就医视同备案工作的通知
62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2023 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64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 天津市教委 天津市人社局印发关于加强我市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69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重点监控药品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71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再次公开征求《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河北省卫生健康委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意见的通告
72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对《健康河北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77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基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门诊保障定点药店纳入异地就医购药直接结算服务范围的通知
79 关于印发《2023 年山西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情况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81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征求《内蒙古自治区托育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意见建议的通知
88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自治区级中（蒙）医医疗集团和专科联盟备案工作的通知
90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振兴中医药（蒙医药）行动 2023 年推进方案的通知
98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100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长期处方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01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日间手术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104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三级公立中医（蒙医）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工作的通知
107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征求《辽宁省深入推进“开药店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108 吉林：关于做好全省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110 关于公开征求《黑龙江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115 关于印发 2023 年上海市妇幼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
119 关于印发 2023 年上海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
123 关于印发 2023 年上海市老龄工作要点的通知
127 关于印发 2023 年上海市新城卫生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

130 上海：关于做好 2023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建设的通知
132 上海：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素养促进和居民健康素养监测项目工作的通知
136 关于印发 2023 年上海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工作要点的通知
140 关于印发《上海市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145 关于印发 2023 年上海市中医药工作要点的通知
151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决定
155 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分级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159 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166 关于印发安徽省眼科诊所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
168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医疗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
17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 2023 年春季流行性感冒中医药防治方案的通知
178 江西：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
182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江西省中药生产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185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江西省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188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药品上市后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91 山东：关于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保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
196 山东：关于加强全省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工作的通知
200 山东：关于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全流程管理的通知
204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中医药工作要点的通知
209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
215 湖北：关于深入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的通知
219 关于印发《2023-2025 年湖北省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222 关于《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草案建议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223 广西：关于印发进一步明确全区医疗机构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227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对市县托育服务激励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231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
232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管理规定的通知
238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3 年度智慧便民服务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242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征集《重庆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244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
247 关于印发 2023 年四川省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50 四川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爱国卫生工作要点的通知

252 关于印发贵州省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基础保险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253 健康贵州推进委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计划“七个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54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风险信号监测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259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药品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的通知
261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医疗器械生产分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66 关于印发2023年甘肃省地方病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268 关于印发2023年甘肃省中医药工作要点的通知
273 宁夏：关于印发2023年全区药品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278 新疆：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机关：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成文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标　　题：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医保办函〔2023〕13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类　　别： 集中采购　　**关 键 字：** 医药集中采购、医药价格管理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医保办函〔2023〕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部署，以改革创新、精细管理、蹄疾步稳为工作总基调，进一步完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向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经济合理、方便可及的医药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定不移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一）持续扩大药品集采覆盖面。开展第八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并落地实施，适时推进新批次药品集采。规范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接续工作，指导上海、江苏、河南、广东牵头开展联盟接续采购，鼓励同一品种由多家企业中选，促进价差公允合理，并统一采购周期；上一轮集采中选价格偏高的品种要持续挤压价格水分，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后上一轮集采中选价格偏低的品种，经充分竞争后形成新的中选价格。重点指导湖北牵头扩大中成药省际联盟采购品种和区域范围，江西牵头开展干扰素省际联盟采购，广东牵头开展易短缺和急抢救药省际联盟采购。省级药品集采重点针对未纳入国家集采的品种和未过评品种，从“填空”和“补缺”两个维度扩大集采覆盖范围，积极探索尚未纳入国家和省级集采的“空白”品种集采，鼓励对已有省份集采、价格竞争充分的品种开展带量价格联动。到 2023 年底，每个省份的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数累计达到 450 种，其中省级集采药品应达到 130 种，化学药、中成药、生物药均应有所覆盖。

（二）扎实推进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按照“一品一策”的原则开展新批次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采。做好脊柱类耗材集采中选结果落地执行，参照人工关节置换手术价格专项调整的做法，优先调整与脊柱类耗材集采相关的手术价格。适时启动人工关节集采全国统一接续。聚焦心内科、骨科重点产品，指导更多省份推进吻合器、超声刀等普外科耗材集采，继续探索体外诊断试剂集采，各省份至少开展 1 批省级耗材集采。重点指导陕西牵头开展硬脑（脊）膜补片、疝

修补耗材省际联盟采购，河南牵头开展神经外科等耗材省际联盟采购，安徽牵头开展体外诊断试剂省际联盟采购。

二、提高集采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创新完善集采规则。着眼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防止地方保护、区分内外资、关联性较小因素加分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做法。坚持带量基本原则，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格局、企业生产供应、信用和履约情况、产品质量或临床认可度等因素完善采购规则，倡导多家中选。畅通对围标、串标行为的举报渠道，加大惩戒力度。对不同等级失信行为精准运用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结果，防范通过批件转让等方式规避失信惩戒责任。

（四）着力提高报量准确性。运用历史采购量复核医疗机构报量，提高报量与临床实际使用的匹配度，对“用而不报”、刻意少报或接续采购报量明显低于上一轮集采的，在报量阶段即要求整改或作出说明。集采结余留用资金严格与报量挂钩，在执行到位的前提下，做到多报量多留用、少报量少留用、不报量不留用。

（五）强化落实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各省份要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情况监测分析，通过通报、约谈提醒等手段抓好督促整改，要将监测、通报和约谈提醒具体到医疗机构，并通过医疗机构传导至医务人员。国家医保局将定期通报各省份中选产品采购情况，对执行情况好、监管力度大的先进典型予以表扬，对执行不力的加强督导。优化完善结余留用政策，实施 DRG/DIP 付费的统筹地区，对药品耗材集采降低的费用，在确保患者享受实惠的前提下，体现医院和医保共享，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六）加强中选产品供应保障。建立医疗机构、生产配送企业、医药集中采购机构间集采品种供应保障的有效反馈机制，提升应对供应配送问题的灵敏度，及时采取加大供应调配、替补供应等措施，对不能按要求供应的企业，依情节给予相应等级信用评价。发挥好带量采购对于稳预期的作用，探索提升短缺和易短缺等药品保供稳价水平。

三、加强药品价格综合治理

（七）探索完善新批准药品首发价格形成机制。落实《新冠治疗药品价格形成指引（试行）》，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四川等 6 省（市）要做好首发价格受理、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等工作。探索稳慎有序扩大新批准上市药品进入医药采购市场的首发价格形成机制覆盖范围，充分鼓励创新发展，引导企业公开合理定价，完善全周期价格管理监督。

（八）丰富用好医药价格治理制度工具。实施全国医药价格监测工程，对重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院药品耗材采购价格等开展常态化监测。探索建立医药

价格信息监测和发布制度。配合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强化短缺药品价格和配送信息监测与应对处置。编制医药价格指数，拓展指数运用场景和支撑决策功能。做好医药价格招采信用评价，进一步推动信用评价向生产企业穿透。配合有关部门查办重点案件，落实相应处置措施。针对涨价过快的品种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探索要素成本测量。

（九）加强挂网药品价格管理。按要求做好新版目录谈判药品和竞价药品的挂网工作，并加强日常监测和动态管理。规范药品挂网撤网工作，撤网信息在集采平台系统内部发布，撤网药品的原价格信息保留 3 年并供国家和各省查询。各省份要坚持守土有责，严防变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改换规格包装等“改头换面”涨价行为。国家医保局将对重点品种溯源“首涨省份”，并指导有关省份完善制度。推进全国挂网价格信息共享，推动挂网药品价格省间查询，各省要对价格异常上涨、价格总体偏高或明显高于全国低价的情形，及时开展函询约谈提醒，纠治不当价格行为。

四、着力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管理

（十）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唐山、苏州、厦门、赣州、乐山 5 个国家试点城市要监测首轮调价运行情况，持续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阶段性评估，并研究扩大试点范围。

（十一）常态化运行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各地要认真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原则上于 6 月底前完成年度调价评估，以省为单位提交评估报告。符合启动条件的，在总量范围内有升有降调整价格，优先将技术劳务价值占比 60% 以上的价格项目纳入调价范围，调价方案中技术劳务价格为主的项目和金额原则上占总量 60% 以上，稳妥有序完成年度调价工作。

（十二）着力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加快编制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分批发布中医外治、辅助生殖等学科项目规范立项指南。做好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工作，鼓励高质量创新，对以设备耗材成本为主、价格预期较高的价格项目加强质量把关，做好创新性、经济性评价，避免按照具有排他性、有碍公平竞争的方式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五、持续开展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

（十三）落实口腔种植综合治理措施。落地实施种植体系统集采结果，引导医疗机构优先采购使用中选产品。四川医保局率先开展牙冠竞价挂网，其他省份及时跟进联动四川的牙冠挂网价。各省于 2 月底前出台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治理政策文件，于 4 月中旬前全面落实全流程调控目标。

（十四）加强口腔种植价格监管。各地汇总梳理本区域内参与口腔种植专项

治理的医疗机构名单、执行价格、联系方式等信息，4 月底前在省、市医保部门官网长期公布。适时启动专项治理“回头看”，重点对区域内价格排名靠前、群众投诉举报较多的医疗机构开展检查。

六、优化医药价格治理能力支撑

（十五）提升医药集中采购经办水平。常态化开展网采率测算，加强医用耗材特别是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测算，各地要按照测算方法下算一级，不断提升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网采率。强化招采子系统落地应用，做好系统轮调轮试，推进资质审核共享和结余留用等功能模块应用。开展数据专项治理，通过多种方式提升数据质量。医疗机构确有必要开展线下采购的，应及时备案，将有关采购数据补充录入平台。强化公共服务，规范事项办理时限标准。出台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分析评估办法，按年度组织开展评估。

（十六）加强医药价格和招采队伍建设。加强医药价格和招采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能力建设，通过学习培训、交叉督导、区域交流等方式，提升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打造清正廉洁的医药价格和招采队伍。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2 日

发文机关：	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成文日期：**	2023 年 3 月 2 日
标　　题：	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文字号：	国健推委办发〔2023〕1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3 月 6 日
类　　别：	全民健康	**关 键 字：**	健康中国行动

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健推委办发〔2023〕1 号

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等要求，进一步推动健康中国行动有关工作落实落地，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办会同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健康中国行动 2023 年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 日

健康中国行动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健康中国行动的总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要求，持续推动实施各项行动，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如期实现，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一、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一）召开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会议。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议。（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办负责）

（二）组织开展健康中国行动 2022 年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办负责）

（三）组织开展健康中国行动 2022 年专项行动工作组年度工作评价。（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办负责）

（四）建设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贯彻落实《全媒体健康科普信息

发布和传播机制的指导意见》，深入推动健康科普规范化。（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二、制订印发政策文件

（一）发布《成人高脂血症食养指南》《成人高血压食养指南》《儿童青少年生长迟缓食养指南》《成人糖尿病食养指南》。（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二）推动出台《国家步道体系建设总体方案》《关于推进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指导意见》。（体育总局牵头负责）

（三）加快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工作，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和食品农产品认证制度，持续推进营养健康标准体系建设。（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疫情形势下学生突出心理问题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教育部牵头负责）

（五）推动出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印发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研究起草系列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基础标准。（生态环境部牵头负责）制定《环境卫生工作规范》《消毒工作规范》。（国家疾控局牵头负责）

（六）发布《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印发《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2023-2025年）》《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2023-2030）》《生殖健康促进行动方案（2023-2025年）》《基层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规范》。（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八）印发《全国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全国寄生虫病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现消除血吸虫病目标行动方案（2023-2030）》。（国家疾控局牵头负责）

（九）编制《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动态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牵头负责）

三、扎实推进重点工作

（一）组织开展健康中国行动典型经验案例征集工作。（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办负责）

（二）坚持关口前移，深入推进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积极开展“三减三健”行动。（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继续开展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等健康科普，普及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增强群众自我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宣讲员队伍建设。（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办负责）

（五）以2023年全国科普日活动、全国科技活动周为载体，结合卫生健康节日纪念日，持续推进健康科普行动。开展新时代健康科普作品征集大赛，开展全国大学生暑期“三下乡”健康专项等活动。（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部署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完善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体制。（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举办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会，实施“新时代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工程”。（体育总局牵头负责）

（八）组织做好2023年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和控烟干预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九）巩固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设成果，倡导无烟家庭建设，举办无烟赛事。（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严厉打击通过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含电子烟和类烟产品）和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违法行为，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侵害。（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国家烟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部署开展“精康融合行动”，提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水平，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和融入社会。（民政部牵头，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残联等部门单位参与）

（十二）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完成2022年全国居民环境健康素养监测报告，绘制全国环境健康风险分布态势。（生态环境部、国家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开展气候康养资源评估及气象服务，推动健康医疗气象数据信息共享。（中国气象局牵头负责）

（十四）组织开展孕产妇和儿童新冠病毒感染健康管理和诊治要点培训，指导制定孕产妇和儿童新冠病毒感染防控问与答，开展妇幼健康优秀科普作品评选并推广。（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十五）开展第一批国家级消除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认证。推进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市、区、旗）创建，开展危重新生儿救治网络评估。（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十六）持续开展健康学校建设，增强学校健康促进能力，提升青少年学生健康素养水平。（教育部牵头负责）

（十七）举办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和试点县（市、区）交流。

持续部署推进各地近视防控评议考核工作。（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国家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依托12355青少年服务平台，开展生命教育、自护教育、心理咨询，持续开展中高考减压、青春自护、健康守护行动。（共青团中央牵头负责）

（十九）继续深入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做好第七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中国残联牵头，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单位参与）

（二十）开展2023年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深入推进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做好提出《职业病分类和目录》调整公布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建议，向社会征求意见。普及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持续开展健康企业建设和“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开展老年心理关爱、老年口腔健康、老年营养改善等专项行动，推动实施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管理服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组织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持续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快推动科技创新2030——“癌症、心脑血管、呼吸和代谢性疾病防治研究”重大项目的实施。（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推进医防融合，提升服务质量。（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二十五）针对新冠病毒感染、心血管、脑病、肿瘤、神志病、肺病、内分泌、康复等中医诊疗具有优势的专科专病，开展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提升专科临床疗效。推进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和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深入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持续强化传染病防控工作，指导各地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推动实现健康中国行动指标。继续维持高水平儿童常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寄生虫病和地方病防治部门联防联控。（国家疾控局牵头负责）

（二十七）深入开展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打造家庭健康服务中心，推动家庭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中国计生协牵头负责）

四、组织开展特色活动

（一）举办健康中国行动知行大赛家庭专场活动。（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办负责）

（二）继续深入开展“关爱生命 救在身边”活动，加强公众应急救护知识技能培训，组织开展“寻找最美救护员”“世界急救日”“第七届全国红十字应急救护大赛”等活动，弘扬“关爱生命救在身边”的社会文明风尚。（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牵头，中央宣传部、教育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科协、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参与）

（三）开展“全民营养周”“5.20”中国学生营养日系列合理膳食主题宣教活动。（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广电总局、中国科协等部门单位参与）

（四）继续组织开展“健康城市健康体重”等主题活动，营造肥胖防控良好氛围。（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办、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全国妇联等部门单位参与）

（五）组织开展全国高血压日、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世界慢阻肺日、联合国糖尿病日等主题宣传日活动。（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广电总局等部门单位参与）

（六）开展第36个世界无烟日主题系列宣传活动。（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七）持续开展面向老年群体的示范性群众文化活动，鼓励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广场舞、群众歌咏等，不断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文化和旅游部牵头负责）

（八）组织开展全国老年健康宣传周、世界阿尔茨海默病日、全国“敬老月”等系列宣传活动。（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九）进一步深化“健康中国母亲行动”，持续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中国行”活动。（全国妇联牵头，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单位参与）

（十）继续开展“好家风健康行”家庭健康主题推进活动，举办2023年中国家庭健康大会，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中国计生协牵头，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全国妇联等部门单位参与）

（十一）开展健康中国行动中医药健康促进专项活动。（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深化开展“青春爱运动，健康强中国”全民健身活动，全方位促进青少年体育健身。（共青团中央牵头负责）

发文机关：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
标　　题：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全国爱国卫生运动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文字号：全爱卫发〔2023〕1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类　　别：全民健康　　关 键 字：爱国卫生运动

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全国爱国卫生运动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全爱卫发〔2023〕1 号

全国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等要求，落实爱国卫生运动各项重点任务，全国爱卫办会同各成员单位，制定了《全国爱国卫生运动 2023 年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单位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爱国卫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要求，扎实开展爱国卫生各项重点工作，为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一、研究制订的文件

（一）加快推动国家层面《爱国卫生条例》立法进程。（全国爱卫办负责）

（二）研究编制《社区志愿服务规范》《志愿者招募和培训工作指南》等标准。（民政部负责）

（三）修订《食品标识管理办法》，研究制定《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管理办法》等。（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四）研究制定《中央国家机关健康食堂健康膳食指引》。（国管局负责）

（五）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厕所建设管理的通知》。（文化和旅游部负责）

（六）推动修订《全民健身条例》《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等。（体育总局负责）

（七）研究起草系列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基础标准。（生态环境部负责）

二、推动落实的重点工作

（一）打造健康宜居城乡环境。

1. 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各地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等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2. 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强化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区域协同治理，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部负责）

3. 指导各地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做好年度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工作，加强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动态监控，保障水源安全。（水利部负责）

4.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农村卫生厕所普及。（农业农村部负责）做好客运站等场所的环境卫生和消毒工作，巩固厕所环境整治成果。（交通运输部、中国民航局负责）推进旅游厕所革命，有序推进旅游厕所达标评定工作，开展旅游高峰期旅游厕所服务现状抽查和督促整改工作。（文化和旅游部负责）

5. 持续推进农（集）贸市场合理布局和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市场经营环境。（商务部负责）

6. 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引导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农业农村部牵头，有关成员单位参与）

7. 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强化开展军队爱国卫生运动，加快实现“健康强军”工作目标。（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负责）

9. 常态化推进铁路沿线环境卫生治理，开展站段场区清洁活动。改善铁路沿线、车站环境卫生状况，推进高铁垃圾分类管理，全面深化站车“厕所革命”。（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10. 开展“传承爱卫新风欢度健康佳节”迎新春爱国卫生专项活动，结合爱国卫生月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宣传活动，不断提升群众健康素养水平。（全国爱卫办负责）

11. 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完善城市绿色生态网络，加强城市绿道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水平。（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12. 举办新时代健康科普作品征集大赛等活动，大力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13.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粮食节约行动方案》要求，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杜绝餐饮浪费等工作。（中直管理局、国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落实《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要求，深入开展绿色家庭创建行动。（全国妇联负责）

15. 落实《军队人员健康素养准则》，提高广大军人健康素养水平。（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负责）

（三）加强社会健康综合治理。

16. 推动新版国家卫生城镇标准和管理办法落地实施。开展新一轮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和复审工作，鼓励全域创建，进一步提升卫生创建质量。（全国爱卫办负责）

17. 推进健康城市建设。指导各地开展村、社区、企业、机关、医院、家庭等健康细胞和健康乡镇、健康县区建设，培育打造一批建设样板。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健康城市评价。对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市进行系列宣传报道。深化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以点带面推动工作全面开展。（全国爱卫办牵头，有关成员单位参与）

18. 公布首批全国健康学校建设试点名单，规范试点标准，加强试点工作指导，组织开展经验交流活动。（教育部负责）

19. 推动公共体育场馆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督促公共体育场馆全面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推动将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信息纳入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公共体育设施电子地图。（体育总局负责）

三、组织开展的活动

（一）开展第 35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全国爱卫办牵头，有关成员单位参与）

（二）组织爱国卫生各地行宣传活动，推广各地各部门在爱国卫生领域的重大举措、特色做法等，在全国层面掀起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热潮。（全国爱卫办、中央宣传部、广电总局、新华社、人民日报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全国总工会等有关成员单位参与）

（四）继续举办全民健身线上运动会，延续并创新开展新年登高、行走大运河、全民健身日等全民健身主题示范活动。（体育总局负责）

（五）依托 12355 热线，为青少年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深化“青春自护”“中高考减压”“知心姐姐”等心理健康服务品牌项目，提高青年群体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共青团中央负责）

（六）持续深化“健康中国母亲行动”，线上线下开展女性健康知识宣讲、健康义诊活动，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全国妇联负责）

发文机关：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标　　题：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 2023 年药品检验能力验证计划的通知
发文字号：药监综科外〔2023〕21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类　　别：医药政策　　关 键 字：药品检验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 2023 年药品检验能力验证计划的通知

药监综科外〔2023〕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各有关药品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 号）和《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和改进药品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药监综科外〔2020〕67 号）要求，为提升新形势下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和水平，国家药监局组织制定了 2023 年药品检验能力验证计划，该计划由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负责组织实施。

药品检验能力验证是有效提高实验室能力的重要手段、是药品安全考核工作重要组成部分。请各省级局积极组织、协调、指导所属行政区域内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和省、市、县级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参加能力验证计划；同时组织、指导行政区域内省级检验检测机构加强对市县级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指导，提升参加药品检验能力验证的参与率和满意率。

药品检验能力验证工作结束，国家药监局将对各省药品检验能力验证的参与率和满意率进行统计，并作为年底工作考核的参考。

国家药监局对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参加者，将按程序公布检验检测机构和实验室名录；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的参加者，应当自行暂停相关检验检测活动，直至技术水平得到有效验证后方可恢复检验检测活动。

请各省级局将开展药品检验能力验证的有关情况于 2023 年 10 月底之前报送至国家药监局科技国合司。有关情况应包含：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参加能力验证情况、未参加能力验证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及有关建议等。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机构能力评价研究中心：

刘雅丹，010-53851487；项新华，010-53851353。

国家药监局科技国合司：

甘石德，010-88330562；蒋露，010-88330502。

附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药品检验能力验证计划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2023 年 3 月 8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 (www.drugnet.com.cn)> 政策法规 > 通知公告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 2023 年药品检验能力验证计划的通知

发文机关：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司	**成文日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标　　题：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技术方案（第七版）的通知		
发文字号：	教体艺厅函〔2023〕7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类　　别：	医疗政策	**关 键 字：**	托幼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技术方案（第七版）的通知

教体艺厅函〔202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卫生健康委（局）、疾控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卫生健康局、疾控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十版）》和《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以及有关政策要求，科学指导学校进一步优化管理措施，保健康、防重症，有效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结合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实际，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疾控局制定了《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技术方案（第七版）》《中小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技术方案（第七版）》和《托幼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技术方案（第七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附件：1. 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技术方案（第七版）

2. 中小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技术方案（第七版）

3. 托幼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技术方案（第七版）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政策法规>通知公告>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技术方案（第七版）的通知

发文机关：国家医疗保障局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标　　题：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字号：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6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类　　别：医保政策　　关 键 字：医保基金、飞行检查

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6 号

《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23 年 2 月 14 日第 5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胡静林

2023 年 3 月 13 日

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规范飞行检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以下简称飞行检查），是指国家和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经办机构、承办医保业务的其他机构等被检查对象不预先告知的现场监督检查。

第三条　飞行检查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公正文明、程序合法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飞行检查。

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飞行检查。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开展的省际联合、交叉飞行检查，应当在启动前向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与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中医药等相关部门沟通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必要时可以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飞行检查。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聘请符合条件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飞行检查。

第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被检查对象库和检查人员库、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飞行检查能力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飞行检查必要的检查设备、执法取证装备，提高飞行检查质量和效率。

第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飞行检查工作的监督。

第九条 参加飞行检查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保密、回避、廉洁等规定。

第二章 启 动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启动飞行检查：

（一）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的；

（二）举报线索反映医疗保障基金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

（三）医疗保障智能监控或者大数据筛查提示医疗保障基金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

（四）新闻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需要开展飞行检查的情形。

第十一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原则上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组织开展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的飞行检查。

有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可直接开展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统筹安排，做好业务指导和工作保障，派出飞行检查组开展现场检查。

飞行检查组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和熟悉医保、医疗、医药、财务、信息等相关专业的其他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被检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配合做好飞行检查有关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政策文件、数据信息等有关材料，根据检查需要，可派行政执法、医保稽核人员配合现场检查工作。

第三章 检 查

第十四条 飞行检查组应当制定飞行检查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检查时间、方式、程序、重点、标准以及被检查对象确定方法等，主动研判风险，视情提出防控预案。

具体实施方案报经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后执行。

第十五条 飞行检查组到达检查现场后，应当向被检查对象出示执法证件及相关工作证件并送达检查通知书，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第十六条 被检查对象应当配合飞行检查工作，明确现场负责人，及时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文件、记录、票据、凭证、数据、病历等相关材料，如实回答飞行检查组的询问，并对疑点数据和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提供证明材料。

必要时，飞行检查组可以询问与检查事项有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十七条 现场检查应当至少有 2 名持有执法证件的检查人员参加。现场检查应当做好文字或者音像记录，记录应当及时、准确、完整、有效，客观真实反映现场检查情况。

现场检查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以逐页签字或者盖章等方式确认。对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检查人员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并经询问对象逐页签字或者捺印确认。

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作出检查结论前，飞行检查组应当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的有关情况。被检查对象有异议的，可以陈述和申辩，补充相关材料。飞行检查组应当如实记录、认真审核、充分研判、集体决策，妥善进行争议问题处理。

第十九条 飞行检查组对被检查对象不配合检查、未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无正当理由拒不认可检查结论的，应当如实记录，并及时移交被检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第二十条 现场检查需增加检查力量、延长检查时间的，或者因特殊情况需中止、取消检查的，飞行检查组应当报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现场检查结束，飞行检查组应当与被检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就检查发现问题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和定量是否准确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被检查对象所在统筹地区的医疗保障政策作为认定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据。

飞行检查中的重大问题，飞行检查组应当及时向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飞行检查组应当在飞行检查结束时形成书面飞行检查报告，报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并向被检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移交飞行检查相关材料。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三条 被检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移交材料的3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进度和整改方案上报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并在处理完结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书面报告。

被检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处理结果与移交的检查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当作出书面解释。

第二十四条 被检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要求被检查对象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对反馈意见中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进行处理：

（一）对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二）对违反医保服务协议的，交由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三）对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按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四）对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移送相应部门处理；

（五）其他需要进行处理的情形，按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飞行检查结果纳入对被检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工作的综合评价体系，并对飞行检查结果处理情况进行督导，适时组织力量开展飞行检查“回头看”。

第二十六条 针对飞行检查中发现的区域性、普遍性或者长期存在、比较突出的问题，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约谈被检查对象和相关医疗保障部门负责人。

被约谈对象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措施，上报整改情况。其中，对于区域性、普遍性的问题，被检查对象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应组织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开展自查自纠。

第二十七条 参加飞行检查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依法依纪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

（二）泄露飞行检查相关情况、举报人信息和被检查对象信息、商业秘密的；

（三）将检查获取、知悉的材料和相关信息用于监督管理以外的其他目的的；

（四）与被检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有亲属、经济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不执行回避要求的；

（五）有其他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的。

因参加飞行检查人员的不规范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二十八条 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必要时可以将飞行检查相关结果向同级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中医药等相关部门通报。

第二十九条 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被检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下一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地市级及以下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检查。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实施。

发文机关：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　　成文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标　　题：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的通知
发文字号：财办社〔2023〕14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类　　别：中医药　　关 键 字：中医药传承、示范试点项目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的通知

财办社〔2023〕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医药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要求，激励引导地方真抓实干，积极谋划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经研究，中央财政拟支持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以下简称试点项目）。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和范围

试点项目应结合本地实际，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针对重点领域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一揽子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方便群众看中医的改革措施，并大力推动改革实践，确保项目落地见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试点项目主要聚焦以下方面：一是加快促进中医药技术传承创新。支持鼓励中医药专家带徒授业，传承名老中医学术经验，形成多层次师承教育体系。收集筛选推广民间中医药验方、秘方和技法，建立合作开发和利益分享机制，促进民间中医药技术方法传承发展。支持鼓励中医药科研创新，开展中医药防治疾病循证研究和多学科交叉中医药疗效机制研究，推动中医药理论、临床和应用多方面突破。二是加快促进中医药人才发展。加强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培育形成领军人才、优秀人才、骨干人才梯次衔接的高水平中医药人才队伍。以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配备中医医师为目标，有针对性地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供给，探索实施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的基层中医药人才政策。三是加快促进中医药服务模式创新发展。推动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开展中医诊疗模式创新。推进智慧中医医院建设，提升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水平，全面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做优做强中医优势专科，

及时总结形成诊疗方案，巩固扩大特色优势。建设智慧共享中药房，积极探索优化中药饮片采购配送模式，方便群众使用中药。四是加快促进中医药管理体系创新。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化投入机制，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支持政策。加强公立中医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健全现代中医医院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成本核算和控制，规范医院经济活动。

二、申报内容和程序

（一）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服务效能和水平。省级政府负责本地区试点项目的统筹谋划、统一推进、组织申报，推荐遴选典型地市作为项目主体进行申报，具体项目实施地市负责编制实施方案（见附件）。

（二）申报项目实施方案要科学可行，要与其他项目规划衔接，避免项目交叉重复。推荐的项目应体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明确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具体思路、方向和路径，具有示范引领带动作用。项目实施方案应合理可行，实施区域及内容要落地。要科学合理测算项目所需资金总量，明确各级政府补助资金规模。

（三）2023 年 4 月 28 日前，由省级人民政府或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级财政、中医药主管部门联合行文报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申报文件应附实施方案、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必要的佐证材料等（含全部电子文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择优选择 1 个地市进行申报，含计划单列市的省如申报计划单列市，在此基础上可增加 1 个申报名额，计划单列市由所在省统一组织申报。逾期申报的项目视为无效项目，以实际收到时间为准（2023 年 4 月 28 日 17 时前）。中央财政支持项目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公开择优确定，每个项目中央财政补助不超过 2 亿元（其中 10% 的资金专门作为绩效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申报项目实施期限为三年。

（四）财政部和国家中医药局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报的项目开展竞争性评审，按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重点筛选中医药工作基础扎实、改革积极性高、有改革和创新思路的地市实施试点项目。国家中医药局会同财政部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技术指导和执行监督，组织开展项目验收，促进提升项目实施水平和实效。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高度重视，认真组

织项目申报，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统筹协调和项目组织实施。省级财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要组织对项目的必要性、实施条件、主要内容、资金估算等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根据职责分工，对审查结果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确保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要求。

（二）科学合理编制项目方案。各地应充分考虑本地区实际情况，强化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在可承受范围内合理确定项目体量，科学设定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分年度绩效目标，落实投入责任，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要加强与中央财政资金、中央基建投资统筹管理，避免交叉使用、重复支持。同一项目不得与其他来源渠道财政资金重复申报。同时，要充分考虑财力可能，避免形成新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三）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项目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理念方法深度融入项目申报、实施全过程。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严格把控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按规定细化、完善绩效目标。各项目单位应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按要求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对于经竞争性评审遴选出的试点项目，各地应加强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完善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取得实质性成效。

联系人及电话：

国家中医药局中西医结合与少数民族医药司　董云龙，电话 010-59957688，邮箱 zxyjhzhc@natcm.gov.cn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　曹云嵩，电话 010-68551297

附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政策法规>通知公告>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的通知

发文机关：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	**成文日期：**	2023 年 2 月 19 日
标　　题：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关于《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类　　别：	妇幼健康	**关 键 字：**	家庭托育点管理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关于《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 号），我司组织起草了《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反馈意见：

一、电子邮箱：rkjtsjtc@nhc.gov.cn。

二、传真：(010)62030790。

三、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38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邮编 100032。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

附件：《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

2023 年 2 月 9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政策法规 > 通知公告 >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关于《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发文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　　成文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标　　题：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做好县域巡回医疗和派驻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文字号：国卫基层发〔2023〕5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类　　别：医疗政策　　关 键 字：县域巡回、医疗、派驻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做好县域巡回医疗和派驻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卫基层发〔202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期印发的《卫生健康系统贯彻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若干要求》（国卫基层发〔2022〕20 号）、《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国卫扶贫发〔2021〕6 号），推动建立城市医疗卫生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有效提升县域特别是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农村居民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现就做好县域巡回医疗和派驻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中西医并重”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立足县域人口流动变动趋势和乡村形态变化实际，遵循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向，优化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供给，进一步强化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采取“固定设施、流动服务”的方式，推动服务重心下移、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适应农村居民健康服务需求，持续巩固拓展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在乡村两级探索建立柔性用人机制，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建立稳定的县域巡回医疗和派驻服务工作机制，乡级医疗卫生人员队伍进一步壮大，持续保持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农村居民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明显提升，实现“一般的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在乡镇、村里解决”。

二、主要措施

（三）因地制宜发展村级巡诊服务。对县域内服务人口少、服务需求较小、不适宜配置固定村医的行政村以及尚未设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移民搬迁安置点，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要组织乡镇卫生院开展村级巡诊服务，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乡镇卫生院能力薄弱、难以开展巡诊服务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疾控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县级医疗机构提供巡诊服务。承担巡诊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选派合格的医务人员提供巡诊服务，可组建由临床类别医师、中医类别医师、护士、公共卫生人员、辅助科室人员参与的巡诊团队。巡诊时间要相对固定，原则上每周至少 2 次，每次至少半天，对服务需求较小的地区可调整巡诊频次。要结合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特点合理安排巡诊服务时间，通过巡诊（巡回医疗）车、流动医疗车等多种形式向农村居民提供上门服务，使农村居民在“家门口”就能获得优质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四）面向乡村两级做好派驻服务。对服务人口多、服务需求较大、短期内招不到合格村医且邻（联）村服务难以覆盖的地区（行政村），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要组织乡镇卫生院选派合格的医务人员开展村级派驻服务。村级派驻服务人员原则上每周在村卫生室工作时间不少于 5 日，每日不少于半天，在同一个行政村至少连续服务半年，医务人员可分片包干若干村。对县域内卫生人力不足、服务能力较弱的乡镇卫生院，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要结合县域医共体建设，指定县级医疗卫生机构选派医务人员开展乡级派驻服务，省、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中医药主管部门指派所属医疗机构给予补充支持。对尚未按要求配齐公共卫生医师的卫生院，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选派公共卫生医师开展乡级派驻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组织省、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公共卫生医师开展乡级派驻。乡级派驻服务人员应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原则上需在乡镇卫生院连续驻点工作半年以上。

（五）明确巡回医疗和派驻服务工作内容。各级巡回医疗队主要根据受援地区的实际需求，开展疾病诊疗、健康宣教等服务，结合重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点地方病医疗救治等工作，对受援地区医务人员开展培训，提高当地医务人员疾病规范化诊疗意识和临床技术水平。鼓励派出医疗队的医院与受援地医疗卫生机构搭建远程医疗协作网。村级巡诊和派驻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常见病、多发病的中西医诊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等，并承担家庭医生签约工作职责。县级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乡镇卫生院的派驻服务，还应通过人员培训、带教等方式加强乡镇卫生院科室能力建设，提高乡镇医务人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三、工作要求

（六）加强组织领导。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疾控主管

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指导监督辖区内派驻服务和巡诊工作，制定具体办法，明确规范实施范围和工作要求，定期开展相关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能力。省、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和疾控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和帮扶，确保县域巡回医疗和派驻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七）落实保障责任。派出巡回医疗队的医疗机构要保障参与巡回医疗的医务人员在基层工作期间收入水平不降低。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疾控主管部门要为开展派驻和巡诊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配置必要的药品和设备，为有需求的医疗机构配置巡诊（巡回医疗）车。加强基层卫生信息化建设，为巡诊服务提供技术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应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互联网 +”签约服务、慢性病管理和远程医疗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减轻医务人员工作负担。

（八）完善激励机制。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巡回医疗、巡诊和派驻服务作为其基层工作经历累计计算。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参与巡诊、派驻服务人员的工作补助与待遇，对在偏远地区开展巡诊、派驻服务的人员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九）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鼓励和引导医务人员积极参与县域巡回医疗和派驻服务工作。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群众的宣传力度，提升群众知晓率，引导群众充分利用巡回医疗等服务提高健康水平。要积极挖掘巡回医疗和派驻服务中的典型案例，广泛宣传参与服务医务人员的优秀事迹，为广泛开展县域巡回医疗和派驻服务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

发文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文明办、生态环境 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成文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标　　题：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全面巩固疫情防控重大成果 推动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补短板强弱项的通知
发文字号：发改环资〔2023〕224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类　　别：医疗政策
关 键 字：疫情防控、城乡医疗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全面巩固疫情防控重大成果 推动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补短板强弱项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3〕2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文明办、生态环境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厅、委）、疾控主管部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天津市城市管理委、上海市绿化市容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同心抗疫，以强烈的历史担当和强大的战略定力，因时因势优化调整防控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创造了人类文明史上人口大国成功走出疫情大流行的奇迹。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向好，平稳进入“乙类乙管”防控阶段，但全球疫情仍在流行，病毒还在不断变异，同时疫情防控过程中也暴露出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抓紧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更大进展，加快建设健康中国和美丽中国。

一、坚决巩固住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重大成果

（一）加强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处置能力。毫不放松落实“乙类乙管”措施，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能力建设，健全疫情监测体系和信息报告制度，提高监测预警准确性和敏感性，切实提高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的能力；切实提高动态追踪国内外病毒变异情况，掌握人群感染发病水平和变化趋势，科学研判和预测疫情规模、强度、流行时间，评估可能对医疗资源和社会运行带来的影响的能力。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应急响应机制。

（二）抓紧补齐重点环节防控设施短板。围绕加强“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

健康服务，抓好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学校等重点机构和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大型场所人员的健康监测设施和能力建设。创新包保联系服务方式，优化防控措施，积极推进偏远山区、牧区、林区、海岛防疫能力提升。根据病毒变异和疫苗保护情况，科学谋划和完善疫苗接种工作机制，促进老年人接种率持续提升。

（三）健全医疗卫生服务网络设施。抓好常态化分级分层分流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建强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体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强化城市医疗集团网格化布局管理机制，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支持县级医院能力建设，提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整体水平。推进远程医疗进一步向乡、村延伸，完善乡村医疗服务体系。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中医医院建设，促进中医药特色发展。推进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控救治基地、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提升我国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水平和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

（四）加强医疗物资资源统筹调配能力建设。完善物资储备制度和目录，优化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品种、规模、结构。建设遍及城乡的现代医药流通网络，强化供需对接，切实解决好基层一线能力、药品、设备等方面的短板弱项，保障群众就医用药需求。提升动态监测医疗资源使用情况能力建设，巩固完善人员、物资统筹调配机制，保障医疗服务平稳有序。

二、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五）全面改善城乡环境卫生。各地要根据季节特点和传染病防控形势，及时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筑牢疫情防控的环境基础。要持续抓好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和建筑工地、农贸市场、小餐饮店等重点场所环境卫生治理，常态化开展清脏治乱大扫除，进一步完善环境卫生设施和长效管理机制，努力提升薄弱环节环境卫生面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巩固农村厕所革命成果，深入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实现村庄公共空间及庭院房屋、村庄周边干净整洁，持续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六）强化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机制。完善机场、车站、公交、地铁、商场、超市、宾馆饭店、写字楼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卫生设施，对垃圾收集点、公厕等地点进行常态化清扫保洁。进一步完善街道社区、乡村的环境卫生设施及保洁制度，充分发挥物业、居（村）委会等的作用，定时清理垃圾和废弃物，消除卫生死角。广泛开展病媒孳生地清理，以地下室、地下车库、民防工程等地下积水环境和人群集中活动场所为重点，定期疏通沟渠、清理杂物、翻缸倒罐，降低病媒生物密度，有效防控传染病传播。完善农贸市场卫生设施。切实加强农贸市场执法检查，依法全面禁止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

（七）加强社会健康综合治理。强化基层爱国卫生工作网络建设，加快爱国卫生运动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推动村、社区、企业、机关、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培育打造一批建设样板。完善城市健康公约、社区居民公约、村规民约，推广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活动，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鼓励在基层综治中心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设置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以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为主，以家庭医生、社会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等为辅，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水平。充分发挥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开展“爱卫新征程 健康中国行”等主题实践活动，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走深走实。

三、加快完善环境基础设施

（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加快城镇老旧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推进混错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科学确定污水处理厂的工艺、布局、规模及服务范围，推进城市、县城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提升建制镇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水平，推动处理能力向乡村延伸。积极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开展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建设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合理压减污泥填埋规模，支持建设污泥集中焚烧设施，鼓励污泥处理达标后资源化利用。加强污水收集、处理、消毒等关键环节运行管理，提升监测能力，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推广实施“厂—网—河（湖）”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到2025年，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4.5万公里，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到40%。

（九）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能力。加快完善垃圾分类设施体系，合理布局建设收集点、收集站、中转压缩站等设施，健全收集运输网络。加快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短板，鼓励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或就近处理等模式，推动设施覆盖范围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提高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强化设施二次环境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加快建设焚烧飞灰处置设施，完善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

（十）加快医废危废等处置能力建设。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深化医疗废物处置特许经营模式改革，确保医疗废物应收尽收和应处尽处。规范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理，督促按规定配备处理设施，实现应建尽建，加强运维管理，严禁排放未经消毒处理、不达标的医疗污水。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科学布局建设与产废

情况总体匹配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规范处置利用，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健全全过程环境防控体系，持续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四、大力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方式

（十一）提升全民绿色健康意识。科普文明健康知识，针对春夏季传染病特点，加强新冠病毒感染、霍乱、手足口病、登革热等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防病能力。深化绿色环保主题宣传，围绕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全国爱国卫生月等持续开展宣传活动。把绿色健康教育作为学校、家庭、社会教育的重要内容，大力选树和宣传群众身边的榜样模范，推出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生态文化作品，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道德和生态文明行为准则。推进文明城市和文明村镇创建，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推动构建绿色低碳生活全民行动体系。

（十二）倡导绿色健康生活习惯。引导群众树牢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把近年来养成的住家常通风，个人勤洗手、戴口罩等好习惯坚持下去，慎终如始做好家庭和个人防护，筑牢个人卫生健康第一道防线。树立良好的饮食风尚，深入开展减油、减盐、减糖行动，抵制违法食用野生动物。加大健康步道等健身场所建设力度，鼓励发展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广泛开展各类健身赛事活动，提高人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大力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节水、节材、节粮，推广文明餐桌、“光盘行动”，不断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加大文明健康行为监督，通过推广文明健康引导员、“曝光台”、“随手拍”等方式，加快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环境，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习惯。

五、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把全面巩固疫情防控重大成果、提升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水平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地区要压实“四方责任”，盯紧关键环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中央文明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疾控局等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扎实部署推进本领域相关工作。

（十四）加大政策支持。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各地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加大资金投入，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参与各地公共卫生设施、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将符合条件的补短板强弱项重点项目优先纳

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加大政策性金融支持力度。各地要加强项目组织协调，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强化土地、环评、资金等各类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尽快建成投运。在原有基础上，酌情修改健全污水垃圾、医废、危废收费制度，创新收缴方式，并有效提升收缴率。加快完善公共卫生设施、环境基础设施财税政策，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十五）持续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广泛参与。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以及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全覆盖、多层次宣传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水平的重要意义，凝聚全社会共识。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活动，组织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加爱国卫生实践活动，全面开展居家环境、社区环境整治，形成人人动手、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讲好中国抗疫故事，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定必胜信心，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共同努力，建设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文明办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疾控局
2023 年 2 月 28 日

发文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标　　题：关于推广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典型经验的通知
发文字号：国卫办老龄发〔2023〕3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
类　　别：医疗政策　　关 键 字：医养结合、试点、典型

关于推广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典型经验的通知

国卫办老龄发〔202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局）：

2016 年起，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会同民政部组织开展了医养结合试点工作，遴选确定了北京市东城区等两批 90 个国家级试点单位。试点单位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重点任务，完善政策措施，提升服务能力，取得积极成效。我们对试点工作典型经验进行了总结，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学习借鉴。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动政策协同

（一）加强部门工作合力。一些试点单位成立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党委政府统筹、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定期召开由卫生健康、民政、医保等部门参加的医养结合工作协调会，研究解决问题困难。广东省广州市通过医养结合工作联席会议，整合卫生健康、民政、医保等部门评估标准，建立统一的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制度。甘肃省庆阳市人民政府每年与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协同推进医养结合。

（二）落实完善政策措施。试点单位均制定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政策措施，并强化督促落实。四川省攀枝花市将推进医养结合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健康攀枝花、老龄事业发展等多项规划，制定多项措施支持医养产业发展。陕西省安康市把医养结合纳入重大民生工程和新兴产业项目，制定医养结合发展规划，明确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产业若干支持性政策。山西省太原市发布医养结合标准体系、机构和居家医养结合服务规范等地方标准。湖北省随州市建立市级考核奖补、部门指导培训、镇村组织实施的三级联管工作机制，加大督导考核力度，推动农村地区村卫生室和日间照料中心毗邻规划建设。

二、健全投入机制，加强服务保障

（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向乌鲁木齐市等地拨付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000 万元，建设一批乡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安徽省合肥市 2021—2022 年安排财政资金 1721 万元，为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发放一次性

建设和运营补贴。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投入财政资金 440 万元，在 3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扩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

（二）发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单位中有 17 个城市开展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双试点”为解决失能老年人照护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吉林省长春市确定 25 家居家失能人员照护服务定点机构，将生活照料类、医疗护理类的 18 项服务纳入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浙江省嘉兴市健全筹资机制、服务项目、待遇保障等，2017 年以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累计支付 6.23 亿元，惠及 4.52 万名失能老年人。山东省青岛市实施农村地区长期护理保险提升计划，引导护理机构向农村地区拓展，全市的 1014 家定点护理机构中，有 427 家在农村地区。

（三）拓宽投融资渠道。河北省制定金融支持医养结合项目方案，为有融资需求的医养结合机构提供优惠贷款 24.85 亿元。山东省设立医养健康产业基金，2018 年以来，基金累计投资 77.4 亿元，带动健康管理、中医养生等领域社会投资 307.97 亿元。江西省赣州市通过“公建民营”“PPP 融资”等模式，以项目和产业推动医养结合发展，建设了一批集医疗、养老、休闲于一体的医养综合体。

三、探索多元模式，增加服务供给

（一）注重居家社区服务。江苏省苏州市以老年医院、护理院为支撑，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护理站、家庭病床为依托，将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河南省郑州市在市、县、乡、村级均设置老年健康服务机构，通过“四级联动”为居家社区老年人提供便利可及的服务。湖南省长沙市通过互联网平台整合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发展“互联网 + 居家医养结合服务”。

（二）大力发展机构服务。河北省邢台市推进乡镇卫生院与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毗邻建设、服务衔接，在 43 家乡镇卫生院规划建设医养结合服务设施。上海市普陀区将养老机构接入“健康云”平台和远程可视系统，家庭医生可实时查看老年人健康状况，对养老机构护理员提供指导。云南省昆明市鼓励医疗资源富裕的医疗机构拓展医养结合服务，把闲置床位按规定改造为养老床位。青海省西宁市发挥中医“名医工作室”“国医堂”作用，推进中医药服务进养老机构。

（三）深化医养签约服务。北京市海淀区推动医疗机构就近与养老机构建立签约合作关系，提供健康管理、上门巡诊、核酸检测等服务。天津市津南区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辖区养老机构签约纳入基层绩效评价体系，实现医养签约全覆盖。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鼓励医疗机构与军休所签约，开设就医绿色通道、军休病房，在军休所设立医务室等，提升军休人员健康养老获得感。

四、加强引才育才，壮大服务队伍

（一）培养打造专业队伍。辽宁省沈阳医学院组建医养健康产业学院，培养

全日制本科医养结合人才。贵州省经批准设立贵阳康养职业大学，属于全日制公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卫生学校建成集医疗、养老、教学、培训于一体的失能老年人康复中心。海南省儋州市加强养老护理员保健、中医药服务技能培训，提升养老护理员服务能力。

（二）优化人才激励政策。四川省动态调整开展养老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调动医务人员参与医养结合的积极性。福建省漳州市将医护人员在养老机构的服务按双倍服务量计算，工作业绩纳入年度考核。重庆市九龙坡区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医养结合医务人员绩效激励机制，绩效工资分配向医养结合临床一线医务人员倾斜。

鉴于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已圆满结束，此前印发的相关文件同时废止（见附件）。希望试点地区继续探索创新，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推进，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政策措施，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医养结合工作再上新台阶。同时，请各地积极组织实施全国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开展医养结合示范省（区、市）、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创建，发掘培育工作基础好、群众口碑好的典型示范，引领推动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

附件：宣布废止的医养结合试点工作相关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14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政策法规>通知公告>关于推广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典型经验的通知

发文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　　成文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标　　题：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活动的通知
发文字号：国卫人口函〔2023〕14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
类　　别：妇幼健康　　关 键 字：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评选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活动的通知

国卫人口函〔2023〕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优化生育政策，探索出台生育支持措施，取得了初步成效。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做好新时代人口均衡发展和生育支持工作，经全国评比表彰办批准，国家卫生健康委将组织开展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活动（评选办法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要求，为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健全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在全国评选表彰一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群众满意的先进单位，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提升新时代人口治理能力和水平，保障优化生育政策的战略目标顺利实现。

二、评选范围及名额

面向全国所有县（市、区），以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为对象，坚持严格标准、好中选优、示范引领，对 2021 年以来的生育友好工作情况进行评选表彰，表彰总数不超过 100 个。

三、评选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顺应人民群众期盼，积极稳妥推进优化生育政策工作，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切实解决群众在生育方面的后顾之忧，促进家庭和谐幸福，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一）组织领导保障有力。高度重视人口问题，高度重视做好优化生育政策工作，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建立健全领导小组制度，坚持目标管理责任制，

加强统筹规划和政策协调，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

（二）人口服务体系健全。基层工作网络健全，管理规范。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全面推行网上办理，生育咨询指导服务方便可及。实现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全员人口库常住人口覆盖率和主要数据项准确率达到90% 以上。

（三）托育服务发展领先。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县级婴幼儿照护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建设县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出台托育机构运营补贴、建设补助等具体措施，落实支持社区托育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将托育服务人员作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纳入培训规划，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千人口托位数、婴幼儿入托率等居于全省前列。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四）生育支持政策完备。依法依规落实产假、哺乳假等制度，积极落实配偶陪产假、父母育儿假、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行动。完善配租公租房政策，制定根据养育未成年子女负担情况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买房屋的优惠政策。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居于全省前列，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有效减轻。

（五）优生优育服务优质。母婴安全五项制度落实到位。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全面落实，婚前保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广泛覆盖。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健全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保健门诊建设达到或超过相关标准要求。

（六）家庭保障措施到位。引导用人单位积极出台政策举措，帮助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母婴设施较为齐全。落实好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全面落实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优先便利医疗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到应签尽签。

（七）生育友好氛围浓厚。重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持续深入宣传新时代人口和生育政策，倡导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尊重父母、儿童优先、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等新型婚育文化，破除婚嫁大操大办、高价彩礼等陋习。深入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社区、单位、家庭等广泛参与，形成浓厚氛围。群众对人口和生育政策以及生育友好社会环境建设情况的知晓率和满意度较高。

四、工作程序

（一）部署动员（2023 年 1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部署推进评选活动。省级卫生健康委结合实际细化目标任务和标准，强化保障措施。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积极参与，广泛深入推进评选活动。

（二）全面推进（2023 年 1-8 月）。深入推进中央《决定》贯彻落实，健全政策体系，改革服务管理，推动优化生育政策取得积极成效。加强社会宣传，扩大社会参与，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省级卫生健康委加强全过程调研指导，确保评选活动规范有序。

（三）评选表彰（2023 年 9-11 月）。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自主申报，由所在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择优初选后，将初选名单报至省级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委按照省级推荐名额组织对初选名单进行筛选并公示，公示结束后将符合条件名单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初审；国家卫生健康委初审后，组织评估并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之后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各部门意见对名单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对符合条件的拟表彰对象再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表彰。

五、组织实施

（一）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活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相关处室责任，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切实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二）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对标先进，因地制宜出台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推动中央《决定》落地见效，树立各具特色的示范典型，以点带面，形成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

（三）各级要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和相关工作纪律，不得在评选活动中弄虚作假。国家和省级卫生健康委加强工作指导，对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单位和行为，严肃查处并通报。

联系人：人口家庭司刘洋，010-62030597

电子邮箱：rkjc@nhc.gov.cn

附件：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评选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3 年 1 月 13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政策法规 > 通知公告 >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活动的通知

发文机关：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标　　题：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诊所基本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
发文字号：国中医药医政发〔2023〕2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类　　别：机构管理　　关 键 字：中医诊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诊所基本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

国中医药医政发〔202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要求，为保障中医类诊所备案工作顺利实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对现行中医诊所基本标准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中医诊所基本标准（2023 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医诊所基本标准（2023 年版）》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经商国家卫生健康委同意，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医诊所基本标准和中医（综合）诊所基本标准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55 号）同时废止。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10 日

中医诊所基本标准（2023 年版）

中医诊所是指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运用中药和针灸、拔罐、推拿等非药物疗法开展诊疗服务，以及提供中药调剂、汤剂煎煮等中药药事服务的诊所，中医药治疗率 100%。

一、诊疗科目

限于中医科、民族医学科。配备中医（专长）医师的，应在诊疗科目下明确中医（专长）医师的执业范围。

二、人员

（一）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二）至少具有 1 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执业医师：

1. 具有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在医疗机构中执业满 5 年；

2. 具有《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经注册依法执业。

（三）开展中药饮片调剂活动的，至少有 1 名中药专业技术人员。

三、设备

（一）基本设备。诊桌、诊椅、脉枕、体温计、紫外线消毒设备、污物桶等。

（二）有与开展诊疗范围相适应的其他设备（包括中医诊疗设备）；开展中医微创类技术、中药注射剂、穴位注射等存在一定医疗安全风险的技术，应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

四、房屋

诊所的使用面积和建筑布局应满足诊疗科目医疗需求。

五、具有国家统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制定诊所人员岗位职责。

六、具备门诊电子病历系统，与所在地诊所信息化监管平台对接。

发文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标　　题：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发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23 年）的通知
发文字号：国卫财务发〔2023〕7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类　　别：医疗器械　　关 键 字：大型医用设备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发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23 年）的通知

国卫财务发〔202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发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23 年）》，请遵照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3 年 3 月 3 日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23 年）

甲类管理目录（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配置管理）

一、重离子质子放射治疗系统

二、高端放射治疗类设备［包括磁共振引导放射治疗系统、X 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含 Cyberknife）］

三、首次配置的单台（套）价格在 5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大型医疗器械

乙类管理目录（省级卫生健康委负责配置管理）

一、正电子发射型磁共振成像系统（英文简称 PET/MR）

二、X 线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仪（英文简称 PET/CT）

三、腹腔内窥镜手术系统

四、常规放射治疗类设备（包括医用直线加速器、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五、首次配置的单台（套）价格在 3000—5000 万元人民币的大型医疗器械

发文机关：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标　　题：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类　　别：医疗政策　　关 键 字：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 3 月 23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决策部署，推动全面建立中国特色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总结新冠疫情防控经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坚持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推动医疗卫生发展方式转向更加注重内涵式发展、服务模式转向更加注重系统连续、管理手段转向更加注重科学化治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建设中国特色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资源配置和服务均衡性逐步提高，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中西医发展更加协调，有序就医和诊疗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到 2035 年，形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和优质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促进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显著提升。

二、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能力现代化

（一）提升卫生健康人才能力。发展壮大医疗卫生队伍，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和社区。加大基层、边远地区和紧缺专业人才培养扶持力度，缩小城乡、地区、

专业之间人才配置差距。推进农村卫生人才定向培养，落实执业医师服务基层制度，鼓励医师到基层、边远地区、医疗资源稀缺地区和其他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激励乡村医生参加学历教育、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推进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加强公共卫生、全科、儿科、重症医学、呼吸、精神科、传染病、老年医学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完善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继续加强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扩大全科医生队伍。加强医教协同，落实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实施医学高层次人才计划，培养一批领军人才。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

（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完善各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配备标准，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和队伍建设。构建资源联动、统一质控、信息共享的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网络，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健全监测预警体系，提高重大疫情早发现能力。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分级分类组建公共卫生应急队伍。制定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明确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人员岗位职责和配备要求，并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探索赋予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探索建立基层军医到地方急救机构执业培训机制。

（三）强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发展社区医院，健全临床科室设置和设备配备。强化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和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传染病筛查、防治水平，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开展居民心理健康指导，增强乡镇卫生院二级及以下常规手术等医疗服务能力。根据人口分布情况，优化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建设中心村卫生室，对人口较少的村可通过巡回医疗、邻（联）村延伸服务、上级医疗卫生机构驻村服务等方式，方便群众看病就医。创新乡村医疗卫生人才使用机制，加强县域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配备和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县管乡用和乡聘村用等方式，提高乡村医疗卫生岗位吸引力。

（四）突出县级医院县域龙头地位。加强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下同）临床专科和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县级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发展急诊科、妇产科、儿科、重症医学科、中医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等学科，提升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诊疗能力，鼓励依托现有资源建立相关专科专病中心。统筹推进医疗人才组团式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医院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三级公立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建设。

（五）推进医学医疗中心建设。依托高水平医院布局国家医学中心，按规划开

展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高医疗服务和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带动全国和区域整体医疗服务水平提升。支持高水平医院建设疑难复杂专病及罕见病临床诊疗中心、人才培养基地和医学科技创新与转化平台，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加强临床专科建设，组建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鼓励各地在重大健康问题、重点临床学科、紧缺专业、健康产业发展等领域支持建设优秀创新团队。

（六）扩大康复和护理等接续性服务供给。通过支持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区将部分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护理院和康复医院、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等方式，增加康复、护理等专科医疗机构数量，完善接续性服务体系，扩大康复医疗、老年护理、残疾人护理、母婴护理、社区护理、安宁疗护及营养支持等服务供给。规范社会办医发展。

三、加强分工合作，促进分级诊疗，推进体系整合化

（一）健全家庭医生制度。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主要平台，建立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提供综合连续的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引导二级及以上医院全科医生作为家庭医生或加入基层家庭医生团队，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签约、诊疗等服务。完善签约服务筹资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将签约居民的医保门诊统筹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健全签约服务收付费机制。落实签约居民在就医、转诊、用药、医保等方面的差异化政策，逐步形成家庭医生首诊、转诊和下转接诊的服务模式。

（二）推进城市医疗联合体建设。结合新型城镇化、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合理布局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明确功能定位。在城市地区网格化布局由市级医院、区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护理院、专业康复机构、安宁疗护机构等组成的医疗联合体。市级医院以业务合作、人才培养、技术支持等为纽带，加强与区级医院的分工协作，探索区级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一体化管理等多种形式，形成以市带区、区社一体、多元化的发展模式，完善连续通畅的双向转诊服务路径。社会办医疗机构可牵头组建或参加医疗联合体。建立统一协调的医疗联合体管理体制，科学制定举办、运营、监管等各方权责清单。

（三）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在农村地区以县域为单位发展医共体，由县级医院牵头，其他若干家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为成员单位。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行县乡一体化管理，逐步实现行政、人事、财务、业务、用药目录、信息系统等统筹管理，建立责任、管理、服务、利益共同体。建立开放共享的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和医学检验等中心，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加强医共体内部和医共体间床位、号源、设备的统筹使用。持续推进医疗卫生乡村一体化管理。完善以医共体为单位的绩效考核，

从就医和诊疗秩序、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医疗卫生资源利用、医保基金使用效能等方面考核医共体整体绩效。

（四）加强防治结合。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等直接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科室。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深度协作，建立人才流动、交叉培训、服务融合、信息共享等机制。探索疾病预防控制专业人员参与医疗联合体工作，建立社区疾病预防控制片区责任制，完善网格化的基层疾病预防控制网络。以重点人群和重点疾病管理为主要内容，优化公共卫生服务，对孕产妇、婴幼儿、学生、职业人群和老年人等开展针对性的健康促进和预防保健服务。

（五）促进医养结合。合理布局养老机构与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安宁疗护机构等，推进形成资源共享、机制衔接、功能优化的老年人健康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机制，积极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提升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和药事管理能力，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康复和护理服务。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持老年人医疗照护、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服务。

（六）发挥中医药重要作用。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康复、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应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中医传染病临床救治和科研体系，依托高水平中医医院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打造中医药疫病防治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完善中西医会诊制度，深入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院牵头建设医疗联合体，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坚持古为今用、守正创新，坚定文化自信，推动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四、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体验，推进服务优质化

（一）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建立高水平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健全覆盖主要专业的国家、省、市三级医疗质量控制组织。完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完善医疗服务行为规范，提升医疗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全员参与、覆盖临床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完善以结果为导向的服务质量数据系统评估、反馈和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医疗服务点评制度。提高药品供应保障和药学服务水平。

（二）提高医疗卫生技术水平。加强临床医学、公共卫生和医药器械研发体系与能力建设，发展组学技术、干细胞与再生医学、新型疫苗、生物治疗、精准医学等医学前沿技术。加快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突出医疗卫生机构创新

资源聚集平台的作用，依托高水平医疗机构建设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坚持临床研究和临床救治协同，强化科研攻关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中的重要支撑作用，推进重大传染病、重大疾病等相关疫苗、检测技术、新药创制等领域科研攻关。努力突破技术装备瓶颈，加快补齐高端医疗装备短板。

（三）促进服务连续性。完善分级诊疗技术标准和工作机制。鼓励医疗机构开展服务协调工作，指导协助患者转诊。健全多学科联合诊疗和查房制度。建立胸痛、卒中、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和儿童、创伤等重大急性病救治中心，提供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服务。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疗机构设立慢性病联合门诊，开展常见慢性病治疗、预防和康复。

（四）提升服务便捷性。积极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建设智慧医院，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推广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线上查询、药物配送等服务。整合打通相关线上服务终端。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完善授权调阅和开放服务渠道及交互方式。逐步拓展日间医疗服务，扩大远程医疗覆盖范围。积极推进新生儿相关证件多证联办。大力推动免疫规划等公共卫生服务便捷化。优化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五）增强服务舒适性。改善就诊环境，优化设施布局，加快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支持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失能和半失能人员、重度残疾人等提供上门服务。强化医务人员服务意识，加强医患沟通，促进人文关怀，保护患者隐私。落实优质护理要求，持续加强临床心理、麻醉镇痛、用药指导、营养指导等服务。健全医务社工和志愿者服务制度。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主渠道作用，健全化解医疗纠纷的长效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五、加强科学管理，压实责任，推进管理精细化

（一）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坚持和加强党对医院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公立医院议事决策制度，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实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完善以公益性为导向、以健康产出和服务质量为主的绩效考核体系，增加分级诊疗相关指标的权重，按照管理层级和机构类型分级分类实施考核评价。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进一步理顺高等学校附属医院管理体制机制。

（二）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管理。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革，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规范面向社会提供的公共卫生技术服务。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实行岗位分级分类管理，提高专业技术人才比例。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强化质量控制、风险防范和绩效考核。

（三）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标准，进一步明确资源配置、服务能力和管理制度建设要求。建立健全符合基层功能定位和服务特点的评价评审体系。加强基层医疗质量管理，将其纳入国家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强化绩效考核，将服务质量数量、运行效率、患者满意度等作为主要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共享和运用。

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动力，推进治理科学化

（一）完善政府投入机制。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落实政府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投入保障责任，落实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经费保障政策。强化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方面的规范作用。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加大对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倾斜力度。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

（二）健全服务购买机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分类管理、医院参与、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机制。完善“互联网 +”医疗服务、上门提供医疗服务等收费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探索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实行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服务在医疗服务总量和医保基金支付中的占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三）完善编制和人事制度。合理制定并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推动医疗联合体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统筹使用，人员统一招聘和管理。改革公立医院岗位管理制度，优化基层医务人员招聘标准和程序。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科学设置评价标准，把医德医风放在人才评价首位。

（四）深化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建立健全适应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全面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合理核定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切实保障公共卫生医师待遇。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人员收入不低于所在医疗机构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探索建立相应津贴补贴制度。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落实基层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政策。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做好乡村医生社会保障工作。

（五）发挥信息技术支撑作用。发展“互联网 + 医疗健康”，建设面向医疗

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推进互联网、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在医疗卫生领域中的应用，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交换与保障体系建设。建立跨部门、跨机构公共卫生数据共享调度机制和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推进医疗联合体内信息系统统一运营和互联互通，加强数字化管理。加快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强化数据安全监测和预警，提高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加强对重要信息的保护。

（六）加强综合监管。健全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方式，重点加强服务要素准入、质量和安全、公共卫生、机构运行、从业人员、服务行为、医疗费用、行业秩序和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工作体系，开展廉洁从业专项行动，加大监督检查、执纪执法力度，维护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依法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行为。加强法治建设，推进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制定和修订工作。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强化责任追究和联动问责。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地方各级党委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发展的领导责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高度重视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将其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各项任务，因地制宜加强体制机制创新。

（二）细化配套措施。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协同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及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以区域为单位、以整体绩效为重点，建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监测评价机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围绕改革目标和重点任务，积极宣传工作进展和成效，做好政策解读和相关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好的做法和经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发文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标　　题：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肿瘤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3 年版）的通知
发文字号：国卫办医政函〔2023〕66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类　　别：医疗政策　　关 键 字：肿瘤专业、医疗质量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肿瘤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3 年版）的通知

国卫办医政函〔2023〕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管理，规范临床诊疗行为，促进医疗服务的标准化、同质化，我委组织制定了肿瘤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现印发给你们，供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相关专业质控组织和医疗机构在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中使用。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充分利用相关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开展质量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医疗质量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相关专业质控中心要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培训和指导，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指标数据收集、分析和反馈，指导医疗机构持续改进医疗质量。

附件：肿瘤专业质量控制指标（2023 年版）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13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 政策法规 > 通知公告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肿瘤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3 年版）的通知

发文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标　　题：关于启用出生医学证明（第七版）的通知
发文字号：国卫办妇幼发〔2023〕4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类　　别：妇幼健康　　关 键 字：出生医学证明

关于启用出生医学证明（第七版）的通知

国卫办妇幼发〔202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公安厅（局）：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3 年第 2 号公告，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启用出生医学证明（第七版）。为保障新版证件和旧版证件顺利交替，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用出生医学证明（第七版）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启用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制发的出生医学证明（第七版），原统一制发的出生医学证明（第六版）签发日期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生医学证明（第七版）正页、副页和存根三联右下方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表示形式由“1 位字母 +9 位数字”变更为“1 位字母 +9 位数字 + 条形码”，相应区域的底色由绿色改为黄色，其他文字、格式、色值以及所有防伪技术均未改动。出生医学证明（第七版）将按原有程序发运至各省（区、市）。出生医学证明（第七版）样证式样详见附件 1。

二、健全空白证件申领机制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空白证件申领、监管的责任主体。各省（区、市）应在每年 10 月 10 日前向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证件办提交下一年度全年“母婴三证”申领计划（全年“母婴三证”申领计划表见附件 2）。每季度首月的 10 日前提交下一季度的“母婴三证”申领计划（“母婴三证”申领单见附件 3），同时填报上季度的《出生医学证明》季度配发表（见附件 4）。省级上报的表单及省级签收货物的验收回执单均需加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印章。

三、清理旧版出生医学证明（第六版）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各地要及时清理本部门及各级管理机构、签发机构尚未使用的出生医学证明（第六版），按废证管理要求予以处理，不得延期使用。要认真做好旧版证件登记工作，如实记录证件编号和数量，在证件中标识作废，逐级报至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集中销毁，并作好销毁记录。请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本地区出生医学证明（第六版）清理和销毁情况

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要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证件管理机构、签发机构和户口登记机关，协调做好相关工作，确保2023年4月1日出生医学证明（第七版）按时启用。

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联系人：刘晓亮

联系电话：010-68791818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联系人：周文钊

联系电话：010-66263952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联系人：连光利

联系电话：010-62170855

附件：1. 出生医学证明（第七版）样证式样

2. 全年“母婴三证”申领计划表

3. “母婴三证”申领单

4. 《出生医学证明》季度配发表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2023年3月2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政策法规>通知公告>关于启用出生医学证明（第七版）的通知

发文机关：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标　　题：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完善新冠治疗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实施分类管理的通知
发文字号：医保办发〔2023〕8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类　　别：医药政策　　关 键 字：新冠治疗药品、分类管理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完善新冠治疗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实施分类管理的通知

医保办发〔202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新冠治疗药品价格形成指引 （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印发以来，多款新冠治疗药品首发报价受理工作顺利完成，推动新批准新冠治疗药品第一时间挂网销售，有效促进药品公平可及。为完善新冠治疗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协同优化新冠患者医疗费用保障相关政策，现将新冠治疗药品价格分类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价格分类管理

医保药品目录外的新冠治疗药品实施价格风险分类提示，分为 A、B、C 三类。A 类药品，是指按照《指引》进行首发报价或评估调整，疗程治疗费用与医保药品目录内同类药品差异较小的新冠治疗药品。B 类药品，是指按照《指引》进行首发报价或评估调整，疗程治疗费用与医保药品目录内同类药品差异较大的新冠治疗药品。C 类药品，指未按照《指引》完整进行首发报价或评估调整，以及评估结果明显不公平不合理的新冠治疗药品，主要包括以下情形：未完整提交基础资料、价格构成特别说明、创新性和经济性特别说明等材料；报价高于临床专业意见书所提采购价格预期 30% 以上；报价的行业公允性未获行业协会推荐；公示期间被实名投诉且申报企业补充说明后仍有异议；存在给予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情节严重且不及时纠正。

二、A 类药品疗程治疗费用参照基准

综合疫情防治政策、市场供应状况以及医保药品目录内新冠治疗药品疗程治疗费用等因素，现阶段 A 类药品疗程治疗费用暂以医保支付范围内当期价格较低的小分子新冠治疗药品最大疗程治疗费用为参照基准（疗程天数以药品说明书为准），企业遵循《指引》进行首发报价或评估调整挂网价格后，疗程治疗费用不高于参照基准的 1.8 倍。新冠治疗药品供求形势、价格走势等出现重大变化的，医保部门适时研究调整参照基准和比价系数。

三、分类配套政策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对于 A 类药品，各省级医药采购平台将其名称字体或背景显示为绿色，引导采购单位优先采购；医保部门可结合疫情防治需要给予临时性医保支付政策，并在后续医保谈判中充分考虑首发报价公允性经济性优势、主动担当社会责任积极贡献等因素。对于 B 类药品，各省级医药采购平台将其名称字体或背景显示为黄色。对于 C 类药品，各省级医药采购平台将其名称字体或背景显示为红色，并以弹窗等醒目方式向采购单位提示相应风险。

四、做好政策引导

新冠治疗药品首发价格受理单位要做好政策解读，引导企业积极做好首发报价、评估调整，进一步促进公开合理定价。已挂网新冠治疗药品于 4 月 1 日前进行首轮价格评估，企业按《指引》要求补充完善材料，提交价格调整承诺，调整后价格符合条件的纳入 A 类管理，其他按 B 类或 C 类管理。正式纳入医保药品目录前，所有新冠治疗药品按《指引》持续开展评估调整。首轮价格评估调整后不符合 A 类要求的新冠治疗药品，后续企业申请将价格调整至 A 类当期水平的，受理单位根据供求形势变化等因素进行研判，按程序将价格类别上调至 A 类，由各省医药采购平台按流程调整挂网价格。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3 日

发文机关：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
标　　题：	关于印发 2023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		
发文字号：	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3〕66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类　　别：	政务服务	**关 键 字：**	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监督执法

关于印发 2023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

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3〕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疾控主管部门，中国疾控中心：

为加强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按照 2023 年卫生健康重点工作有关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疾控局联合制定了 2023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可从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下载）。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监督抽查内容

（一）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管理情况；

（二）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放射诊疗机构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情况；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三）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重点检查新冠病毒疫苗的接收、储存、接种等情况。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重点检查新冠病毒感染疫情报告是否存在瞒报、缓报、谎报等情况。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

（四）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五）医疗机构（包括民营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持续巩固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打击整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工作成果，进一步加大对开展医疗美容、辅助生殖、医学检验、健康体检等服务的医疗机构的抽查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行为情况。

二、组织实施

（一）2023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由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主管部门）按照要求自行抽取，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要做好国家随机监督

抽查任务与地方日常监督工作的衔接，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作为日常监督工作的一部分进行统筹安排。已下发省级抽查计划的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将相关任务纳入国家抽查任务一并统计。

（二）各地要加强人员培训，提高监督执法人员发现问题、查处问题的能力，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国家随机监督抽查的严肃性。强化对下级的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三）各地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抽取后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在执行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有特殊原因难以执行抽查任务的，可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主管部门）进行调整，调整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抽取人员总数的 15%。

（四）各地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保障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经费。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原则上应当由当地疾控机构承担，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等情形）等 4 类。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二）各地要按照计划要求，通过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按时上报相关信息。

附件：1. 2023 年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2. 2023 年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3. 2023 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4. 2023 年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5. 2023 年医疗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27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 政策法规 > 通知公告 > 关于印发 2023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

发文机关：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	**成文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标　　题：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命名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的通知		
发文字号：	国卫人口函〔2023〕57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类　　别：	妇幼健康	**关 键 字：**	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命名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的通知

国卫人口函〔2023〕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

根据《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经城市主动申报、省级评审推荐、国家审核公示，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命名河北省石家庄市等 33 个城市（区）为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名单附后）。

希望被命名的示范城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创建，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逐步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各地要认真宣传推广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的典型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不断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

附件：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名单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3 月 21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政策法规>通知公告>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命名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的通知

发文机关：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标　　题：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患者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医保发〔2023〕11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类　　别：医疗政策　　关 键 字：新冠患者、医疗费用保障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患者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

医保发〔2023〕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疾控主管部门：

自 2023 年 1 月 8 日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以来，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要求，扎实做好新冠病毒感染患者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相关政策先行执行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助力群众平稳度过了感染高峰期，有力支持了疫情防控平稳转段。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 4 月 1 日后相关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新冠患者医保报销政策

将住院费用全额保障、门诊专项保障等特殊保障政策转为常规医疗保障政策，参保患者符合规定的新冠医疗费用与其他乙类传染病实施相同的医保报销政策，各级医保部门对符合规定的新冠病毒感染患者医疗费用要及时进行结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分类救助。

二、将符合条件的诊疗方案内的医保目录外新冠治疗药品临时性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国家医保局完善新冠治疗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根据价格水平实施分类管理。国家新冠病毒感染诊疗方案内未纳入医保目录的新冠治疗药品，被列入《关于完善新冠治疗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实施分类管理的通知》中“疗程治疗费用与医保目录内同类药品差异较小”类别的，可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支付水平可在目录内乙类药品的基础上适当下调。

三、持续优化医保经办服务工作

各级医保部门要不断完善经办工作流程，提升经办服务水平，落实异地就医结算、长期处方医保支付等相关政策，为参保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医保经办服务。

四、加强政策调整的宣传解读

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领会疫情防控取得重大决定性胜利、实现平稳转段的深刻内涵，切实履行好部门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政策调整的宣传解读，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以患者入院或就诊时间计算，《关于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医保发〔2023〕1 号）同步停止执行，相关政策视疫情发展形势再行调整。

特此通知。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

2023 年 3 月 29 日

发文机关：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标　　题：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 2023 年国家医疗器械抽检产品检验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药监综械管〔2023〕28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类　　别：医疗器械　　关 键 字：医疗器械抽检、产品检验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 2023 年国家医疗器械抽检产品检验方案的通知

药监综械管〔2023〕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相关检验机构：

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的通知》（药监综械管〔2023〕5 号），现将 2023 年国家医疗器械抽检产品检验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实施。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验工作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应当按照 2023 年国家医疗器械抽检品种检验方案（见附件 1），组织相关检验机构按照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

二、复检工作要求

2023 年国家监督抽检的复检受理部门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进口产品代理人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同一检验报告的复检申请只办理一次。受理复检申请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 2023 年国家医疗器械抽检复检机构名单（见附件 2），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不得拒绝。对检验方案中明确为风险监测抽检的，不予复检。

列入复检机构名单的检验机构，应当持续保持其相应品种及项目的检验能力、检验资质，有义务承接省级抽检和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执法工作中的复检工作。复检机构应当主动公开复检联系方式，为复检工作提供便利。2023 年国家医疗器械抽检复检工作要求详见附件 3。

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且无法通过复检验证的，可以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诉书面申请，具体时限及流程按照《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程序》（药监综械管〔2021〕46 号）中有关异议申诉规定办理。

三、其他要求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被抽样单位收到产品不符合规定报告后，应当立即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处置，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附件：1.2023 年国家医疗器械抽检品种检验方案
2.2023 年国家医疗器械抽检复检机构名单
3.2023 年国家医疗器械抽检复检工作要求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政策法规 > 通知公告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 2023 年国家医疗器械抽检产品检验方案的通知

发文机关：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标　　题：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唯一标识实施指南》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发文字号：京药监发〔2023〕83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类　　别：医疗器械　　关 键 字：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唯一标识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唯一标识实施指南》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3〕8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指导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应用工作，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联合发布的有关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工作的系列通知、公告及标准等文件规定，落实《北京市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质量提升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北京市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唯一标识实施指南》《北京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唯一标识实施指南》《北京市医疗机构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指南》，现予印发，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北京市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唯一标识实施指南》
《北京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唯一标识实施指南》
《北京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唯一标识实施指南》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政策法规>通知公告>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唯一标识实施指南》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发文机关：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天津市医疗保障局、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成文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标　　题：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京津冀区域内就医视同备案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京医保发〔2023〕7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类　　别：	医疗政策	**关 键 字：**	京津冀、就医、备案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京津冀区域内就医视同备案工作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3〕7 号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进一步方便京津冀参保人员区域内异地就医，现就开展京津冀区域内就医视同备案的工作通知如下：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各统筹区参保人员，在京津冀区域内所有定点医药机构住院、普通门诊就医、购药等，均视同备案，无需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即可享受医保报销待遇。参保人员在京津冀区域内因门诊慢特病就医，无需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应按照参保地规定办理门诊慢特病资格认定及登记（备案）手续。视同备案后，参保人员区域内发生费用的医保报销待遇不变，执行参保地相关政策。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3 月 24 日

发文机关：天津市卫生健康委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7 日
标　　题：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2023 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津卫医政〔2023〕82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类　　别：医疗政策　　关 键 字：医疗质量安全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2023 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津卫医政〔2023〕82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委直属有关单位，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中央驻津医院，部分部队、企事业单位医院，各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函〔2023〕45 号）的要求，推动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和各级质控组织以及行业学协会密切协作，不断提升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我委制定了《2023 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推动落实《2023 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和各专业 2023 年质控工作改进目标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加大统筹力度，提升工作效率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设专班。围绕医疗质量目标的改进，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机构、各有关职能部门和临床科室要成立专班，由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牵头，围绕质量改进目标要求，确定改进的方向和目标，在改进策略实施、部门协同、创新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等方面进行综合协调，统筹解决质量安全目标改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协调督促质量目标改进工作，确保目标实现。

（二）综合协调推进，综合发力。各区和各医疗机构要将目标的改进工作与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医学中心建设、重点专科建设、医院评审等要协同考虑，全面发展，综合施策，确保整体成效。建立健全高质量发展的评价评估机制，发挥市级质控专家、医院和行业专家作用，成立涵盖医院管理、运营管理、临床学科、医疗质量、病案管理、医院感染、护理管理等多学科共同参与的专家组，定期开展目标实现效果的评估，及时进行政策措施的修正和调整，形成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工作实效。

二、完善体系机制，增进行业发展活力

（一）以质量安全目标改进为契机，打造“样板间”。市、区、医院要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医疗质量安全，充分发挥质控中心专家作用，积极引导医疗机构改模式、建机制、强诊疗、提水平，保证工作成效。根据质量安全目标改进效果，建设一批我市质量改进示范医院、科室等，挖掘先进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其“带头作用”、“牵头作用”，积极开展科室间、医院间、区域间的经验交流，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的方式，全面提升我市各级医院在人才、运营、技术、服务、专科等核心竞争力，推动我市医院的高质量发展。

（二）以质量安全目标改进为突破，助力高质量发展。各医疗机构要落实质量安全目标改进的主体责任，以将质量安全目标改进的效果为突破，综合评价医疗机构提升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完善制度、转变工作机制，强化管理与运营、创新医疗服务模式、加强多学科合作、规范诊疗行为，细化具体举措，分阶段、分项目提出改进目标，进一步打破学科间的壁垒，积极开展“互联网诊疗”、“多学科诊疗”、“一站式服务”“全流程管理”等，提升工作成效助力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保障，支撑指标改进效率

（一）提升医疗信息化水平。各医疗机构要加强数字化医院建设、启动智慧医院建设，提高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建立医院信息数据的收集、分析、反馈机制，加强数据的使用和评估，为提高质量安全目标改进提供技术保障。市医疗服务评价和指导中心要继续做好统筹协调工作，搭建信息平台，收集、共享基础数据分析结果，促进市级医疗质控中心沟通协作，将数据的应用与绩效考核、三级医院评审等工作相挂钩，发挥合力。

（二）提升临床研究和管理水平。要围绕国家十大质量安全目标的实现，开展临床研究、专项课题研究、进行技术改进、培养人才，分层、分类的提升不同级别、类别的医疗机构的临床服务水平。将质量安全目标改进工作纳入医院整体运营管理体系，努力探索高效运营管理体系，助力医疗质量安全，提升资源效率效益。

附件：1. 2023 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2. 天津市落实 2023 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分工
3. 天津市落实 2023 年国家专业质控工作改进目标分工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的通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政策法规 > 通知公告 >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2023 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文机关：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天津市教委、天津市人社局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7 日
标　　题：天津市卫生健康委 天津市教委 天津市人社局印发关于加强我市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发文字号：津卫中〔2023〕80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类　　别：人才培养　　关 键 字：中医药人才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 天津市教委 天津市人社局印发关于加强我市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津卫中〔2023〕80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教育局、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各医疗机构，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局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意见》和全国中医药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人社局共同制定了《关于加强我市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加强我市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人才是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第一资源，是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的基础和保障。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中医药局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意见》和全国中医药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十四五”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以及《天津市中医药条例》、《天津市中医药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天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着力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着力优化中医药人才结构布局、强化中医药人才能力素质，着力推动高层次和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着力营造有利

于人才脱颖而出的社会环境和发展氛围，为建设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中医药强市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培养、评价体系基本建立，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中医药人才梯队结构更趋合理。实施津沽中医药人才系统培育工程，暨中医药杰出人才、领军人才、优秀中青年骨干人才和基层中医药人才的四级人才培养体系。到2025年，实现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医师配置不低于本机构医师总数的60%。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国医堂、配备中医医师。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储备

1. 实施中医药杰出人才培养计划。培养8—10名中医药“杰出人才”。落实各项人才培养措施，配套“一人一策”的人才支持举措，搭建人才事业平台，鼓励申报国家级顶尖人才称号、主持国家重大课题、开展学术传承。

2. 实施学科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培养50名左右领军人才。做好岐黄工程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海河学者卫生健康行业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工程等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组织开展中医经典传承高级人才研修项目、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项目。支持领军人才通过传承工作室等形式开展学术传承、科学研究和团队建设。

3. 实施中医药优秀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培养100名左右青年拔尖创新人才。以中医药创新团队、中医药传承工作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平台为依托，以青年岐黄学者、优秀中医临床人才、青年医学新锐等人才支持项目为抓手，不断做大做强优秀中青年骨干人才队伍。鼓励支持优秀中青年人才申报天津市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课题和中医药重点领域科研课题。

（二）夯实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

4. 提升基层中医药人才服务能力。鼓励各区加大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力度，开展传承人才培养。面向基层医疗机构医师和乡村医生开展中医药专业知识培训和西学中培训班，培训一批“能中会西”的基层医生和全科医生。持续开展中医馆骨干人才培训。实施基层中医药治未病能力提升和基层中医药康复能力建设项目，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治未病和康复技术培训和推广，提升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医药服务能力，满足城乡居民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5. 推动人才向基层流动。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配备，深入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鼓励各区探索对村卫生室岗位人员实行“区招镇管村用”管理。加强中医医疗集群建设，建立三级中医医疗机构专科团队向基层流动长效机制。落实服务基层制度，中医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职称的，应当有累计1年以上在基层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到2025年，社

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80%以上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务人员。

（三）推进西医学习中医

6. 完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逐步扩大临床医学类专业毕业生攻读中医专业学位招生规模。遴选建设天津市西医学习中医培训基地，大力培养西学中人才。试点开展九年制中西医结合教育，开展卓越中西医临床培养改革。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传染病医院、妇幼保健等机构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西医医师接受中医药专业知识培训和中医药继续教育。允许经过系统培训且考核合格的临床执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可参加中西医结合职称评聘。

7. 实施西医学习中医专项。开展天津市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项目，面向综合医院和中西医结合医院，培养一批西学中骨干人才。持续举办西学中普通班，不断提升临床医师中医药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西医协同优势。

（四）加强重点领域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8. 加快中医疫病队伍建设。加强我市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培训演练，组建市、区两级中医应急医疗队伍，打造高水平的中医应急和疫病防治队伍。完善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培训课程体系，定期开展培训演练。加强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急诊科、肺病科、重症医学科等科室人员培训，提高应急救治水平。

9. 加强中药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继续开展中药饮片鉴别与传承培训班，加强中药师传统中药饮片鉴别和处方点评能力培养。支持建设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依托基地开展中药传统技术和文化传承、中药炮制人才培育和学科建设。发挥企业在职工培训中的主体作用，加快培育中药材种植栽培、质量检测、品种鉴定、资源普查、产品研发、产业经营等中药产业人才。支持中药企业与高校合作培养应用型中药专业人才。

10. 强化中医护理人才培养。推进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项目实施，培养一批中医护理骨干。加强中医护理学重点学科建设，逐步完善中医护理人才梯队，逐步提高辨证施护和中医特色护理能力水平，辐射带动我市中医护理水平提升。

11. 鼓励复合型中医药人才培养。依托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天津市中医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平台，鼓励项目单位发挥资源汇集优势，培养中医药国际化人才、中医药文化科普传播人才和中医药标准化人才。强化医（养）结合、养老服务等领域中医药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12. 完善中医药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实施中医药高级人才管理培训项目，提升院长、管理科室、科主任等中医药人员政策落实、综合管理和医疗业务能力，培养一批复合型高层次管理人才，为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五）推进医教协同深化中医药教育改革

13. 改革中医药院校教育。推进市部局共建天津中医药大学，将天津中医药大学建设成为中医药办学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教学研究型大学。持续推动中医药大学国家级、市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工作，指导具备条件的普通高校、高职院校设置、调整中医药领域学科专业。建设一批“中医药 +X”和“X+ 中医药”课程群，建立以中医药课程为主线，先中后西的中医药类专业课程体系。提高中医药经典课程比重，将中医药经典融入中医基础与临床课程。适度扩大中医药学科领域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支持天津中医药大学强化附属医院临床教学职能，加强临床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加强天津中医药大学国家中医临床教学培训中心建设，支持天津中医药大学和具备条件的其他院校实施中医临床教学基地能力建设专项。

14. 完善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面向中医学类专业全面推行院校——师承教育相结合的教育模式，发挥中医药名医、名师、名家作用，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教学医院应设置覆盖主要临床科室的教学门诊，加强门诊跟师带教。持续开展天津市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和中医药传承工作室等师承项目。加强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和布局，细化基地评价指标，强化中医临床思维培养，不断满足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需求。

（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

15. 各级医疗机构按照机构设置基本要求，配齐配强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三级综合医院按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和《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指南》全部设置中医临床科室，设立中医门诊和中医病房，床位数不低于医院标准床位数的 5%；支持综合医院建立中西医联合查房和会诊制度，鼓励临床科室配备一定数量的中医医师，允许中医医师在临床科室按照注册执业范围开展与其执业范围相符的诊疗活动。专科医院、传染病医院、妇幼保健等机构原则上应全部设置中医药相关科室，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16. 加大薪酬激励力度。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对编制内外人员待遇统筹考虑。落实“两个允许”，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自主确定基础性、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比例，根据不同岗位职责要求，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充分发挥各项目的保障和激励作用。逐步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支持和鼓励天津中医药大学制定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和离岗创办企业等落实举措。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加强中医药基础理论、中医医史文献、中医经典等中医药基础学科建设

和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在薪酬分配、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倾斜和保障。

17. 完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落实《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实施天津市卫生系列职称评价标准，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并举。对在中医药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加大向基层一线倾斜力度。

三、保障措施

18. 加强组织实施。坚持中西医并重，将中医药人才发展纳入卫生健康人才工作总体部署，统筹谋划，完善党组织统一领导，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卫生健康人才工作格局。各区主管部门、单位应坚持人才优先发展，在部署卫生健康人才工作时统筹部署推进中医药人才工作，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市、区教育部门、人社部门、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加大对中医药教育改革、人才评价、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指导支持，定期评估方案执行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本方案顺利实施。

19. 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人才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中医药人才培养主体责任，多渠道保障人才培养项目经费投入，本机构中医药人才参加各类人才培养项目、进修、培训、访学等，保障学习培训时间和薪酬待遇。鼓励各区依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具有区域特色的中医药人才项目，培养满足区域中医药发展需求的各类中医药人才。

20. 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教育引导中医药人才弘扬崇高职业精神、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业规范。加大中医药行业优秀人才宣传力度，增强中医药人才职业荣誉感。

发文机关：天津市卫生健康委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标　　题：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重点监控药品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津卫医政〔2023〕110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类　　别：医药政策　　关 键 字：重点监控、药品、临床使用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重点监控药品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津卫医政〔2023〕110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各医疗机构，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中央驻津医院，部分部队、企事业单位医院，市医疗服务评价和指导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机构临床合理用药管理，不断规范临床用药行为，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调整工作规程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474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函〔2023〕9 号）相关要求，我委组织制定了《第二批天津市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动态调整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在《目录》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用药情况，动态调整本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于 4 月 30 日前上报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并按照要求以院务公开、官方网站公示等形式向社会公布。《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国卫办医函〔2019〕558 号）中的药品未纳入本《目录》的，应当持续监控至少满 1 年后可不再监控，以促进临床合理用药水平持续提高。

二、加强药品使用监测

各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机构要持续完善药品临床使用监测和超常预警制度，将纳入《目录》的药品临床使用情况作为加强合理用药管理、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持续强化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以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动态管理工作为抓手，每月对本机构药品临床应用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及时针对药品不合理使用问题，采取有效改进措施，持续提升临床合理用药水平。不得单纯为降低药品金额和用量而采取“一刀切”的管理方式，避免对临床合理用药需求与药品供应保障造成影响。对尚未纳入目录管理的药品，做好常规临床使用监测工作，发现使用量异常增长、无指征、超剂量使用等问题，要加强预警、查找原因并及时整改。

三、强化临床合理用药管理

各区卫生健康委要切实履行合理用药监管职责，督促和指导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规范重点监控目录内药品的临床使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严肃处理。请市医疗服务评价和指导中心组织专家制定完善《目录》内药品临床应用指南，明确临床应用的条件和原则，指导医疗机构规范《目录》内药品使用；以辅助用药、抗肿瘤药物、抗微生物药物、质子泵抑制剂、糖皮质激素、肠外营养药物等为重点，遴选组织开展专项处方点评。各医疗机构要根据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临床诊疗指南和药品说明书等，明确本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内药品临床应用的条件和原则，严格掌握用药指征，定期组织开展合理用药培训，规范医师诊疗行为。

附件：第二批天津市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政策法规>通知公告>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重点监控药品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
标　　题：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再次公开征求《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河北省卫生健康委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意见的通告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
类　　别：	政务服务	**关 键 字：**	行政处罚、行政裁量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再次公开征求《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河北省卫生健康委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意见的通告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结合两次集中修订和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情况，省卫生健康委形成了《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河北省卫生健康委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为方便阅读，附件公开了裁量权基准的清稿和花脸稿。请将相关意见建议以电子邮件形式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前反馈至 wsjk-cljz@163.com 邮箱。

感谢您对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附件：1. 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清稿）

2. 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花脸稿）

3.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2023 年 3 月 7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政策法规>通知公告>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再次公开征求《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河北省卫生健康委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意见的通告

发文机关：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标　　题：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对《健康河北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类　　别：全民健康　　关 键 字：健康河北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对《 健康河北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河北省委十届一次、二次、三次全会部署，立足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聚焦构建中国式现代化卫生健康河北场景，河北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制定了《健康河北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一、将意见发送至电子邮箱：bangshi@hebwst.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健康河北建设行动方案意见反馈”。

二、信函寄至：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 42 号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邮编：050000），并请在信封上注明“健康河北建设行动方案意见反馈”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2023 年 3 月 23 日

健康河北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 年）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部署，加快推进健康河北建设，全面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卫生健康河北场景，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和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针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实施“10 个专项行动”，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推动卫生健康工作向更可持续、更加均衡、更高水平方向迈进，建成与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奋斗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河北场景，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贡献力量。

二、总体目标

到 2027 年，具有河北特色的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完善、定型，优质高效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发展和健康服务整体水平保持国内先进水平，居民主要健康指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中国式现代化卫生健康河北场景基本建成。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改善。到 2023 年，全省人均预期寿命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到 2025 年，全省人均预期寿命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到 2027 年，全省人均预期寿命位居全国前列，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优于国家平均水平，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9%。

——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大幅提升。到 2023 年，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作用初步显现，国家医学中心建设加快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进度全面加快。建设 60 个省级、100 个市级、120 个县级临床重点专科，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持续扩容、区域布局更加均衡。远程医疗实现全覆盖，每个设区市至少建设 4 家互联网医院，健康服务模式实现转型升级。到 2025 年，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全面铺开，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扩面深化；全省每千人口床位数、医师数、护士数分别提高至 7.5 张、3.5 人和 3.8 人，达到国家平均水平。到 2027 年，以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为引领（含中医类），国家临床重点专科为依托，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乡村一体化为载体的医疗资源阶梯配置格局基本形成。15 分钟医疗服务圈全面建成，卫生健康服务公平可及、系统连续。

——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到 2023 年，省、市、县三级疾控机构完成改革，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部设置公共卫生科，医防融合、高效协同机制基本建立。到 2025 年，建成以省、市、县三级疾控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的现代化疾控体系“河北样板”。到 2027 年，智慧基本公卫服务生态基本实现，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治理，居民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保持低于国家平均水平并逐年下降。

——人口长期发展更加均衡。到 2023 年，3 岁以下婴幼儿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2.9 个以上。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设置全覆盖、养老机构医疗服务全覆盖。到 2025 年，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5 个。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设置达到 60% 以上，安宁疗护病房覆盖所有县（市、区）。到 2027 年，积极生育支持措施逐步完善，育龄群众“不敢生不愿生”得到改善，生育水平适当提高。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设置达到 70%，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比例达到 90%，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65%。

——健康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2023—2027 年，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体系稳步完备，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成果转化能力实现大幅跃升，一批医学科技成果转

移转化示范基地建成投用。

三、重点任务

围绕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群众健康，大幅提高群众健康水平，着力实施10大专项行动。

（一）群众健康素养提升专项行动。围绕健康影响因素，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加快营养餐厅改建，增强群众健康理念，引导群众合理膳食、戒烟限酒，提高自我健康管理能力。推进群众身边体育场馆设施全覆盖，打造“1+N”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增进运动健身参与性。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健康城镇、健康单元建设，力争所有设区市创建成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卫生县城数量占比达到40%。到2027年，促进健康的支持性环境基本形成。

（二）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专项行动。坚持“建高地”、“促均衡”、“夯基础”并重，加快推进国家医学中心、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群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尽早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区域均衡发展，实现每千万人口设置1-2个省办综合性医院、2个省办中医类医院，每100万至200万人口设置1-2个市办三级综合医院（含中医类医院），每县设置1个县办综合医院和1个县办中医类医院。持续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全人群和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每年提升1—3个百分点，县域内就诊率持续保持在90%以上。

（三）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按照“1年能起步、3年见成效、5年上台阶”目标，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探索出各级各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路径和模式。加强质控能力建设，实现省、市、县主要专业质控网络全覆盖，单病种质控更加优化，临床路径管理更加普及，质量管理水平逐步提升。以患者为中心，积极创新医疗服务模式，实现预约诊疗、日间诊疗和多学科诊疗模式覆盖范围阶梯式上涨。打通基础研究与临床诊疗转化链条，加快卫生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现健康管理和疾病防诊治能力持续提升。

（四）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专项行动。以满足群众多层次就医需求为目标，加快推进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一卡通（社保卡）”推广应用和互联网医院建设。深化智慧医院建设，推进二级以上医院应用5G智慧医疗，推广远程会诊、预约转诊、互联网复诊、远程检查。健全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快速实现远程医疗网络和二级以上医院远程医疗服务全覆盖。推动机器人和医学人工智能在基础理论、共性关键技术、创新应用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加快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等新技术新产品广泛应用。

（五）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专项行动。健全完善重大疫情多渠道监测预警和多点触发机制，持续做好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和资源储备，切实提升应急处

突能力。落实落细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各项要求，围绕“保健康、防重症、降病亡”目标，持续做好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和药品供应投放。加强多渠道“放哨”监测和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健康管理，压实三级医院分区包干和对口帮扶责任。强化重点场所、重点机构、重要节点疫情防控，持续巩固疫情低流行水平态势。

（六）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行动。坚持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加快完成省、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局组建，全力推进现代化疾控体系建设，形成具有河北标签、全国影响力的疾控改革成果。持续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进一步优化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提升群众感受度和满意度。继续保持重大传染病低流行态势和地方病消除状态，持续保持免疫规划疫苗高接种水平。加快可穿戴医疗设备配置，推进健康监测、远程诊疗等一站式进家服务，基本实现基层智慧医疗卫生服务生态。

（七）影响健康重大疾病防治专项行动。全面落实“防、筛、管、治”四位一体的行动策略，控制健康危险因素，实施早筛早诊早治，推动高血压、糖尿病的治疗率、控制率持续提高，心脑血管疾病、癌症和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持续下降。坚持从源头控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全面开展粉尘、化学毒物、噪声超标治理，督促企业改善劳动条件，鼓励创建“健康企业”，实现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大幅提高。

（八）中医药强省建设专项行动。聚力打造“全省有高峰、各市有高地、县县有特色”的中医药优质服务网络。大力推进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中医特色重点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等重大项目建设。启动中医康复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建设中医临床科室，加快构建领军人才、优秀人才、骨干人才梯次衔接的人才队伍，为群众提供更高质量的中医药服务。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大幅提升中医药产业科研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弘扬“治未病”理念，积极推动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更好融入生产生活，让中医药成为健康生活方式的重要组成。

（九）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专项行动。聚焦改善人口结构，健全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服务管理制度。推动惠民政策与生育政策有效衔接，支持用人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机构。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扎实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切实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专项行动。着眼“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快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推进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以及优抚医院等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拓展康复护理、医养结合、生活照料等服务功能，完善从专业机构到社区、家庭的长期照护服务模式，

实现优质医疗服务向老年人身边、家边和周边聚集。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坚定不移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坚强健康保障。成立健康河北建设行动领导小组，由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负责统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卫生健康领域相关工作落实，发挥统筹领导、组织协调、监督实施作用。同时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制定行动方案，以及日常推进和协调工作。各地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工作方案，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行动支撑。积极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协同、人人参与”多元共治格局，形成维护和促进健康强大合力。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落实人才队伍政策激励机制，增加全科医生、老年健康、职业健康、托育服务等相关领域人才比例，壮大复合型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加大财政支持和资金统筹力度，优化调整卫生健康资金支出结构，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加强科技创新，深入推进重大课题研究和医学成果转化，加快推进智慧医疗技术突破，促进数字化医疗推广普及，用信息技术为全民健康“护航”。

（三）强化项目引领。把抓项目作为打基础、强功能、利长远的有力支撑，聚焦卫生健康重点领域，支持存量、吸引增量，梯次实施一批卫生健康领域重大民生项目。强化对重点项目引进、投产和运营调度，协调加大资金、土地、能源等相关要素资源和审批等保障服务力度，推动项目落地实施，以项目工作实效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健康河北美好图景。

（四）强化考核评估。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要求，建立工作台账，明确目标任务、具体项目、推进措施、责任领导、责任处室、完成时限等内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并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完成一件、销号一项，新增一件、挂账一项，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督导检查和监测评估机制，对台账完成情况适时督导监测，对落实效果开展阶段评估。健全完善考核机制，全流程、全过程对标行动目标开展考核，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尊重群众首创精神，注重发现各地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及时总结推广，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发文机关：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标　　题：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基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门诊保障定点药店纳入异地就医购药直接结算服务范围的通知
发文字号：冀医保函〔2023〕30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类　　别：医保政策　　关 键 字：基层医保、门诊保障、定点药店、异地就医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基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门诊保障定点药店纳入异地就医购药直接结算服务范围的通知

冀医保函〔2023〕30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医疗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省直三行业医疗保障管理部门，省本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为进一步满足参保人员到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和门诊保障定点药店就近就医购药需求，经研究，决定扩大异地就医购药直接结算服务范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扩大纳入范围。将全省已纳入医保定点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门诊保障定点药店全部纳入异地就医购药直接结算服务范围。外省参保人到我省或省内参保人跨统筹区就医购药，享受就医购药地定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门诊保障定点药店已开通的医保结算相应服务类别（门诊个人账户、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住院等类别），就医购药医疗费用直接结算。

二、强化信息支持。要使用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及时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功能，稳妥推进定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门诊保障定点药店异地就医购药直接结算服务。要按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扩面准备工作进度安排》（详见附件）要求，组织辖区内定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门诊保障定点药店做好相关测试工作，确保异地直接结算准确无误。

三、加强组织领导。扩大异地就医购药直接结算服务范围是我省医保惠民利民的重要举措，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分管负责同志亲自指导，确保此项工作按时落实落地。参保人异地就医购药实行就医地监管，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的管理，进一步规范诊疗和购药服务行为，保障参保人员权益，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扩面准备工作进度安排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3 月 30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政策法规 > 通知公告 >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基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门诊保障定点药店纳入异地就医购药直接结算服务范围的通知

发文机关：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标　　题：关于印发《2023 年山西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情况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发文字号：晋药监办函〔2023〕16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类　　别：医疗器械　　关 键 字：注册人、备案人、不良事件、监测

关于印发《2023 年山西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情况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晋药监办函〔2023〕16 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检查分局：

为贯彻落实好 2023 年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会和全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械安全，现就 2023 年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督检查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目标

完善全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推动注册人备案人落实监测主体责任，增强主动监测意识，提升风险预警能力，确保产品安全有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分局要实现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督检查常态化、痕迹化管理，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进行处理；新获批企业及产品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注册率达到 100%。

二、检查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检查要点》等法规文件。

三、工作步骤

（一）自查阶段：3 月 -4 月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分局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负责督促辖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并形成自查报告（见附件 1）。自查报告报辖区监管部门。

（二）检查阶段：5 月 -8 月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第一类医疗器

械产品备案人检查工作；各检查分局负责辖区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人检查工作。检查工作要实现痕迹管理（见附件 4），对于检查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要依法处置。

（三）监督抽查：9 月 -10 月

省局负责对各市检查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抽查，抽查结果将纳入年底目标考核。

（四）总结阶段：11 月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分局要对检查工作认真进行总结，全面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工作目标顺利实现。2023 年 11 月 25 日前形成年度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至少有但不限于：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基本情况、采取主要措施和经验、开展监督检查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分析处置情况）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监管数据汇总表》（见附件 3）报省局医疗器械监管处。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分局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科学制定检查实施方案，组织基层监管机构、监测机构依据《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检查要点》（见附件 2），对辖区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行检查。

（二）强化风险管控。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分局要对企业自查报告中风险信号进行分析研判，必要时可采取发布警示信息、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责令召回、修改说明书和标签等风险管控措施。

（三）做好指导培训。各级监测机构在做好日常监测工作的同时，要加强现场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积极主动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联 系 人：医疗器械监管处　　解福诚 0351-8383548

省药物警戒中心　　张　宏 0351-8362190

电子邮箱：sxsylqxc@126.com

附件：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不良事件监测工作自查报告

2.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检查要点

3.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监管数据汇总表

4.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现场检查记录表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7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 政策法规 > 通知公告 > 关于印发《2023 年山西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情况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发文机关：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标　　题：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征求《内蒙古自治区托育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意见建议的通知
发文字号：内卫人口字〔2023〕87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类　　别：机构管理　　关 键 字：托育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征求《内蒙古自治区托育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意见建议的通知

内卫人口字〔2023〕87 号

为进一步做好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规范提升托育机构服务质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起草了《内蒙古自治区托育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即日起向社会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

联 系 人：赵 琳

联系电话：0471—6944631、6944050（传真）

电子邮箱：rkllc_wjw@nmww.gov.cn

2023 年 3 月 15 日

内蒙古自治区托育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托育机构管理，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和内蒙古党委、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有关部门登记的，为 3 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托育机构应当坚持儿童优先的原则，尊重婴幼儿成长的特点和规律，确保婴幼儿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成长。

第二章 机构设立

第四条 托育机构举办主体应当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无不良征信记录。

第五条 托育机构申请登记时，应当在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中明确托育服务或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内容。托育机构申请登记的名称中可包含“托育”字样。

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幼儿的，由幼儿园所在地的旗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综合分析幼儿园服务范围的人口分布、3-6 岁适龄儿童入园需求、办园条件及幼儿园学制结构等因素，判定幼儿园是否有空余学位；由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综合分析并评估幼儿园是否具备提供托育服务条件，共同出具相关证明。幼儿园开设托班，由托育服务相关的工作部门按职责落实。

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托育机构登记信息通过共享、交换等方式推送至同级卫生健康部门。

第六条 托育机构登记后，应当向机构所在地的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在线填写《托育机构备案书》和《备案承诺书》，并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

1. 举办营利性的，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举办非营利性的，提供其他法人登记证书。

2. 机构工作人员的资格证明、健康合格证明。

3. 妇幼保健机构出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4. 消防部门规定应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材料。

5. 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食堂）。

6. 卫生健康部门在收齐托育机构备案材料后应当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机构提供备案回执。材料不全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后一次性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应当自接收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机构，说明理由并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托育机构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及时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第八条 托育机构需终止服务的，应妥善安置收托的婴幼儿和工作人员，并依法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向卫生健康部门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第九条 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备案的托育机构有关信息及时在旗县级官方网站公开，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

第十条 托育机构应当在举办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法人登记证明。

第三章 收托管理

第十一条 婴幼儿父母或监护人（以下统称婴幼儿监护人）应当主动向托育机

构提出入托申请，并提交真实的婴幼儿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托育机构应当与婴幼儿监护人签订托育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争议纠纷处理办法等内容。

第十三条 婴幼儿进入托育机构前，应当完成适龄的预防接种，经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入托；离开机构 3 个月以上的，返回时应当重新进行健康捡查。

第十四条 托育机构收托婴幼儿人数不应超过备案人数。应当建立收托婴幼儿信息管理制度，及时采集、更新，定期向备案机关报送。

不得对外泄露婴幼儿及其监护人的个人信息。

第十五条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与家长联系的制度，定期召开家长会议，接待来访和咨询，帮助家长了解托育机构的保育照护内容和方法。

托育机构应当成立家长委员会，听取家长委员会有关婴幼儿重要事项的意见和建议。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家长开放日制度。

第十六条 托育机构应当加强与社区的联系与合作，面向社区开展科学育儿及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宣传普及，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活动。

第十七条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保育照护、膳食营养、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等情况，接受监督。

第四章 保育管理

第十八条 托育机构应当遵循婴幼儿生长发育和心理发展规律，创设适宜的养育环境，科学合理安排婴幼儿的生活，做好饮食、饮水、喂奶、如厕、盥洗、清洁、睡眠、穿脱衣服、游戏活动等服务。应当顺应喂养，科学制定食谱，保证婴幼儿膳食平衡。有特殊喂养需求的，婴幼儿监护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

第十九条 托育机构应创设清洁卫生、安全温馨、便于活动的生活环境，提供数量充足的、安全的、能满足多种感知需要的玩具材料，提供给婴幼儿的玩具应当符合 GB6675《玩具安全》系列国家标准。

设置的活动应当以照护为主，有利于婴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保育人员应当熟知婴幼儿的发展特点，观察了解婴幼儿的需要和情绪变化，给予关爱。

尊重、顺应婴幼儿生理节律，加强生活护理，培养婴幼儿的自理能力。

采取以游戏为主要活动形式，鼓励婴幼儿操作、摆弄、探索和交往，丰富幼儿的直接经验。

将保护婴幼儿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及时处理婴幼儿的常见事故，在危险情况下优先救护婴幼儿。

第二十条 托育机构应做好托育的组织和管理，建立业务档案、信息管理等制度。

托育服务应当以游戏为主要活动形式，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适应等方面的全面发展。要根据婴幼儿不同月龄段的生理和心理发展特点，科学安排婴幼儿作息时间，注意动静结合、室内活动与室外活动结合。活动应以个别、小组活动形式为主，集中统一活动时间不宜过长，便于工作人员多与婴幼儿进行面对面、一对一地个别交流，促进情感关怀。

托育机构应当顺应婴幼儿运动发育规律，充分利用活动场地，提供爬、走、跑、跳等大动作，以及抓握、垒高、涂鸦等精细动作的练习机会。应当保证婴幼儿每天身体活动时间至少 3 小时，其中户外活动不少于 2 小时，遇到雾霾、高温等特殊天气宜酌情减少户外活动时间。

托育机构严禁开展违反幼儿生理和心理发展规律、有损婴幼儿身心健康的超前学习或活动；严禁虐待、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等损害婴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严禁诱哄幼儿观看不利于眼及视力发育的电子视频节目。

第二十一条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日常记录和反馈制度，定期与婴幼儿监护人沟通婴幼儿发展情况。主动与婴幼儿家庭沟通合作，建立托育机构与婴幼儿父母日常联系制度，指导婴幼儿父母提高科学育儿能力。

鼓励托育机构开展婴幼儿与家长的亲子互动活动，每月至少组织一次群体家长育儿互动活动。

第五章 健康管理

第二十二条 托育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障饮食饮水卫生及环境安全，做好婴幼儿和工作人员的健康管理。

第二十三条 托育机构应建立健全各项卫生保健制度，做好婴幼儿和工作人员的健康管理，加强环境卫生工作。

1. 健康检查制度。建立婴幼儿入托健康检查、定期健康检查、晨午检以及全日健康观察制度、婴幼儿健康档案管理制度，从业人员上岗体检、在岗定期体检和健康管理制度。

2. 卫生与消毒制度。做好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和预防性消毒工作。

3. 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加强健康教育宣传，做好预防接种工作。对疑似和确诊病儿及时隔离，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婴幼儿健康管理工作。

4.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为婴幼儿提供的食品和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保障饮食安全。

5. 用药管理制度。婴幼儿患病期间应当在医院接受治疗或在家护理。未经婴

幼儿监护人签字确认，托育机构不得给婴幼儿用药。

6. 报告制度。发现婴幼儿身体、精神、行为异常时，应当及时通知婴幼儿监护人。发现婴幼儿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7. 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托育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经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须每年进行 1 次健康检查，持有效的健康证明上岗。工作人员患有可能影响婴幼儿健康的疾病时，应当立即离岗，须持有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病历，待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返岗工作。

精神障碍患者、有精神病史者、有犯罪吸毒记录者、有虐待、遗弃儿童等行为记录者，以及有吸烟、酗酒等不良习惯者不得在托育机构工作。

第二十四条　预防控制传染病，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要依职责加强托育机构卫生保健服务的业务指导。卫生监督执法机构依法对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提供膳食服务的托育机构应根据婴幼儿的生理需求，制订科学营养的膳食计划，编制营养合理、平衡的食谱，提供安全卫生、易于消化吸收、清淡可口、健康的膳食。做好食物过敏婴幼儿的登记工作，提供餐点时应当避免婴幼儿食物过敏。饮用水和各类食物每日参考摄入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保健标准和规范。

提供膳食服务的托育机构应当每周向家长公示婴幼儿带量食谱，定期计算和分析婴幼儿的进食量和营养素摄取量，保证婴幼儿膳食营养。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托育机构法定代表人是机构安全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托育机构应当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配备必要的安保人员和物防、技防设施。

第二十七条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门卫、房屋、设备、消防、交通、婴幼儿接送交接、活动组织和婴幼儿就寝值守等各项安全防护制度。

1. 安全责任制。加强对举办场所、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执行日巡查制度，做好安全巡查记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婴幼儿接送制度。婴幼儿应当由婴幼儿监护人或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

3. 环境安全检查制度。托育机构的房屋、设施设备、装修装饰材料、用品用具和玩教具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严禁设置、放置威胁婴幼儿安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的教具、玩具。

4. 信息保护制度。托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婴幼儿的个人信息以及隐私予以保护。

第二十八条 托育机构应当制订重大自然灾害、传染病、食物中毒、踩踏、火灾、暴力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经常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培训，并定期进行演练。

托育机构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明确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及管理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掌握急救的基本技能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在紧急情况下优先保障婴幼儿的安全。

第二十九条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关注婴幼儿日常生活和活动安全，掌握预防婴幼儿伤害的相关知识和心肺复苏、常见伤害处理等急救技能，应当预防幼儿跌落、摔伤、碰伤、烫伤、窒息、气管异物、异物入体、同伴咬伤、触电等意外伤害的发生。提高防范意识，防止婴幼儿走失和被拐骗。

第三十条 托育机构应当设立照护服务和安全保卫的监控系统，报警系统确保24小时设防，活动区域、生活区域应当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日。

第七章 人员管理

第三十一条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婴幼儿照护工作，身心健康，无虐待儿童记录，无犯罪记录，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要求的资格条件。

第三十二条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人员培训、职级评定等制度，建立工作人员的继续教育制度，并按规定组织和支持工作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进修活动，通过集中培训、在线学习等方式，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水平。

第三十三条 托育机构应当加强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增强法治意识。对虐童等行为实行零容忍，一经发现，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托育机构应当依法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托育机构应当加强党组织建设，积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组织开展活动。

第三十六条 托育机构应当制订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年底向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工作，必要时随时报告。

第三十七条 托育机构收费和财务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智能终端设备，对托育机构的申办过程、综合监管、信息公开、诚信记录、人员信息以及业务数据等进行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九条 按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建立综合监管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托育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形成日常检查发现、归口受理和分派、违法查处等各环节分工牵头负责、共同履职的机制。

各级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

建立托育机构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实施动态管理，加强社会监督。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标　　题：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自治区级中（蒙）医医疗集团和专科联盟备案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内卫办中（蒙）管理字〔2023〕80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类　　别：中医药　　关 键 字：医疗集团、专科联盟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自治区级中（蒙）医医疗集团和专科联盟备案工作的通知

内卫办中（蒙）管理字〔2023〕80 号

各盟市卫生健康委：

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开展“两优”专项行动的有关要求，按照《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20〕13 号）、《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17〕112 号）规定，进一步优化自治区级中医（蒙医）医疗集团和专科联盟备案管理流程，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备案流程

（一）自治区级中（蒙）医医疗集团备案

按照《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20〕13 号）、《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17〕112 号）规定，医疗集团由盟市卫生健康委统筹安排，盟市中医药管理局在医疗集团成立之后 15 日内，将中医（蒙医）医院牵头的医疗集团名单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管理处备案。

（二）自治区级中（蒙）医专科联盟备案

由牵头单位按照《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20〕13 号）、《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17〕112 号）规定，规范制定建设方案、章程，同时与联盟成员单位签署合作协议后，在联盟成立 15 日内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管理处备案。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适时公布城市医疗集团和自治区级专科联盟名单。

（三）备案材料

城市医疗集团：中医（蒙医）医院牵头的医疗集团名单、牵头单位制定的建设方案、章程和成员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

专科联盟：牵头单位制定的建设方案、章程和联盟成员单位签署合作协议。

二、工作要求

（一）中医（蒙医）医院牵头的医疗集团和自治区级中医（蒙医）专科联盟要充分发挥技术辐射带动作用，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优化资源结构布局，引导优质资源下沉，推进疾病预防、治疗、管理相结合，推进我区中医（蒙医）医疗质量同质化管理。

（二）医疗集团和专科联盟牵头单位要认真执行建设方案、章程和协议内容，每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按照《医疗联合体绩效考核工作方案》（附件 1）进行自查，对全年工作进行认真总结。于每年 3 月底、12 月底前将工作计划和总结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管理处。

（三）自治区中医药管理部门对中医（蒙医）医院牵头的医疗集团和自治区级中医（蒙医）专科联盟进行综合绩效考核，实行动态管理，推进整体服务能力提升。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已成立中（蒙）医专科联盟名单同时发你们（附件 2），供参考。

联 系 人：姜阿茹娜、吕　晶

联系电话：0471—6944929

附件：1. 医疗联合体绩效考核工作方案

2. 内蒙古自治区已成立中（蒙）医专科联盟名单

2023 年 3 月 8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政策法规 > 通知公告 >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自治区级中（蒙）医医疗集团和专科联盟备案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
标　　题：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振兴中医药（蒙医药）行动 2023 年推进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内卫中（蒙）综合字〔2023〕93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类　　别：中医药　　关 键 字：中医药、蒙医药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振兴中医药（蒙医药）行动 2023 年推进方案的通知

内卫中（蒙）综合字〔2023〕93 号

各盟市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自治区中医医院、自治区中蒙医药研究院，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蒙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加快推进振兴中医药（蒙医药）行动重点任务，现将 2023 年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振兴中医药（蒙医药）行动 2023 年推进方案

2023 年，自治区中医药（蒙医药）工作以统筹中医药（蒙医药）高质量发展和疫情防控为主线，以推进中医药（蒙医药）综合改革为动力，以实施中医药（蒙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为抓手，着力强化特色优势，着力打造特色人才队伍、着力加强信息化建设，确保完成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和特色发展目标任务，奋力开创中医药（蒙医药）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推进中医药（蒙医药）系统党建和行风建设行动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高标准、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引导全区中医药（蒙医药）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深学、悟透、落实上下功夫。积极开展“立足岗位做贡献、宣传党的二十大”中医药（蒙医药）优质服务活动。

（二）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中医（蒙医）医院的全面领导。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加强公立中医（蒙医）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公立中医（蒙医）医院党建工作责任。

（三）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谁主管谁负责”的行业治理主体责任。深入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加强医院巡查监督整改“回头看”工作，层层签订内蒙古自治区中医（蒙医）医疗机构和工作人员从业“正面清单”“负面清单”承诺书，持续树立行业新风正气。

（四）强化医院内控管理。建立财务、药、械、耗材等重点岗位人员定期轮岗交流制度，系统科学防范财务风险、业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

二、推进中医药（蒙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建设行动

（五）推进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北京中医医院内蒙古医院建设。加快门诊楼、住院楼建设，年底前完成主体工程。

（六）加快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自治区中医医院及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3 个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建设。持续优化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内儿科楼布局和内涵，强化临床科研能力；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老年诊疗中心项目投入使用；自治区中医医院门诊楼完成地下、地上框架工程。

（七）争取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积极协调呼和浩特市政府落实建设用地，加快制定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八）推进 6 个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加快推进兴安盟蒙医医院内外装修和配套工程，督促巴彦淖尔市蒙医医院制剂楼完成建设，争取将其他 4 所盟市级中医（蒙医）医院列入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九）推动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列入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储备库，并完成立项。

三、推动省部共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行动

（十）探索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和改革发展新体制新模式。拟建立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协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汇报，协调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共建协议。

（十一）推动盟市积极创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试验区。制定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试验区创建方案，遴选通辽、赤峰、鄂尔多斯等 3 个全国中医药工作先进市申报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试验区。

四、推进中医药（蒙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十二）推进中医（蒙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三级中医（蒙医）医院全部规范建设治未病中心，二级中医（蒙医）医院逐步扩大治未病服务范围，针对重点人群、重大疾病和慢性病患者，制定并推广 10-15 个中医（蒙医）治未病服务方案。

（十三）全面实施中医药（蒙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完成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赤峰市中医蒙医医院、巴彦淖尔市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建设任务。做强区域中医（蒙医）康复中心，每个盟市至少 1 所三级中医（蒙医）医院、1 所二级中医（蒙医）医院实现康复中心（科）服务升级。针对优势病种每年制订并推广应用至少 5 个中医（蒙医）特色康复方案和技术。

（十四）推进中医药（蒙医药）重点专科建设行动。抓好自治区第二批中医（蒙医）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针对优势病种，优化完善中医（蒙医）诊疗方案，提升中医（蒙医）临床疗效。

（十五）提升中医（蒙医）医院制剂能力。通过改善基础条件、提高配置能力、优化生产流程、提升制剂质量，发挥中药（蒙药）区域制剂中心作用，广泛开展区域内制剂调剂工作。

（十六）加强“一老一小”中医药（蒙医药）特色服务。65 岁以上老年人和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蒙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73% 和 83%。加强二级以上中医（蒙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病及相关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

（十七）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蒙医药）工作。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建设中医（蒙医）临床科室；强化中（蒙）西医联合诊疗，推广中（蒙）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和临床路径。每所盟市级以上综合医院研究制定实施 3-5 个中（蒙）西医结合诊疗方案。聚焦癌症、心血管脑病、糖尿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和传染性疾病，以提高临床疗效为重点，遴选一批项目单位开展中（蒙）西医临床协同试点。

（十八）推进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蒙医药）工作。加强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蒙医）临床科室建设，开展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蒙医）适宜技术和中成药（蒙成药）用药培训。发挥中医药（蒙医药）在妇女、儿童疾病诊疗中的作用，制定并推广不少于 5 个中医（蒙医）妇科、儿科诊疗方案；开展中西医（蒙西医）协同攻关，聚焦妇女儿童重点疾病，制定并推广不少于 8 个中西医（蒙西医）结合妇科儿科等诊疗方案。

（十九）少数民族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4 所民族医医院启动实施少数民族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加强少数民族医医院和少数民族医专科、应急救治、制剂、文化等能力建设，提升少数民族医医疗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少数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二十）推进中医药（蒙医药）便民惠民举措。持续开展“方便用中医（蒙医）、放心用中药（蒙药）活动，所有中医（蒙医）医院建立信息化平台，推进预约服务、线上查询、网上复诊、送药上门等便民措施。

五、推进中医（蒙医）医院高质量发展行动

（二十一）抓好公立中医（蒙医）医院绩效考核工作。落实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应用要求，持续开展重点指标月监测调度工作，建立自治区中医（蒙医）医院绩效考核指导组，指导各医院制定符合实际的绩效考核“一院一策”，加强培训，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

（二十二）强化中医（蒙医）医院信息化建设。加强自治区中医药（蒙医药）数据中心和基础数据库建设，完善中医（蒙医）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和平台，面向医联体单位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医疗服务。推动三级中医（蒙医）医院全部完成互联网医院建设。

（二十三）着力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推进二级、三级中医（蒙医）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别达到 3 级、4 级，智慧服务平均级别力争达到 2 级和 3 级，智慧管理平均级别达到 1 级和 2 级。

（二十四）推进“三医”联动改革。落实医改 2023 年中医药（蒙医药）重点工作任务，持续开展公立中医（蒙医）医院“三医”联动试点工作，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研究中医（蒙医）按病种分值付费方式和中药（蒙药）院内制剂、饮片报销政策。

（二十五）推进对口帮扶工作。支援医院与受援医院采取驻点帮扶、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巡回医疗、学科建设、合作管理等方式，落实好年度帮扶工作。做好中医药京蒙协作“医疗倍增计划”工作，分级分类，“打包种植”北京市重点专科先进经验和技术成果。

（二十六）提升中医（蒙医）医院治理能力。加强中医（蒙医）医院医疗质量管理，提升防范风险，保障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坚守医疗质量安全底线，稳步推动中医（蒙医）医院平安医院建设。

六、推进中医药（蒙医药）基层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二十七）推进基层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内蒙古自治区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方案》的落实，加强对实施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完成 2023 年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二十八）加强旗县级医疗机构中医（蒙医）医疗服务能力建设。10 所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开展 “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县级中医（蒙医）医院完成县域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建设，成立基层指导科，推广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 60 项。

（二十九）持续推进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各盟市积极申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至少一个旗县（市、区）创建成功。

（三十）持续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蒙医馆）、中医阁（蒙医阁）建设。

7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蒙医馆）达到优质型，每个盟市打造至少 5% 示范型中医馆（蒙医馆）。100% 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75% 以上嘎查村卫生室提供规范的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和健康服务。推进 5% 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蒙医阁）”。

七、推进中医（蒙医）应急防控和疫病防治能力建设行动

（三十一）慎终如始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把握“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阶段新形势要求，落实落细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加强中医（蒙医）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感染科、重症医学科等建设，提升县级中医（蒙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推动做好中药（蒙药）储备保供工作。持续做好应急规范化医院建设。

（三十二）推进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依托自治区中医医院，建设相对独立、平疫结合的中医疫病防治综合区。进一步完善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伍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完成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任务。

八、推进中医药（蒙医药）人才建设行动

（三十三）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加强新时代中医药（蒙医药）人才工作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继续实施中医药（蒙医药）人才分类评价办法，完成中医（蒙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审。

（三十四）实施国家中医药（蒙医药）人才培养工程。深入实施国家“岐黄工程”、创新团队、中医优才、学术传承等项目，对岐黄学者、全国名医、特色人才、骨干人才等项目进行督导推进。推动 3 名全国名中医（蒙医）、2 名岐黄学者、5 名全国名老中医药（蒙医药）专家、14 名基层名老中医药（蒙医药）专家等工作室建设工作，完成 2 名青年岐黄学者、2 名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56 名国家级继承人年度培养任务。

（三十五）推进自治区中医药（蒙医药）人才培养工作。积极推进 444 名自治区师承继承人、15 名自治区青年领军人才、1500 名西学中（西学蒙）学员等年度培养任务。落实好中医药（蒙医药）继续教育项目任务。

（三十六）强化基层中医药（蒙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完成 90 名中医（蒙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100 名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40 名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120 名全科医生转岗培训、322 名中医馆（蒙医馆）骨干人才培训等项目任务，确保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蒙医馆）配备 2 名以上中医（蒙医）专业技术人员。盟市积极报送中医（蒙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需求。

（三十七）深化中医药（蒙医药）教育改革。贯彻落实“医教协同”“两个同

等待遇”相关政策制度，不断完善中医（蒙医）住培模式，加强中医（蒙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改善中医（蒙医）临床教学基地条件，规范临床教学管理，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提升中医（蒙医）临床教学能力和水平。

（三十八）强化医师资格管理。开展第三批中医（蒙医）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按照中医类别医师职业注册相关规定，完成中医（蒙医）专长医师培训、注册和传统诊所备案相关工作。

九、推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行动

（三十九）推进中医药（蒙医药）古籍工作。加强中医药（蒙医药）古籍修复能力建设工作，强化中医药（蒙医药）古籍修复人才培养，完成中医药（蒙医药）古籍修复任务。继续实施中医药（蒙医药）传统知识保护项目，做好中医药（蒙医药）经典名方、民间验方、秘方和炮制技术的挖掘和收集整理。推进国家中医药古籍数字图书馆建设项目。继续实施《中华医学百科全书》（蒙医学卷）、《蒙医药大典（影印版）》编撰工作。

（四十）加强中医药（蒙医药）科研平台建设。建立健全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的科研机制，依托国家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开展学科学术发展、团队建设、人才培养、创新能力与服务能力建设。完成中医药（蒙医药）领先学科、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标准的修订工作。推进国家第二轮中医药循证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蒙医药）诊疗设备推广应用项目、中药（蒙药）资源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药（蒙药）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等国家项目。

（四十一）持续推动中医药（蒙医药）标准化建设。建立以中医药（蒙医药）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提升临床疗效、产业效能为目标的中医药（蒙医药）标准体系，支持新一轮 31 项蒙医药标准项目研究，推进蒙医团体标准和中药材（蒙药材）种子种苗种植地方标准的申报及研究制定工作，继续推进 3 种药材高质量标准体系建设项目，加强标准推广、应用及转化。

（四十二）开展关键技术研究。挖掘中医药（蒙医药）科技和产业资源，推进苏龙嘎 -4 颗粒、纳米药妆等产品的研发及上市推广使用，支持适宜技术转化推广和院内制剂跨省调剂。建立院属经营性公司运营模式和发展规划，提高科研成果转化产品应用效率，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产品落地市场和专业化运营。

十、启动健康内蒙古中医药（蒙医药）健康促进专项活动

（四十三）召开专项活动启动会。制定适合当地实际的中医药（蒙医药）健康促进专项活动方案，推动中医药（蒙医药）在健康内蒙古建设中进一步发挥作用。

（四十四）建设老年人中医药（蒙医药）健康促进示范医院。推广商都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经验，每个盟市打造一个中医（蒙医）医养结合示范点。

（四十五）推进中医药（蒙医药）健康促进特色行动。协同实施妇幼、老年人、慢病、青少年、治未病、进家庭、医体融合、文化传播等8项中医药（蒙医药）健康促进行动。

（四十六）推广小儿推拿、青少年近视、老年和妇幼领域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进一步普及中医药（蒙医药）健康知识、推广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

（四十七）联合各级工会，举办中医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营造争先创优的竞赛氛围，显著提升中医专业技术能力，在全区总决赛取得优异成绩。

十一、深入实施中医药（蒙医药）文化弘扬行动

（四十八）加大中医药（蒙医药）工作宣传力度。开展“中医药（蒙医药）文化服务月”活动，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群众活动场所，普遍建设中医药（蒙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四十九）用好《习近平关于中医药工作论述摘编》等教材，推动学习贯彻工作走深走实。精心策划宣传主题，加强中医药（蒙医药）工作宣传。

（五十）建设中医药（蒙医药）文化传播平台。继续加强自治区级中医药（蒙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丰富中医药（蒙医药）文化长廊、标本馆、展览馆、体验馆等场所文化内涵。

（五十一）加强中医药（蒙医药）科普活动。组织开展“百名医师讲中医（蒙医）”、悦读中医（蒙医）等活动。创新“中医药（蒙医药）+动漫”，推出系列产品。

（五十二）举办中医药（蒙医药）文化传播活动。各盟市组织开展中医药（蒙医药）主题文化宣传活动、中医药（蒙医药）进校园活动，协同开展进基层进家庭健康宣教和文化健康素养调查。

十二、深化对外交流合作行动。

（五十三）促进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积极组织参加服贸会等高层次平台，参与中医药板块活动。发挥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作用，推进中医药（蒙医药）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科研、文化等领域服务出口。

（五十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各盟市积极开展中医药（蒙医药）对外合作和学术交流，有条件的盟市利用边境优势，加强与蒙古国中医药（蒙医药）文化、旅游、康养等方面的合作交流。

（五十五）建设中医药（蒙医药）国际医疗服务中心。依托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加强分院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科学合理配备专业技术人才，建设国际医疗服务中心，为境外患者提供预约诊疗、名医会诊、绿色通道、会诊导诊等优质医疗服务。

十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推进大重大政策、规划和工程中的问题，落实各项重点任务。依托健康内蒙古—中医药（蒙医药）振兴行动主要指标，将2023年推进任务列入盟市党政领导班子考核目标。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盟市结合实际，细化分解中医药（蒙医药）振兴行动重点工作任务，列出清单台帐，明确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各盟市于3月、6月、9月、12月最后一天报送季度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

（三）加大督导考核。建立月动态监测机制和季度调度制度，今年3月份和11月份开展督查，年中和年底进行考核，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进度缓慢的工作，加大指导督促，强化重点工作任务考核结果运用，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细、见到实效。

发文机关：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19 日
标　　题：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内卫医字〔2023〕97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类　　别：医药政策　　关 键 字：重点监控、合理用药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内卫医字〔2023〕97 号

各盟市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各医疗机构，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各医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函〔2023〕9 号），加强对临床用药行为的规范管理，促进临床合理用药，我委根据《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调整工作规程》（国卫办医函〔2021〕474 号），在国家公布的第二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基础上，形成《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附件 1），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做好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

各盟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本辖区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监控工作的组织实施，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落实处方点评，促进合理用药。医疗机构要制定本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监控具体工作方案，完善相关制度建设，畅通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各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要负责区域内医疗机构各相关专业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监控情况进行指导、培训，自治区和盟市药事质量控制中心指导做好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监控和年度考核工作。

二、落实好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监控工作

医疗机构要根据《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调整工作规程》，结合本机构各科室性质特点，遵循有效、安全、经济的合理用药原则，在《药品目录》的基础上制定出本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国卫办医函〔2019〕558 号）中的药品纳入本《药品目录》的，按照要求加强重点监控；未纳入本《药品目录》的，持续监控至少满 1 年后可不再监控。

医疗机构要根据疾病诊疗规范、指南，制定完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临床应用指南，明确规定相关药品临床使用的原则和条件，严格掌握用药指征，不得

随意扩大适应证、改变用药疗程、给药途径、用法用量等。充分发挥临床药师职责，加强处方（医嘱）前置审核，定期组织开展合理用药培训，规范医师诊疗行为，提高临床合理用药水平。对用药不合理问题突出的品种，加强处方点评结果的公示、反馈及利用。各医疗机构每季度对本机构《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监测指标》（附件 2）进行监测、汇总、分析。对用药不合理问题突出的品种，采取排名通报、限期整改等措施，保证用药合理性逐步提升。对未纳入《目录》监测的药品，做好常规临床使用监测工作，发现使用量异常增长、无指征或超剂量使用等问题，要加强预警并及时干预。

三、加强监控结果的应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将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作为医疗机构评审评价、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卫生健康委和医疗机构要将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作为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信息监管的重要内容，预防和控制医药购销和使用中的廉洁风险。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2.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监测指标

2023 年 3 月 19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 政策法规 > 通知公告 >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标　　题：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长期处方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发文字号：内卫医字〔2023〕104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类　　别：医疗政策　　关 键 字：长期处方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长期处方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内卫医字〔2023〕104 号

为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长期处方管理规范（试行）》，满足慢性病患者长期用药需求，结合自治区实际，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起草了《内蒙古自治区长期处方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前将修改意见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形式反馈我们。

联系方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

联系电话：0471—6944931（传真）

电子邮箱：yzygj_wjw@nmww.gov.cn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63 号院 8 号楼

邮政编码：010055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长期处方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3 月 22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政策法规 > 通知公告 >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长期处方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发文机关：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标　　题：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日间手术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发文字号：内医保办字〔2023〕41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类　　别：医疗政策　　关 键 字：日间手术、医保支付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日间手术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内医保办字〔2023〕41 号

各盟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92 号）精神，为充分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推进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更好的满足群众就医需求，减轻费用负担，现就进一步优化日间手术医保支付政策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日间手术医保支付范围

（一）本通知所称日间手术是指患者按照诊疗计划在 1 日（24 小时）内入、出院完成的手术或操作，因病情需要延期出院的特殊病例，住院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对按规定应在门诊实施的手术及检查性操作，不纳入日间手术保障范围。

（二）开展日间手术医保支付的定点医疗机构应符合《关于印发开展三级医院日间手术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函〔2016〕306 号）中的“试点医院基本条件”，各统筹地区可根据当地实际，将日间手术定点医疗机构范围扩大到二级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向所属卫生健康部门申报开展日间手术治疗，经卫生健康部门认定同意并向同级医保经办部门备案后，其产生的日间手术及预住院费用方可纳入本通知确定的日间手术支付范围。

（三）开展日间手术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日间手术推荐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2〕38 号）范围内，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选择临床路径清晰、诊疗规范明确、诊疗技术成熟、医疗质量可控、医疗安全可保障的病种和术式开展日间手术。各统筹地区可根据当地

实际，将超出推荐目录范围的日间手术建立单独申报机制，促进医疗机构日间手术的开展。

二、明确日间手术医保支付政策

（一）医疗机构开展日间手术实施预住院管理。参保人员在医疗机构就诊时，接诊医师进行评估，符合日间手术的患者暂办理预住院手续，缴纳预住院押金（各统筹地区可结合当地实际确定是否缴纳押金），预住院期间完成手术相关必要术前检查，预住院时间不超过 7 天。术前检查完成后，接诊医师根据患者检查情况再次进行科学评估，符合日间手术治疗的办理正式入院手续，按一次普通住院进行结算，医疗类别选择“日间手术”，并将预住院期间与本次手术相关的检查、检验费用纳入住院费用一并结算；经医师评估不符合日间手术条件的，预住院期间费用按门诊相关医保政策结算。日间手术患者住院期间出现并发症、合并症或其他意外情况，难以在入院 48 小时内出院或不同意进行日间手术的，应退出日间手术管理，按普通住院管理，预住院期间相关检查、检验费用纳入住院费用一并结算。

（二）对定点医疗机构规范开展的日间手术，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由各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自行确定，原则上日间手术报销比例不低于普通住院报销比例。

（三）日间手术医疗费用纳入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和按病种分值（DIP）付费范围，适当降低日间手术低偏病例标准，落实相关结余留用政策，鼓励医疗机构开展日间手术。

（四）区内异地就医患者纳入本通知保障范围，产生的日间手术费用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按照“参保地政策、就医地目录”支付待遇。跨省异地就医患者按现行政策执行，暂不纳入本通知保障范围。

三、加强日间手术监督管理

（一）定点医疗机构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日间医疗质量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发〔2022〕16 号）要求，设置独立的日间病房治疗中心，具备统一集中管理日间病房治疗患者的条件，建立健全日间手术相关制度，明确日间手术单元设置标准、手术病种及术式、主要风险、患者遴选标准、临床路径、相关检查检验项目等，严禁将手术无关检查检验项目计入住院费用。医疗机构要在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医疗成本，确保实行日间手术后该病种医疗总费用低于原住院治疗费用，切实降低群众看病就医负担。原则上，符合日间手术相关条件的病例均应纳入日间手术管理。定点医疗机构收治患者时，应与患者签订日间手术知情同意书，明确日间手术退出条件及医保支付政策等重要事宜。

（二）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成熟一个开展一个的原则，陆续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的日间手术相关费用纳入本通知保障范围。要动态完善日间手术医保支付政策和监管措施，建立健全日间手术配套的付费监督管理制度，根据日间手术支付实际运行情况，适时合理调整日间手术医保支付及结算政策。医保经办机构要将日间手术纳入协议管理内容，对日间手术付费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和周期性评估，加强对医疗机构的审核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核查、人工审核、实地核查等方式，实现对日间手术付费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严防出现减少必要医疗服务、降低标准住院、分解住院、诱导住院患者外购药品耗材等违规行为。

（三）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日间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管理，将日间医疗质量管理情况和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医疗机构评审等工作，并采取适当形式对提供优质日间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予以表扬和鼓励，积极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

（四）各级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和定点医疗机构要结合自身职责做好日间手术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反馈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及卫生健康委。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发文机关：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标　　题：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三级公立中医（蒙医）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内卫办中（蒙）管理字〔2023〕110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类　　别：机构管理　　关 键 字：三级、公立中医医院、互联网医院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三级公立中医（蒙医）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工作的通知

内卫办中（蒙）管理字〔2023〕110 号

各盟市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 + 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精神，落实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度政府工作要求，根据《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有关规定，现就推进自治区三级中医（蒙医）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三级中医（蒙医）医院互联网医院设置申请工作

各医院在提交设置申请时，需登录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选择“中医（蒙医）医疗机构设置申请”，提交设置申请书（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同意，提出申请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原因和理由）等相关材料并提交自治区中（蒙）医药管理局核准。请未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的三级中医（蒙医）医院按照《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于 2023 年 4 月底完全部完成设置申请。

二、做好三级中医（蒙医）医院互联网医院技术对接和执业申请

完成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设置的三级中医（蒙医）医疗机构需与内蒙古自治区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系统数据接口开展技术对接，纳入内蒙古自治区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选择“中医（蒙医）医疗机构执业申请”（备注“互联网医院”），提交以下材料，进行执业申请，各医院于 5 月底前完成执业申请的提交。

1. 执业申请书；

2. 与内蒙古自治区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系统数据接口对接情况说明；

3. 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诊疗服务信息系统的需提交合作协议书，医疗机构自建系统的可缺项；

4. 拟在互联网医院开展医疗服务的诊疗科目目录；

5. 拟在互联网医院开展医疗服务的医务人员名单；

6. 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证书；

7.《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试行）》规定的诊疗科目、科室设置、人员、房屋设施以及规章制度的各项佐证材料。

以上材料提交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根据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提交互联网医院建设申请，按照《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组织专家对拟开展的互联网医院实体医院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报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审议合格予以加注第二名称，准予开展中医（蒙医）医院互联网诊疗活动。

三、加强互联网医院监管工作

1. 各级卫生健康委通过自治区监管平台，按照属地化原则对辖区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中医（蒙医）医院进行监管，要将医疗机构互联网诊疗活动纳入当地医疗质量控制体系，相关服务纳入行政部门对实体医院的绩效考核和评审评价，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2. 各三级中医（蒙医）医院要严格按照《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规范开展诊疗活动，做好与自治区监管平台对接及信息上传工作。定期按时完成中医（蒙医）医院互联网医院校验工作，对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务人员进行电子实名认证，确保医务人员具备合法资质并由本人提供接诊服务。要将本机构提供互联网诊疗的医务人员电子证照等信息以及互联网诊疗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互联网诊疗系统公布。互联网医院实体医院要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医疗数据未开票内容有关法律法规，对互联网诊疗活动的质量安全进行控制，同时要建立互联网医院诊疗服务管理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

四、其他要求

各盟市卫生健康委要高度重视，把三级中医（蒙医）医院互联网医院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加强督导调度，按要求推进工作。各医院要成立互联网医院建设专班，制定互联网医院建设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将建立月调度机制，请各盟市于每月 10 日前将三级中医（蒙医）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情况（附件 2）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管理处。

联 系 人：吕　晶

联系电话：0471—6944929

邮　　箱：mzyyglc_wjw@nmww.gov.cn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已完成中医（蒙医）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开展执业名单

2. 内蒙古自治区中医（蒙医）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月调度表

2023 年 3 月 24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政策法规 > 通知公告 >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三级公立中医（蒙医）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	**成文日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
标　　题：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征求《辽宁省深入推进“开药店一件事一次办”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
类　　别：	机构管理	**关 键 字：**	药店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征求《辽宁省深入推进“开药店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 号），根据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协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深人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方案＞的通知》（辽职转发〔2023〕1 号），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起草了《辽宁省深入推进“开药店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前，将相关意见或建议反馈至指定邮箱（xzspc1@ln.gov.cn）。

附件：辽宁省深入推进“开药店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2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政策法规＞通知公告＞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征求《辽宁省深入推进“开药店一件事一次办”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发文机关：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标　　题：吉林：关于做好全省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类　　别：医药政策　　关 键 字：合理用药

吉林：关于做好全省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长白山管委会卫生健康局，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中省直医疗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函〔2023〕9 号），加强合理用药管理，我委根据《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调整工作规程》（国卫办医函〔2021〕474 号），在国家公布的第二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基础上，形成《吉林省第二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以下简称《省级目录》，附件 1），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做好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组织实施工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本辖区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监控工作的组织实施，推动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的规范使用，促进合理用药。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落实重点监控合理用药工作的主体责任，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完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工作机制，以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重点监控药品进行遴选，加强目录内药品临床应用的全流程管理。各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负责对区域内医疗机构各相关专业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监控情况进行指导、培训，各级医院药事管理质量控制中心指导做好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监控和考核工作。

二、制定并公示医疗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在《省级目录》的基础上，结合本机构的合理用药管理情况、重点监控药品使用情况，制定本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且必须包含《省级目录》的全部药品。医疗机构目录制定完成时限为 4 月 20 日之前，目录形成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第二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备案（只备案通用名，无需备案规格），要求备案目录为纸质版并加盖本机构公章、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医疗机构在目录备案之后 3 个工作日内，以政务公开、院务公开、官方网站公示等形式向社会

公布本机构目录。吉林省第一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中有 11 种药品调整出《省级目录》，针对调整出目录的药品，应继续原监控措施至少满 1 年，掌握其处方点评、使用量、使用金额等情况，持续促进其合理使用。

三、加强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使用监控工作

医疗机构要根据疾病诊疗规范，完善相关药品临床应用指南，明确临床应用的条件和原则，严格掌握用药指征，不得随意扩大适应证、改变用药疗程、给药途径、用法用量等。各医疗机构要充分发挥临床药师职责，加强处方（医嘱）前置审核，落实处方点评，加强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结果的公示、反馈及利用，规范医师诊疗行为，定期组织开展合理用药培训，将结果作为医师定期考核、临床科室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的依据。各医疗机构应每季度对本机构《吉林省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监测指标》（附件 2）进行监测、汇总、分析。对用药不合理问题突出的品种，采取排名通报、限期整改等措施，保证用药合理性逐步提升。严格落实非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临床使用监测和超常预警机制，发现使用量异常增长、无指征、超剂量使用等问题时要及时开展评估，对不适宜率高的药品应及时纳入本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四、加强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的监督管理

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的应用情况将作为重要评价指标，纳入我省医疗机构评审、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合理用药考核等工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的监督管理，将药品临床使用情况纳入对医疗机构的重要考核内容，与医疗机构校验、评审评价等工作相结合，及时公示考核结果，对问题严重、整改落实不到位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和人员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1. 吉林省第二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2. 吉林省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监测指标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 (www.drugnet.com.cn)> 政策法规 > 通知公告 > 吉林：关于做好全省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标　　题：关于公开征求《黑龙江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 规定（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
类　　别：医疗政策　　关 键 字：医疗纠纷

关于公开征求《黑龙江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为大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积极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努力营造安全稳定就医环境。我委联合省司法厅等相关部门起草了《黑龙江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广泛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发送电子邮件至：1197112405@qq.com。

2. 通信地址：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处，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36 号，邮编：150090。来信请注明“《黑龙江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黑龙江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及依据〕

为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医疗纠纷，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医疗纠纷预防、处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因诊疗活动引发的争议。

第三条〔基本原则〕

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负责、公平公正、及时便民、依法处理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和平安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健全涉医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建立部门分工协作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监管，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对依法登记的从事医疗损害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人员及其鉴定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维护医疗机构治安秩序，及时制止、查处、打击侵害患者和医务人员合法权益以及打乱医疗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安全防范系统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民政、保险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机构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应急预案〕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重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应急预案，定期排查医疗安全风险隐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重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预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发生重大突发医疗纠纷时，医疗机构应当立即启动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接到报告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职责进行疏导教育，及时制止违法行为。

第七条〔医疗机构行为管理〕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医疗工作规范化管理，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投诉管理机制，明确咨询、投诉部门，及时解答和处理有关问题，预防和减少医疗纠纷。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不得安排卫生技术人员超过执业范围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不得安排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的医学生、试用期医学毕业生、实习人员独立为患者提供临床诊疗服务。

第八条〔医务人员行为管理〕

医务人员应当遵守临床诊疗技术规范、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规范，在诊疗活动中依法履行医疗措施告知义务。

诊疗过程中，患者对诊疗方案或者诊疗行为提出异议的，医务人员应当给予

耐心解释和说明；需要进行核实的，应当及时核实并如实向患者说明情况。

第九条〔医疗作风建设〕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管，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查落实，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严重损害行业形象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应当进行行业通报，并向社会公开曝光。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行业作风建设，建立健全行业信用制度，提升窗口服务质量，不断规范医务人员从业行为。

医务人员应当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准则，对患者加强人文关怀，保护患者隐私，恪守职业道德。

第十条〔教育培训〕

医疗机构应当强化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责任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营造积极的医疗机构患者安全文化，对医务人员开展患者安全知识培训，全面落实患者安全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医疗机构安全防范〕

医疗机构应当落实安全秩序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秩序管理工作责任制，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安全秩序管理；对门诊、急诊、住院部、夜间值班科室等重点区域开展日常巡查。

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加强医疗机构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配备安全防范监控设备，实行医疗机构主要通道、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在急诊室、诊疗科室、医生办公室、护士站等重点部位应当安装一键报警装置。属地公安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协助。

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配备安全防范监控设备，安装报警装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支持。

第十二条〔警务协助〕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立警务室，配备必要警力。对暂时未能设立警务室的，属地公安机关应当在周边定期开展巡逻。

第十三条〔安全检查〕

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应当在诊疗区域主要出入口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开展安全检查工作，防止禁止携带、限制携带物品进入医疗机构；设置物品寄存便民服务设施，方便进入医疗机构的患者、患者亲属、探视者存放物品。非公立医疗机构可以根据需要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和设置物品寄存便民服务设施。

医疗机构发现禁止携带、限制携带物品的，应当告知其寄存；对拒绝寄存强行进入医疗机构诊疗区域的，医疗机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禁止携带、限制携带物品名录，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医疗机构应当为急危重症患者、老年人、孕妇、婴幼儿设置免检绿色通道。

第十四条〔医疗纠纷处理〕

医疗机构应当设置投诉接待场所，建立畅通、便捷的投诉渠道；在医疗机构显著位置公布投诉处理程序、地点、接待时间和联系方式，引导投诉人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

医疗纠纷涉及重大事项或者不能及时化解的，医疗机构负责人应当及时介入处理。

第十五条〔协商处理〕

医疗纠纷发生后，医疗机构和患者双方选择协商解决的，应当坚持自愿、公平、合法的原则，合理确定解决方案。涉及赔付金额的，应当以事实为依据，防止畸高或者畸低；对分歧较大或者索赔数额较高的医疗纠纷，鼓励通过人民调解途径解决。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书面和解协议书。

医疗机构和患者双方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反悔的，可以申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医调委〕

医疗纠纷的人民调解工作应当由依法设立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依法独立调解医疗纠纷。设区的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统筹设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数量、规模及其就诊人数等情况，聘任相应数量的专职或者兼职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法学、医学等专业知识。

第十七条〔行政部门法律责任〕

违反本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医疗机构法律责任〕

违反本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制定重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的；

（二）发生重大医疗纠纷时，未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安排卫生技术人员超过执业范围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以及安排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的医学生、试用期医学毕业生、实习人员独立为患者提供临床诊疗服务的；

（四）未对医务人员开展患者安全知识培训的；

（五）未落实医疗机构安全秩序管理主体责任的。

第十九条〔医务人员法律责任〕

违反本规定，医务人员对患者提出的诊疗方案、诊疗行为异议不予解释说明和核实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适用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医疗纠纷和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施行时间〕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标　　题：关于印发 2023 年上海市妇幼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文字号：沪卫妇幼〔2023〕13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类　　别：妇幼健康　　关 键 字：妇幼健康、工作要点

关于印发 2023 年上海市妇幼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

沪卫妇幼〔2023〕13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有关单位：

现将《2023 年上海市妇幼健康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上海市妇幼健康工作要点

2023 年，本市妇幼健康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人民城市理念，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三孩”政策，聚焦妇幼健康领域创新提升和数智赋能，推动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力守护妇女儿童健康。

一、加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设

1. 推进落实妇幼健康相关规划。全面实施妇女儿童发展“两纲”和妇女儿童健康相关“十四五”规划。推进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母乳喂养促进行动计划及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计划、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实施本市第六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妇幼相关项目。全面完成各区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技术新一轮规划设置。进一步优化产科、儿科布局，有效配置五个新城和郊区紧缺优质医疗资源，推进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奉贤院区、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张江院区等重大项目建设。协同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出台本市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标准，开展儿童友好医院、母婴友好医院、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创建相关工作。

2.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级。持续完善妇幼保健、疾病筛查诊断干预、生命救治等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拓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服务网络，完

善优化全市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进一步提高妇幼保健机构设置中医科比例，加强中医专科建设，提升优势病种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强化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印发《2023年上海市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加强妇幼相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继续实施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训、婴幼儿营养喂养咨询指导能力提升培训等项目。依托儿科医联体提升基层儿科诊疗服务能级，深化全科医生儿科诊疗能力系统培训。积极创建国家妇幼健康文化特色单位，整合资源加强妇幼健康教育和促进，不断提高妇幼健康自我管理意识和能力。

3. 加快妇幼健康数字化转型。持续推动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和“云上妇幼”建设，优化整合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档案信息，提升数据治理和辅助决策水平。落实“一网通办”要求，推动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网上办理；优化拓展本市出生“一件事”服务人群和应用场景，为孕妇建小卡建大卡提供高效集约的网上智能引导、智能预约、智能提醒等服务；深入推进长三角出生“一件事”跨省通办应用落地。

二、全方位保障母婴安全

4. 落实新冠疫情防控要求。积极落实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与医疗服务保障各项工作要求，开展医务人员相关政策和业务培训，提升各级医务人员对孕产妇和儿童新冠重症高风险因素判定、重症早期识别、规范救治等专业技术能力。加强对孕产妇和儿童新冠防护的健康宣教、主动随访、就医提醒，提高预防意识和防护能力。加强相关硬件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妇产科专科医院传染性疾病防控与应急救治体系建设、基于儿童传染病联盟的儿童传染病诊治能力提升项目。

5. 完善母婴安全救治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7+6”危重孕产妇、新生儿会诊抢救网络，调整优化危重孕产妇会诊抢救中心对口区域划分，开展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评估，制定本市孕产妇重症监护病房建设标准；修订市级危重新生儿会诊抢救中心建设标准，出台危重新生儿转运指征。

6. 强化母婴危重救治。加大市级危重孕产妇会诊抢救中心辐射作用，进一步提升助产医疗机构产安办履职能力建设，开展新任产安办主任和相关负责人上岗前培训。继续做好危急重症现场协调，整合优质资源加大多学科救治力度。进一步加强危重孕产妇管理，开展多层次研讨和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提升基层医护人员早识别、早诊断、早干预能力。继续做好危重孕产妇和死亡孕产妇评审、母婴安全调研督导和飞行检查。发挥市母婴安全专家委员会作用，加强市产科临床、产科保健、新生儿临床质控中心建设，进一步强化母婴安全质控管理。加强产儿联动，强化新生儿复苏和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等适宜技术的推广。

7. 加强重点孕产妇管理。继续加强红色、橙色、紫色等高风险孕产妇预警管理，

强化“不宜继续妊娠”孕妇的有效干预。开展高风险孕产妇诊治关键技术与管理模式构建与应用项目。依托社区妇女保健医生和家庭医生团队，加大产褥期保健和产后访视规范化管理，提升高风险孕产妇的早期研判能力和水平。

三、优化妇幼健康整合型服务管理

8. 深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坚持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策略，落实三级防治措施，促进服务衔接。强化婚前医学检查属地化管理力度，加强婚检机构规范化建设，推进婚前孕前保健特色专科建设，探索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相结合模式，努力提升婚前医学检查率。优化产前筛查、产前诊断对口网络，研究制定上海市产前诊断中心建设标准。推进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听力、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诊治工作，推动扩大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病种，开展先天性心脏病预防项目。进一步发挥上海市出生缺陷预防保健中心作用，开展出生缺陷遗传咨询规范化管理项目。组织修订上海市主要罕见病名录。继续实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

9. 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夯实儿童保健服务管理，继续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项目，推动社区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实施基层儿童早期发展项目。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出台上海市 0-6 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工作方案。深化儿童眼及视力、口腔健康服务，医教结合推广学龄前儿童主动眼保健操，加强儿童眼保健特色专科单位建设；逐步拓展婴幼儿口腔健康管理服务。推进回应性照护支持、儿童神经心理发育和早期运动协调能力筛查干预等项目。研究制定 0-6 岁儿童肥胖预防干预服务指南。加强托幼机构儿童营养和膳食管理的业务指导。

10. 加强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继续加强爱婴医院管理，倡导母乳喂养，促进自然分娩，推广无痛分娩，控制非医学指征剖宫产率。加强青少年生殖健康促进。开展反复人流重点人群干预、调研和指导。加强孕产妇、更年期妇女心理健康服务。继续开展健康城市建设创新模式国家试点工作，落实退休及生活困难妇女“两病”筛查工作方案，组织制定本市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订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种 HPV 疫苗具体办法。继续实施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骨骼健康管理项目。

四、强化妇幼健康行业监管

11. 加强妇幼健康规范管理。以《上海市孕产妇保健工作规范》《上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规范》为抓手，继续精细化做好妇女健康规范管理。完成上海市妇女常见病筛查技术规范修订。制定本市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出台上海市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技术规范，儿童保健工作规范、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实施细则和工作制度，修订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听力筛查工作方案和早产儿保健工作规范。落实国家、本市基本和重大

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继续做好凉山州妇女健康能力提升和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对口技术支援。

12. 强化妇幼健康服务监管。按照“证照分离”改革相关工作要求，严格母婴保健专项技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审批；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人脸识别”系统管理；加强对各区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等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新审批机构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发挥市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市产前诊断技术质控中心作用，提升同质化管理水平。强化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做好第七版出生医学证明启用相关工作。完善常态化打击代孕工作机制，进一步保障妇女生殖健康权益和生命安全。

发文机关：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标　　题：关于印发 2023 年上海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文字号：沪卫基层〔2023〕3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类　　别：医疗健康　　关 键 字：基层卫生、工作要点

关于印发 2023 年上海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

沪卫基层〔2023〕3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

为做好 2023 年上海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我委制定了《2023 年上海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2023 年上海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

2023 年，上海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确保社区疫情防治和基层卫生健康工作两手抓、两手赢，“做实、做优、做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推进基层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切实打造居民“家门口”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平台。

一、守牢网底，持续做好社区疫情防控与救治

1. 强化社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依托街镇、居村委，协同做好社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热诊疗、病房等区域硬件设置，加强各类设施设备配置。在公共卫生专业机构、上级医疗机构指导下，加强岗位培训与队伍建设，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 落实社区新冠救治各项任务。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重点人群签约覆盖和服务。加强社区发热诊疗服务能力，协同相关部门与街镇、居村委，继续统筹做好重点人员健康调查与分级分类管理、感染者居家治疗。持续加强对社区医务人员关心关爱，落实社区医务人员参与新冠救治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

二、提升能力，推进社区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

3. 贯彻落实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方案。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要求，协同制定实施方案。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学科建设、设施设备配备进行综合评价，研究制定社区适宜病种目录，构建社区卫生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4. 推进高质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试点建设。推进全市 20 家高质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试点单位建设任务。组织开展第二轮建设申报。全面夯实“全专结合、医防融合、医养结合”服务，打造标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推进社区康复中心建设。依托为民办实事项目，继续开展第三批 20 家示范性社区康复中心建设。完善社区康复服务规范与质控标准，实施服务评价与质控。开展多层次社区康复能力培训，加强社区康复队伍建设，巩固提升示范性社区康复中心服务能力。协同做好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项目建设。

6. 开展社区护理中心建设试点。制定本市社区护理中心建设标准，遴选一批标准化社区护理中心试点建设单位，推进社区护理门诊，规范社区护理服务项目、内涵与流程，推动“互联网 + 社区护理”服务，打造整合型社区护理服务。继续开展“一专多能”社区护士培训，推广一批适宜的社区护理服务项目。

7. 开展社区健康管理中心建设试点。制定本市社区健康管理中心建设标准，遴选一批标准化社区健康管理中心试点建设单位。依托信息化手段，结合签约服务，开展居民个体健康评估，分层分类提供针对性健康指导与干预。研究整合智慧健康驿站、社区慢病支持中心等资源，优化空间布局，注重服务功能，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能级。

8. 加强“功能社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对本市首批“功能社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试点单位进行总结评估，推广适宜的发展模式与做法。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企事业内设医疗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协作，搭建社区医务人员参与“功能社区”多元化健康服务的平台。继续协同市总工会，推进“新增 20 家企业园区（楼宇）健康服务点”项目建设，升级优化现有 50 家服务点功能。

9. 推动村卫生室能级提升。研究制定促进本市村卫生室发展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村卫生室功能定位、服务项目、服务方式与运行机制等，促进村卫生室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功能衔接，引导村卫生室标准化、特色化发展。

三、夯实内涵，推进高质量签约服务

10. 稳步扩大签约覆盖。持续推进家庭医生“1+1+1”组合签约，落实老年人、慢性病人、儿童和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应签尽签”。结合长护险评估等工作，继续推进失能老人签约覆盖。加强与工会、民政、教委等部门协同，依托企业园区

健康服务点、企事业内设医疗机构、养老院附设医疗机构、学校医务室等，推进在职职工、住养老人与在校学生签约覆盖。全市常住人口签约率年内达到 39%。

11. 提升签约服务内涵。结合社区健康管理中心建设，开展签约居民健康评估、健康干预，做实做优签约居民健康管理。完善“互联网 +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签约服务智能随访。加强区域性医疗中心、医联体上级医院对社区卫生的资源与技术支撑，推进签约居民经转诊至上级医院的优先诊疗服务，持续提升签约居民感受度。优化家庭医生团队与养老机构对接联系机制，实现签约服务在养老机构全覆盖。

12. 加强签约服务质控与激励。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控信息管理系统为支撑，依托市、区两级签约服务质控网络，加强签约服务的过程与结果质控，实现质控常态化和长效化。建立对区质控部门的考核评价机制，做实分级质控。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优化签约服务费考核、实施等相关工作。

四、多策并举，提升居民家门口健康服务感受

13. 提升社区常见病诊疗服务。按照“全科 + 专科”原则，继续加强社区儿科诊疗服务，强化与儿童保健整合，实现社区儿童全程健康管理。围绕居民需求，研究口腔、皮肤、眼科等专科专病社区服务内容与服务规范。试点打造一批标准化社区口腔门诊。

14. 落实电子健康档案、老年人健康管理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机构，按照条线管理要求，落实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完善老年人健康管理规范，推进老年人健康体检结果信息化整合与反馈。加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设，开展签约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质控管理，研究拓展基于电子健康档案的应用服务。

15. 推广社区特色服务项目。推广社区儿童健康服务、社区康复、社区中医、安宁疗护等多专业协同的社区适宜技术。持续推进社区特色项目遴选与培育，打造更多社区卫生服务品牌。

16. 推进安宁疗护服务发展。研究安宁疗护服务的分类模式、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与运行机制，将安宁疗护服务逐步延伸至不同类型医疗机构、养老机构。依托市安宁疗护服务管理中心，完善质控标准，健全质控制度，规范服务供给。

17. 加强家庭病床服务。推进家庭病床服务在养老机构全面实施。继续加强家庭病床与居家安宁疗护、居家康复、居家护理等服务衔接。研究将营养指导、心理健康和用药安全等项目融入家庭病床服务。开展“互联网 + 家庭病床服务”试点，探索智能居家健康服务模式。

五、夯实支撑，营造社区卫生发展良好环境

18. 加强社区卫生队伍建设。继续开展家庭医生岗位能力培训、乡村医生远程培训和企事业内设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全科转岗培训。制定家庭医生助理工作规范。依托市社区卫生协会，探索开展各区社区全科医师能力交叉评价和市级评价，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

19. 加强社区卫生综合评价。继续开展社区卫生服务综合评价，提高指标信息化采集率，整合第三方满意度、专项临床能力评估等结果，实现综合评价结果可视化展示与分析。继续开展企事业内设医疗机构能力提升评价。

20. 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宣传推广。继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系列活动，促进本市更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做好“世界家庭医生日”、“安宁疗护日”等主题日宣传活动。多渠道、多形式宣传与传播社区卫生服务理念、案例与典型，让社区卫生服务更为深入人心。

发文机关：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标　　题：	关于印发 2023 年上海市老龄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文字号：	沪老龄办发〔2023〕2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类　　别：	健康养老	关 键 字：	基层卫生、工作要点

关于印发 2023 年上海市老龄工作要点的通知

沪老龄办发〔2023〕2 号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各委员单位，各区老龄工作委员会：

现将《2023 年上海市老龄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23 年上海市老龄工作要点

2023 年本市老龄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推动《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政策规划落实见效，统筹谋划、真抓实干，努力实现老龄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服务老年群体高品质生活。

一、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切实抓好督促落实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根据分工方案，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持续完善老年人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撑等体系，不断加强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积极推动实施《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老年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健康老龄化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等政策规划，抓好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的落实见效，并根据有关要求开展中期评估，确保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各项目标指标。召开市老龄委全体（扩大）会议，充分发挥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功能，强化各委员单位主体责任，整合资源，全力推进，加强督导，科学评估，督促推进老龄工作各项指标、任务和项目圆满完成。

二、着力增量、增能、增效，不断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继续落实养老服务领域为民办实事项目，年内新增 5000 张养老床位，改建 2000 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新增 40 家社区长者食堂，建设 30 家智慧养老院，完成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 5000 户。

贯彻落实本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出台本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实施 30 家存量保基本养老机构升级改造，扩大全市统筹的保基本养老机构（床位）数量，进一步完善轮候机制。推动市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布局规划落地，新增 100 个家门口养老服务站，发展专业照护型日间服务机构。夯实农村地区四级服务网络，建成 100 个示范睦邻点和 20 个乡村长者照护之家。同时，持续实施“一键通”紧急救援服务、“老伙伴计划”、“老吾老计划”、养老顾问制度等，支持家庭更好承担养老功能。

提升长期照护服务保障水平。持续发展护理型床位，做实服务机构签约合作、内设医疗机构管理、“养老院 + 互联网医院”等医养结合措施，新增 30 个街镇试点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全年培训 1 万名养老护理员，全市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证书持证率达到 76%。举办 2023 年上海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暨全国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选拔赛，提高养老护理员队伍素质。规范养老服务行业管理，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示范活动。

不断促进养老产业发展，推动持续优化政策环境，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资养老产业，促进养老新业态发展。加大财税支持，在高端康复辅具、人工智能应用、面向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的健康物联网及智慧养老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等领域方面，加大企业培育力度。支持更多养老产业企业申报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推动企业增加养老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养老产业加快发展。推动企业围绕智慧养老应用场景参与试点示范，加强养老产品及服务企业和街镇社区合作交流，实现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对接。加大养老服务行业扶持纾困力度，举办上海国际养老辅具及康复医疗博览会和老年福祉产品创意创新创业大赛。推动长三角养老服务一体化发展，更新异地养老机构名单，推进长护险异地延伸结算。

三、深化医养结合发展，加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以实施《上海市健康老龄化行动方案（2022—2025 年）》为抓手，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促进健康老龄化、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医养结合发展等重点任务。开展健康老龄化行动进展评估，督促任务落实。深入开展老年心理关爱、老年口腔健康促进、老年营养改善三项专项行动。组织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老年人健康素养调查、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更年期和老年期

妇女骨骼健康管理项目等。持续做好老年人慢性病健康服务管理，逐步开展和推广老年人肌少症社区筛查。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力度，进一步提高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扎实推进 60 岁以上老年人肺炎疫苗接种项目。继续落实好老年人视觉健康服务，做好老年妇女“两病筛查”工作。加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继续建设一批家门口的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持续推进本市各级医疗机构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诊疗同质化服务，为本市老年居民提供一站式、多维度、便捷优质的中医药服务。

深化医养结合，创建一批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区和示范机构。深入推进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平台功能，做优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服务。充分发挥家庭医生对居民健康自我管理的指导作用，针对慢性病、多发病，在社区探索建立专病自我管理小组，将中医药文化和适宜技术融入居民自我健康管理小组活动中，不断提升老年人健康自我管理能力。加强老年健康教育和促进，开展针对老年人群形式丰富的健康科普和健康传播活动，以全面提升老年人群的健康素养水平。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护理中心试点建设工作，持续推进安宁疗护试点，完善相关制度和标准。

四、加大投入、管理力度，不断提高老年人社会保障水平

研究制定 2023 年本市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城乡居保养老人员养老金调整方案，进一步提高保障水平。不断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运行管理，继续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紧密结合国家试点有关指导意见，发挥先行先试效应，持续推动符合国家要求、适应上海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定型、体系完善。落实市政府修订后的《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及服务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需求评估管理，加强评估机构签约管理和行业管理，加强质控管理，推动绿色通道评估机制的实施应用。持续发挥第三方评价标准管理作用，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聚焦失能老人，加强“一网通办”便民创新实践，提升长护险经办服务水平。

五、多措并举，不断满足老年人教育、体育、文化服务需求

稳步推进老年大学倍增计划，深度推进老年教育“三类学习点”建设，探索形成老年友好学校标准体系，全面推进老年友好学校建设。继续实施老年教育兼职教师注册制，逐步将老年教育教材研发融入教育全局。修订完善老年学习星级团队建设标准，出台《上海老年智慧学习助学团队建设标准》，持续开展老年远程教育，构建“电视网 + 互联网”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学习资源配置体系，助力提升老年教育的服务水平和办学质量。进一步加强素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优化老年人素质教育。持续开展老年数字教育进社区活动，推进老年教育智慧学习场景建设，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

增加老年人健身场地设施。继续推进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为社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运动康养服务。开展老年人健身技能展示、交流等赛事活动，鼓励老年人参与体育活动。支持老年体育社团发展。组织社区体育服务配送不少于8000场，举办面向老年人的科学健身讲座、健身技能培训等活动。培养运动健康师、社会体育指导员等服务老年人的健身指导人员。

持续开展各类适合老年人参与的文化活动，继续举办2023年老年文化艺术节，搭建文化平台，展示老年人风采，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营造良好的尊老敬老助老氛围，充分发挥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职能，为老年人的美好生活增色添彩。

六、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加快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继续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和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建设，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健康食堂创建工作，巩固创建成果，提升创建质量。积极推进《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贯彻落实，对市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无障碍设施建设进行前期介入，对与老年人和残疾人生活密切相关的项目中的无障碍设施的设计和施工进行督查。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舆论导向，传播无障碍理念，普及无障碍文化，持续推进无障碍环境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落地。加强公园的提质升级，完善基础设施，增加活动场地以及适儿适老服务设施，满足市民需求。积极推进公厕适老化适幼化改造，增加助力扶手、紧急呼叫铃等设施配置，提升公厕内照明、通风、防滑等设计，切实满足老年人如厕需求。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努力为农村老年人生活创造良好条件。继续扩大数字伙伴计划服务范围，依托市政府实事项目，开展全市微站点建设，扩大为老信息化培训和智能产品体验。

七、尊老、爱老、助老，积极弘扬孝老敬老社会风尚

组织开展“敬老月”活动，持续推动“五老宣讲团”等入驻文明实践阵地广泛开展基层理论宣讲，聚焦老年人老有所养等急难愁盼问题，增强敬老助老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的精准性、实效性。增强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学雷锋志愿服务阵地为老助老服务功能，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打造有效赋能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品牌项目、优秀团队和实践范例，进一步加深市级优质资源和志愿服务团队下沉力度，提升精准服务老年人效能。继续做好关心关爱老干部和退休职工工作，加大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力度，建立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持续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执法普法工作，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发文机关：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23 年 3 月 14 日
标　　题： 关于印发 2023 年上海市新城卫生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文字号： 沪卫规划〔2023〕1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类　　别： 医疗政策　　**关 键 字：** 卫生健康、工作要点

关于印发 2023 年上海市新城卫生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

沪卫规划〔2023〕1 号

各新城所在区（管委会）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

为做好 2023 年新城卫生健康工作，我委制定了《2023 年上海市新城卫生健康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23 年上海市新城卫生健康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城规划建设的总体部署和《新城医疗卫生资源规划配置方案》要求，持续推动医疗卫生资源向新城导入集聚，提升新城医疗卫生服务功能，现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一、推进医疗卫生项目建设

1. 推进市级医院项目建设。推进嘉定新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北部院区二期扩建项目、上海市中医医院嘉定院区新建项目、青浦新城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新城院区一期新建项目、松江新城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部院区二期扩建项目、奉贤新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奉贤院区一期新建项目、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奉贤院区新建项目、南汇新城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临港院区二期扩建项目建设。

2. 推进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推进浦东医院临港院区新建项目开工建设，支持朱家角人民医院申报区域性医疗中心，做好奉贤区中心医院科教楼新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支持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青浦区中医医院、嘉定区中医医院按照三级中医医院标准开展改扩建工作。

3. 强化社区卫生资源配置。按照新一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设置标准，推进新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新建、改建和迁建一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分中心、服务站与村卫生室，加快建设社区康复中心、护理中心、健康管理中心。支持青浦新城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上海健康医学院开展战略合作。在奉贤新城建成金汇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南汇新城加快申港、万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装修和现场施工收尾工作。

4. 强化公共卫生资源配置。推动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公共卫生中心项目有序施工，加快南汇新城公共卫生中心和奉贤新城全球健康研究中心开工建设。完善新城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坚持平急结合，完善公共卫生设施设备配置。强化新城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服务能力提升，推进新城病媒生物防制管理“一网统管”场景建设。加强松江、青浦、奉贤、南汇新城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支持嘉定、松江新城营养支持型社区创建工作。

二、提升医疗卫生服务功能

1. 提升新城市级医疗资源功能。指导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奉贤院区开展基本医疗服务，支持相关市级医院在新城院区开设特需医疗服务。推进市六医院临港院区、瑞金医院嘉定院区与母院一体化改革，完善一院多区管理。深化市六－临港、仁济－嘉定、瑞金－嘉定等紧密型医联体建设。

2. 推动区域性医疗中心提能增效。以特色专科能力建设为重点，持续提升区域性医疗中心服务能力。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按照网格化布局，打造由区域性医疗中心为牵头，市级医院为支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公共卫生机构为指导，其他医疗机构和社会办医为补充的紧密型医联体，支持新城内区域性医疗中心与市级医院建立更为紧密高效的协作关系，为网格内居民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服务。

3. 提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应急能力水平。加强新城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切实落实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强化监测预警，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及时、稳妥处置学校传染病疫情。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服务管理，持续做好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支持新城根据区位特点加强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研制各类方案预案，开展应急培训演练，推进新城卫生应急队伍、卫生应急硬件设施及信息化平台等建设。

4. 推进海派中医药在新城发展。按照三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标准在新城推进中医医院建设，支持新城内中医医院聚焦肿瘤康复、针灸、皮肤美容、中医外治法诊疗等领域，开展医工合作，打造高水平中医药特色技术转化中心。依托四大区域中医医联体，推动优质资源向新城基层中医医疗机构下沉。

5. 完善新城职业健康管理与服务。依托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积极推进新城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提升新城职业健康服务能力。依托职业病专科医联体，通

过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推进新城职业病诊断机构建设。依托区级监督机构，加强新城职业健康执法队伍建设。依托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完善新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体系。推进新城健康园区和健康企业建设，提升新城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

6. 推动健康服务业向新城集聚。支持新城引入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的社会办医品牌。鼓励新城医疗机构开展临床研究，加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奉贤院区等与“东方美谷”健康产业链的对接，加快国家化妆品临床功效评价中心投入使用，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支持市六医院临港院区发展为研究型医院，与“生命蓝湾”生物医药产业联动开展医学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7. 加快卫生人才向新城导入。落实《关于支持五个新城人才发展的实施细则》，推动卫生人才向新城导入。加快市级医院新城院区的技术人才储备。做好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和本科层次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

8. 支持新城做好卫生宣传工作。围绕新城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系统主题宣传、社会宣传、新媒体宣传等，支持新城卫生健康机构和媒体单位参与上海市十大新媒体评选、上海医药卫生优秀新闻作品奖等评选。加强新城区域系统“三级”网评员队伍建设。利用“上海好医生、上海好护士”等宣传品牌，讲好新城卫生健康建设典型人物故事。

发文机关：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标　　题：上海：关于做好 2023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建设的通知
发文字号：沪卫中管〔2023〕5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类　　别：中医药　　关 键 字：中医药、示范社区

上海：关于做好 2023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建设的通知

沪卫中管〔2023〕5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23 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沪委办〔2023〕2 号）、《关于开展上海市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建设的通知》（沪卫中管〔2023〕4 号）等要求，本市将继续建设一批中医示范站点，扩大覆盖面，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能级，满足居民高品质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经各区卫生健康委推优申报，全市共 62 家单位纳入建设，现将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卫生健康委应按照“完成一家验收一家”的原则进行区内建设项目验收，尽早向居民提供服务，并通过多种举措大力宣传和推广，以点带面，推动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内涵的整体提升。完成辖区内所有建设项目区级全面验收后，于 8 月底前由区卫生健康委统一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市级验收申请。

二、各项目建设单位应汇聚相关资源，以为民办实事为宗旨，共同建设中医特色示范站点，按照项目申报书计划安排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通过多种举措大力宣传和推广，提高群众知晓率，满足周边居民高品质的中医药服务需求。

三、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将对中医特色示范站点项目建设情况和宣传推广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对于建设迟滞单位将予以取消建设资格，并根据各区卫生健康委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重点指标抽查验收并公布合格名单。

四、各区卫生健康委应严格按照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工作要求，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的督导，每月 28 日前汇总反馈本区项目建设进度表（见附件三）PDF

版和 Word 版。

指导本区各建设单位填报建设任务书（见附件二），并于 3 月 28 日前反馈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四份）至上海中医药社区卫生服务研究中心（天目中路 538 弄北苑大厦 1 号楼 705 室）。

联系人：冯老师 18700016701　　张老师 13918268890

附件：1. 上海市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2023 年建设项目名单

2. 2023 年上海市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建设项目任务书

3. 上海市中医示范站点项目建设进度表（2023）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1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 政策法规 > 通知公告 > 上海：关于做好 2023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 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建设的通知

发文机关：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标　　题：上海：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素养促进和居民健康素养监测项目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沪卫健康〔2023〕4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类　　别：全民健康　　关 键 字：健康素养、居民健康素养监测

上海：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素养促进和居民健康素养监测项目工作的通知

沪卫健康〔2023〕4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各项目实施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 年）＞的通知》（沪健促委〔2019〕4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21〕6 号）文件精神，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23 年健康素养促进和居民健康素养监测项目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就本市 2023 年健康素养促进和居民健康素养监测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广泛开展健康生活方式倡导和健康科普宣传，推进健康场所建设，提升全人群和重点人群健康素养水平，原则上较上一年度增长不少于 1 个百分点。

二、资金安排

项目资金已经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统筹，各区根据具体业务工作要求安排使用。

三、项目内容

（一）积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积极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引导公众主动学习掌握常见慢性病、传染病预防的知识和技能，坚持勤洗手、常通风、“一米线”、公筷公勺、咳嗽礼仪、清洁消毒等良好卫生习惯和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科学就医等健康生活方式，建立自我健康管理意识，提高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

（二）深入推进健康县区建设

继续推动健康县区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健康县区建设规范（试行）》，

践行“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完善和巩固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全社区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闵行、浦东、普陀、虹口四区应完成健康区建设并接受验收，其余各区不断总结建设经验并完善巩固建设成果，形成典型案例。市级技术机构结合各区工作情况开展技术支持和评价督导，总结推广“将健康融入万策”的典型经验和共治共享的特色亮点，推进健康区工作可持续发展。

（三）推进健康场所建设

落实《关于印发健康村等健康细胞和健康县区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要求，结合各类示范建设活动，各区积极推进卫生健康街镇和各类健康场所（医院、学校、机关、企业、社区）建设。针对不同场所、不同人群的主要健康问题及主要影响因素，研究制定综合防治策略，采取干预措施，并形成建设经验。市级机构完善本市建设标准和工作规范，做好建设评价和经验总结推广，推动健康场所建设科学规范开展。开展无烟环境建设，通过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持续巩固无烟卫生机构及无烟学校建设；规范戒烟服务体系，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服务；继续开展戒烟门诊建设，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同仁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普陀医院、复旦大学附属静安区中心医院 3 家医疗机构开展规范化戒烟门诊建设（《戒烟门诊建设标准和工作要求》详见附件 1）。

（四）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

按照 2023 年国家级和上海市健康素养监测方案，在 16 个区的 15 至 69 岁常住人口中开展监测。各区按要求严格完成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及时报送监测数据，加强数据分析利用，同时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对人群健康影响的实证性研究（上海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工作方案和上海市国家健康素养监测工作方案详见附件 2、3）。

（五）重点疾病或领域健康教育

以重点疾病为导向，开展精准化、个性化健康教育。关注重点人群，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开展符合其特点的健康素养促进活动。对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等常见慢性病从生活方式、合理用药、运动治疗等方面进行健康指导；对结核病、肝炎、艾滋病、流感等传染病主要从认识和防止疾病传播等方面进行健康教育。

（六）不断加大健康科普力度

围绕《上海市公民健康素养核心信息 72 条》《上海市民健康公约》等内容，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需求，开发各种类型的健康科普材料，进一步完善健康科普资源库，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并做好舆情引导。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技术，针对不同人群开展符合其特点的健康科普活动，提高健康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积极开展 12320 卫生热线建设，提高卫生健康

服务能力。

四、组织保障

（一）职责分工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项目组织协调和督导考核，对工作任务和资金进行分解，统筹协调，开展项目指导和评估。

各区卫生健康委和市健康促进中心要发挥区域管理和技术指导作用，负责项目组织实施、人员培训、质量控制、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估等，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和效率。

各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专业机构根据本方案要求，落实开展并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区卫生健康委开展监督评估。

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项目责任制，严格落实项目方案并细化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时间进度，完善工作措施，按照要求全面完成项目任务。

（二）考核评估

各区卫生健康委要将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加强资料收集和信息整理，确保工作有底数、有进展、有效果。要根据工作内容开展年度自评，按上级要求及时提交项目进展报告、自评报告、典型案例等相关材料，并接受评估。

本市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各区卫生健康委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送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评价表和年度评价总结报告（模板见附件 4、5）。

五、联系方式

（一）市卫生健康委健康促进处

联系人：武晓宇

电　话：23117827

（二）市健康促进中心

联系人：乔芬芬、魏晓敏

电　话：34194076、34194070

邮　箱：jiankangchu@wsjkw.sh.gov.cn，同步抄送 jiankangzhidaobu@126.com

附件：1. 戒烟门诊建设标准和工作要求

2.2023 年上海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工作方案

3.2023 年上海市国家健康素养监测工作方案

4.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绩效评价表

5.2023 年度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政策法规 > 通知公告 > 上海：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素养促进和居民健康素养监测项目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标　　题：关于印发 2023 年上海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文字号：沪卫监督〔2023〕10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类　　别：医疗政策　　关 键 字：卫生健康、综合监督

关于印发 2023 年上海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工作要点的通知

沪卫监督〔2023〕10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现将《2023 年上海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并及时报送进展情况。

特此通知。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上海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工作要点

2023 年，上海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工作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进监督工作数字化转型，推动监督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强化行业综合监管成效，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平稳转段成果，持续提升卫生健康领域监管工作效能，有力保障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着力加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建设

1. 持续加强卫生监督机构与队伍建设。推动市区两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设施与装备规范化建设，配合制定卫生监督机构设施专项规划。夯实基层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网格化工作机制。加快落实上海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培训计划，完善人员轮训机制。持续加强卫生监督实训基地建设，提升监督员执法办案能力。开展中医药监督执法专项培训，加强中医药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完善卫生监督机动执法队与应急处置预备队管理，提升重大案件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

2. 深入推进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规范化。全面强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进一步规范执法记录仪、行政执法文书等使用管理。加强监督员执法证管理。持

续完善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体系。统筹推进部分行政执法事项下沉街镇。落实本市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探索建立重点领域非接触执法工作流程。推进使用全市统一行政执法平台，落实监督执法数据互联互通。全面落实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继续开展重点医疗机构全事项检查。组织开展卫生健康领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评估。

3. 进一步提升监督执法队伍精神风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推进卫生监督队伍作风建设。持续加强卫生监督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监督，组织做好年度卫生监督工作稽查，持续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开展卫生监督执法满意度测评。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大力加强社会监督。开展卫生健康领域法治工作主题宣传。继续开展卫生监督岗位练兵，着重提升队伍执法能力与专业能力。

二、持续提升卫生健康领域综合监管效能

4. 加快提升数字化综合监管能力。依托第六轮加强公共卫生体系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数字化综合监管能力，强化“智慧卫监”监管场景运用与监管成效。完善市、区两级卫生健康可视化指挥体系与智慧化监管场景，强化风险事件处置能力。完善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预警平台。推进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综合监管场景建设，开展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风险指数模型研究。加强游泳场所卫生便民信息平台建设。探索推进中医药监督执法信息化建设。

5. 夯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持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会商机制，进一步加强多部门协调联动与监管信息互通机制，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聚焦监管薄弱环节，梳理一批具体监管事项，适时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完善行业信用监管机制，加强医疗机构信用监管，推进医疗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加强行业组织培训指导与技术支持作用，引导提升行业自律。大力增强质量意识，强化公共卫生监督与消毒质控中心技术支撑，持续提升质量控制水平。继续开展卫生监督宣传周、生活饮用水卫生宣传周活动。

6. 强化卫生健康重点领域监管能力。加快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监管数据采集。持续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工作机制。探索健康服务等新业态的创新监管方式。逐步构建以量化分级为基础的公共场所信用监管体系。完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信息。推进消毒服务相关标准规范的制修订。组织开展“蓝盾行动”专项监督执法，强化卫生健康重点领域监管水平。

7. 推进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区域协同。持续提升长三角区域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体系一致性。加强长三角区域绿色发展示范区重大活动卫生监督保障联动机制。持续深化长三角区域内卫生健康监督执法线索互通、案件交流和联合执法。

强化毗邻区域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的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和培训演练。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才培养互动与联合培训机制。

8. 落实重大活动卫生监督保障。继续加强重大活动卫生监督保障联动机制建设，开展重大活动保障专项培训和演练，进一步夯实保障实战能力。持续优化重大活动卫生监督保障监控平台，着力提升卫生监督保障应急能力和水平。做好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高考等重大活动卫生监督保障，完善重大活动期间重点场馆、指定场所、定点医疗机构及社会面卫生监督管理模式。

三、有力开展卫生健康领域监督执法

9. 持续做好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开展新冠病毒感染疫情信息报告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监督执法。探索开展医疗机构专兼职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试点研究，推动医防协同机制创新。全面完成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专项监督检查任务，配合开展本市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核查评估。做好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10. 进一步强化医疗服务领域监督管理。完成《上海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修订。完善限制类医疗技术目录管理，持续做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加强处方管理、精麻药品、抗菌药物等监督检查。强化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三年行动计划，适时开展督导评估。

11. 强化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监督管理。进一步强化母婴保健、人类辅助生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人脸识别”系统管理。加强对各区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等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新审批机构以及出生医学证明相关监督管理。完善常态化打击代孕工作机制，进一步保障妇女生殖健康权益和生命安全。

12. 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监督管理。加强备案制中医诊所和中医（专长）医师执业监督，以中药处方点评、中药煎药管理为重点，持续加强中药药事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完善中医门诊部监管工作要求。推进中医药监督执法专家智库建设。持续提升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

13. 加强公共场所、学校、饮用水卫生及控烟监督管理。推进公共场所卫生培训考核平台与卫生管理电子档案建设，提高重点公共场所自我管理能力。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开展对学校等机构的采光照明专项监督。加强涉水产品监督管理。贯彻实施新版《生活饮用水标准》。持续推进生活饮用水“扫码知卫生”、“控烟热力地图”等市级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实修订后的《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强化控烟执法力度。

14. 完善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监督管理。制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执法工作指引。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和本市职业病防治“十四五”

规划，扎实推进本市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和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压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有效控制职业病危害风险，提高职业健康监督执法效能。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延伸监管。

15. 加强消毒产品与消毒活动监督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上海市消毒管理办法》，加强消毒责任单位、消毒产品、消毒服务单位等监督管理。推进消毒服务单位备案管理。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探索开展消毒产品“互联网 +”监管。开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非接触式监管。继续开展抗（抑）菌制剂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违法添加禁用物质和不符合要求的相关产品。

发文机关：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标　　题：关于印发《上海市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发文字号：沪卫中发〔2023〕4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类　　别：人才培养　　关 键 字：中医药人才

关于印发《上海市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沪卫中发〔2023〕4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有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意见》精神和本市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要求，深入推进本市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建设高质量中医药人才队伍，现将《上海市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若干举措》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

上海市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若干举措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精神，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意见》（国中医药人教发〔2022〕4 号），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相关建设任务，加快中医药高层次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现就加强本市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制定以下政策举措。

一、遵循规律，构建高水平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

（一）深化医教协同

1. 落实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动本市中医药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支持中医药高校与“双一流”高校联合举办长学制专业，依托综合性院校教学资源夯实中医药人文通识教育基础，推进本博连读“屠呦呦班”与博士后衔接，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中医药人才。

2. 补足短板，加强中医经典学科和团队建设，深化中医经典“导学－精读－临床提升”教学模式改革，创新临床经典教学团队的组织模式。逐步将中医药经典能力等级考试纳入本科生、研究生、培训人员学业考核评价体系。

3. 探索院校教育和现代师承教育相结合新模式，加强附属医院教学门诊和传统中医科内涵建设，将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传承工作室、流派工作室全面引入本科教育全过程。拓宽高层次跨学科人才通过师承学习中医的新路径，探索与研究生教育、博士后制度有机衔接。

二、对接需求，打造高质量的中医药人才队伍

（二）加快培养集聚中医药高层次人才

4. 以国家医学中心（中医类）、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国家医学攻关产教融合创新平台（中医药相关方向）、国家和市级中医重点专科以及市级临床研究中心、多学科创新团队等为抓手，以解决临床重大问题或重大理论创新为目标，以揭榜挂帅制为导向，突出政产学研用“五力联动”，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中医临床人才和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人才，打造中医药领域的战略科学家。

5. 积极支持企业或科研型事业单位设立中医药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加快集聚和培养一批中医药领域博士后科研人才，大力支持中医药领域博士后人员申报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

6. 落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本市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和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上海市促进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操作细则（试行）》相关举措，支持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中医药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

7. 做实国家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优才学院），建立中医药人才继续教育规范化培训制度，鼓励多学科交叉汇聚创新，构建“院校、毕业后、继续教育三位一体”的规范化人才培养链，并与职称晋升、名中医评审等挂钩联动。

（三）夯实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

8. 依托本市医学高等院校，开展免费医学生培养，重点为郊区培养中医全科医生。根据本市远郊地区建设发展规划和医疗卫生需求，确定年度定向单位和岗位数，提出定向免费医学生需求数量计划。医学生培养合格后，根据入学前协议，至相关地区就业。

9. 中医药高等院校应与有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对接协作机制，条件成熟的可挂牌成为大学附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社区聘请有教学能力的主治及以上职称的全科医师承担教学任务，加强支持和考核评估力度，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级。在职称评审时，加大中医全科临床实践成果和带教业绩的考察权重。

10. 深化“区域＋专科”中医医联体建设，持续推动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建设，通过实施“631”计划（牵头医院推广不少于 6 个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规范，二级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不少于 3 个中医优势病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不少于 1 个中医特色专病门诊），提升基层中医药人员能力。

11. 以同质化为标准，选拔优秀的社区中医医生至上级医院多点执业，培养全专结合型社区中医医疗骨干人才，为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提供人力支撑。

12. 充分发挥名老中医在学术传承、人才培养中的引领作用，新入选的上海市名中医、领军人才等各类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原则上须在基层建立名中医工作室、开展中医专家社区师带徒等工作，支持其为基层培养青年传承人才。

（四）大力推进西医学习中医

13. 建立更加完善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遴选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和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建设单位建设西医学习中医基地，依托中医西医汇聚创新研究院、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等平台，不断提升中西医结合学科建设和人才发展水平，培养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

14. 医学院校应加强中医药类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将中医药专业理论、知识和中国传统医药文化教育列入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毕业实习内容包含中医类科室的实习轮转，提高临床类别医师中医药知识和技能水平。加强中西医结合人员的分类培养和考核，并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培训有效衔接。

15. 建立西医学习中医培训体系，组织开展不同层级的西学中培训。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非中医类别医师要做到全员轮训学习中医，提高综合运用中医药和西医药技术的能力。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传染病医院、妇幼保健院等机构要利用中医科室人员组建西学中培训“讲师团”，对本单位西医医师开展中医药专业知识培训，逐步做到“能中会西”，其中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建设单位要做到临床人员中医药培训全覆盖。培训和考核要求由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制定。

16. 持续面向基层医疗机构和乡村医生开展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全面培训，十四五期间实现新一轮的培训全覆盖，提高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到 2025 年，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一名中医类别的医师，或者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加强家庭医生团队中医药人员配备。

17. 制定西学中人员分级分类管理考核制度，允许临床、口腔类别医师通过考核后，提供相应的中医药服务，参加中西医结合职称评聘。

（五）统筹推进重点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18. 加强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完善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和中医疫病骨干人才库，加强疫病防治类、危急重症类学科建设和人员专业培训，提高本市医疗机构传染病中医药防控和应急救治整体能力。

19. 推进中医药相关学科建设，构建服务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学科专业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改革，探索校企合作新型“教学组织”新机制，培养中医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管理等各类中医药健康服务专业人才。拓宽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技能人才岗位设置，逐步健全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相关职业。建立适应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加快培养具有中医药知识和技能的健康服务从业人员。

20. 加强妇幼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将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人才纳入各类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加强骨干人才培训培养。在西学中专项中单列妇幼或设定一定比例，鼓励西医妇产科和儿科临床医师学习中医。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具有高级职称的中医妇科、儿科医师到妇幼保健机构多点执业，开展传承带教和示范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与中医药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加大妇幼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

21. 加强中药特色技术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整合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中医医院以及中药企业等全行业资源，推进国家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中药特色技术培训基地建设，加强培养中药鉴别、中药饮片炮制、中药传统调剂等紧缺中药特色技术人才的培养。推进中药企业建立“名师育高徒”等中药专业人员培养制度，培养中药行业“上海工匠”。

22. 加强临床中药学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持续推进上海市中医临床药师在职规范化培训工作，培养有能力指导、协调和参与临床药物治疗活动的中医临床药师队伍，促进中药合理用药，推动中药药学服务转型发展。

23. 加大临床研究人才队伍建设力度。落实《关于加强本市公立医院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建设与临床研究协同创新的实施意见》，围绕高水平临床研究需求，探索有利于促进成果转化和人才晋升发展的开放性制度创新。加强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国家医学中心（中医类）、国家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国家医学攻关产教融合创新平台（中医药相关方向）、上海市中医药循证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支持市级中医医疗机构建设临床研究中心和研究型病房，培养和打造高水平临床研究团队。

24. 加强融医教研和文化传播为一体的海外“中医中心”“太极中心”等中医药国际教育基地建设，重点打造中医药复合型、国际化骨干人才。鼓励中医药人员开展中医药国际标准研究，承担中医药国际标准化项目享有科研课题待遇。

25. 持续开展中医医院院长培训，以及中医药监督知识和能力培训，提升中医药管理人员和监督人员水平和能力。开展中医药国际传播人才和科普人才专项培训，提升讲好中国（中医）故事、传播好中国（中医）声音的能力。

三、优化环境，完善高效能的中医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

（六）创新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和评价制度

26. 坚持党管人才，中医药机构应将党的领导贯穿中医药人才工作全过程，为人才成长搭“桥梁”、竖“阶梯”，构建中医药领域人才梯次成长的路径和合理、公正、通畅、有序的发展通道。各行业主管部门、办医主体在对中医药机构进行党建、绩效等各种考核时，应将中医药人才工作作为重要指标之一。市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在对各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考核中应纳入相关指标。

27. 落实好《上海市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中相关支持政策，推进按疗效价值付费的医保激励约束机制改革，扶持体现名医名家技术价值的中医医疗服务，激励技术创新和特色发展。

28. 健全市、区两级名中医评选制度，加大向基层一线倾斜力度，建设一支在本市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高水平中医专家队伍。完善上海市名中医周期性评选机制，区级名中医以及系统名中医将作为申报市级名中医的前提条件。在本市重大人才工程评选中，探索中医药人才单列计划、单独评价，注重发现和推介中医药优秀人才，培育壮大中医药领军人才队伍。

29. 国家医学中心（中医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中医医院等应建立健全符合中医药规律和岗位特点的中医药人才分类评价、岗位设置和绩效考核体系，畅通各类人员晋升渠道。各级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应建立高年资中医师带徒管理制度，扩大师带徒范围和数量，探索设立传承型人才特设岗位，加快中医药传承型人才培养，在评优评先、绩效工资分配等向承担带徒任务的人员倾斜。

30. 落实《关于深化上海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完善中医药人才评价标准，以中医核心观念与思维模式为标尺，将中医经典作为重要抓手，加大经典考核力度、效度。完善基层中医医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制度，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的中医全科医生，可直接参加全科医学（中医类）专业中级技术资格考试，通过考试的，可直接聘任中级职称。

发文机关：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标　　题：	关于印发 2023 年上海市中医药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文字号：	沪中医药〔2023〕2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类　　别：	中医药	**关 键 字：**	中医药工作要点

关于印发 2023 年上海市中医药工作要点的通知

沪中医药〔2023〕2 号

各区人民政府，上海市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有关大学、中福会：

现将《2023 年上海市中医药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代章）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3 年上海市中医药工作要点

2023 年上海中医药工作的总体思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实施《上海市中医药条例》和《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上海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以本市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为统领，加快推进深化中医药改革，加快推进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着力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打造中医药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中医药工作的决策部署

1. 统筹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协调各相关部门、各区落实《上海市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各项改革任务和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推出新一批改革举措。（牵头部门：市中医药管理局；配合部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人民政府）

2. 全面推进《上海市中医药条例》贯彻实施。协调上海市人大开展中医药条例实施专项调研，统筹推进有关制度实施细则的制定。（牵头部门：市中医药管理局；配合部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

人民政府）

3. 实施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抓好已启动项目的实施，开展核心发展指标和重点任务的中期监测评估研究。（牵头部门：市中医药管理局；配合部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4. 持续实施中医药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统筹指导各项目承担单位完成第四轮中医药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建设。启动新一轮中医药三年行动计划研究和文件编制，开展项目推荐工作。（牵头部门：市中医药管理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二、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深化医改中的独特优势

5. 推进国家医学中心（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龙华医院、岳阳医院争创国家中医医学中心（中医类），加快国家中西医旗舰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特色重点中医医院等重大项目基本建设。（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6. 推进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按照“一院一方案”组织本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 4 家中医单位完善试点方案，强化临床服务与科学研究双向联动、协同发展，探索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的“上海模式”。（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中医药管理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相关区人民政府）

7. 持续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机制。落实《上海市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稳步推进中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试点工作，在对第一批中医优势病种评估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积极探索中医药特色病种（组）在 DRG、DIP 等支付方式改革中的应用。（牵头部门：市医保局；配合部门：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申康中心）

8. 持续提升中医医联体内涵。深入推进“区域 + 专科”四大中医医联体建设，建立医联体管理运营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体系内服务要素梯度传递和双向流动新机制，以中医专科专病能力提升为核心，带动提高医联体中医药基本医疗服务同质化发展水平。（牵头部门：市中医药管理局；配合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9. 完善中医医院深度评价机制。加强中医医院“姓中”绩效考核制度改革，以提升中医药服务为核心，建立分层次、分类别、多元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结果应用。（牵头部门：市中医药管理局；配合部门：市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三、着力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10. 不断提升中医药诊疗能力。完善中医临床优势梯度支撑体系，支持疑难危重症中医药诊疗核心能力培育和中医非药物疗法示范中心建设。继续加强中医

重点专科和优势专科建设和管理。（牵头部门：市中医药管理局；配合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11. 重点做好中医药应急和传染病防控工作。根据疫情防控新形势新要求，加强加强医疗资源储备，提升各级中医医院中医药应急救治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新冠病毒感染防治中的优势和作用。不断推进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国家中医应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建设平战结合的中西医结合危急重症救治预备队，形成一批中医应对预案。开展国家中医应急队伍及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培训，培养中医药疫病防治和紧急医学救援专家团队和骨干队伍。（牵头部门：市中医药管理局；配合部门：市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12.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全面实施《上海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积极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区创建。依托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开展新一批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站点（村卫生室）建设，满足居民最后一公里优质中医药服务需求。继续利用好市级卫生健康绩效考核抓手，进一步做实社区中医药服务。（牵头部门：市中医药管理局；配合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13. 发挥中医药在重点领域特色优势。启动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系统提升中医医院康复科、综合医院及康复医院中医康复能力。进一步完善治未病服务网络，提升治未病服务能力，拓展治未病服务内涵。（牵头部门：市中医药管理局；配合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四、促进中西医协同

14. 推进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建设。推进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注重阶段评估。开展重大疾病中西医协同诊疗示范工作和综合医院中西医协同引导专项，推出一批可在全国推广应用的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和中西医协同服务模式。（牵头部门：市中医药管理局；配合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15. 加强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建立更加完善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和院校建设西医学习中医基地，开展西学中师资培训，不断提升中西医结合学科建设和人才发展水平，培养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牵头部门：市中医药管理局；配合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

16. 推进中西医汇聚创新。依托上海市中医西医汇聚创新研究院建设国家高水平的中西医多学科交叉重点学科，打造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多学科科技创新体系，面向重大临床需求和世界科技前沿开展原始创新研究。（牵头部门：市中医药管理局；配合部门：市教委、市科委）

五、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

17. 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建设。加快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等平台建设，培育中医药国家重点实验室，强化中医药科技支撑。积极推动上海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提升到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行列。（牵头部门：市中医药管理局；配合部门：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

18. 推进中医药传承。推进海派中医活态传承，加强各级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探索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传承与推广的有效方法和创新模式。推进海派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和上海市中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搭建中药传承创新平台。探索中医药流派传承人认证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依托相关行业组织试点开展认证工作。（牵头部门：市中医药管理局；配合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19. 推进中医药临床研究协同创新。落实《关于加强本市公立医院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建设与临床研究协同创新的实施意见》，围绕临床需求和若干重点领域能力提升，持续开展中医药领域临床新技术新方法研究和高质量临床研究，提升中医药创新策源能力。（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配合部门：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医保局、市药品监管局）

20. 支持协同创新成果转化。落实《上海市促进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操作细则》，保障公立中医院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权责认定等权益，加快产出原创性科研成果。持续推进“双谷联动”等平台建设，推动奉贤区与上海中医大合作建设三个创新中心，完善龙头企业研究中心、实验室等的建设。（牵头部门：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配合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21. 积极推动中药产业健康发展。积极推进数字赋能中药产业，围绕中药创新品种开发、智能工厂建设、数字化追溯体系建设等应用场景，加强数字化转型指引，推进产业通过数字化手段赋能实现提质降本增效。（牵头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配合部门：市中医药管理局、市药品监管局）

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2. 完善中医药人才培养和评价机制。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落实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相关建设任务，加快推进建设中医药高层次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牵头部门：市中医药管理局；配合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

23. 深化医教协同。探索院校教育和现代师承教育相结合新模式，加强附属医院教学门诊和传统中医科内涵建设，将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传承工作室、流派工作室全面引入本科教育全过程。（牵头部门：市教委；配合部门：市中医药管理局）

24. 深化中医药毕业后教育。加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养，推进结业理论考核题库建设。启动中医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总结评估，开展培训基地动态调整。（牵头部门：市中医药管理局；配合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

25. 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探索中医药高层次人才的培养机制和模式创新。支持东方英才领军项目中医药人才申报，加大中医药领军人才培养力度。（牵头部门：市中医药管理局；配合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 拓展中医药人才培养领域。持续开展基层中医药骨干研修项目，提升基层中医药人才服务能力。推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与中医药的相融相长，加强健康产业复合型人才培养。（牵头部门：市中医药管理局；配合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弘扬中医药文化

27. 挖掘中医药文化内涵。继续实施中医药健康素养提升工程，持续开展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以中医药进校园，太极等传统功法传习为抓手，助力健康促进。申报第七批上海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开展“非遗体验日”活动，提升百姓对传统医药的体验度感受度。（牵头部门：市中医药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局；配合部门：市教委）

28. 夯实中医药文化传播阵地。深化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组织申报国家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加强中医药文化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打造高素质中医药文化传播骨干队伍。发挥新媒体优势，搭建多样化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扩大中医药文化宣传影响力。（牵头部门：市中医药管理局；配合部门：市文化旅游局、市教委）

三、深化中医药合作交流

29. 推动中医药走出去。以服务“一带一路”倡议、中医药“走出去”为导向，推进本市国家级中医海外中心功能提升，打造高水平医疗服务平台。落实政府间中医药合作协议，深化与泰国的合作。（牵头部门：市中医药管理局；配合部门：市外办、市卫生健康委）

30. 加强中医药国际标准工作。系统推进上海市中医药国际标准化研究院建设，将标准化贯穿临床、科研、教育、产品认证等中医药全产业链。依托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医药技术委员会，以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为导向，持续推进中医药技术、方法、信息、产品等领域的国际标准研制。（牵头部门：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市教委、市商务委）

31. 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出台关于推动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相关政策文

件。试点建设海派中医特色技术转化孵化基地，探索中医技术向服务贸易产品转化的有效路径。支持本市国家级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探索中医技术向服务贸易产品转化的有效途径。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服务贸易市场主体。加大中医品牌和中医老字号的宣传力度。（牵头部门：市商务委；配合部门：市中医药管理局）

32. 深化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完善长三角质控组织架构，优化协商机制，开展长三角联合质控工作。支持部分专科专病联盟实现长三角覆盖，提升区域中医优势病种服务水平。支持在区域内开设名中医工作室，开展流派传承和流派资源调查工作。继续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中医医联体建设。（牵头部门：市中医药管理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四、推进中医药监督管理

33. 加强中医药监督工作。启动新一轮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加强中医（专长）医师注册及执业监管。加强中医药监督执法队伍建设，持续做好中医药监督知识与能力培训，开展中医执法监督典型案例交流。以推进中医药监管能力培育项目建设为抓手，推动中医药监督管理问题梳理和经验推广。加强中医药违法事件监测和查处。（牵头部门：市中医药管理局；配合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34. 做好中医药质控管理。依托本市“1+11”中医药质控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医药质控网络和标准体系，试点开展中医单病种质控，服务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和中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试点等重点工作，提升中医药内涵质量，加强对中医质控中心和各专业质控组的考核与管理，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和整改追踪。（牵头部门：市中医药管理局；配合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35. 加强中药药事管理。协同推进中药饮片追溯体系临床应用试点，进一步扩大溯源饮片品种和试点单位。研究完善中医医联体内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调剂使用政策。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中药药事管理，推进中药代煎配送数字化转型。开展中药材交易中心和国际定价平台建设的可行性研究。（牵头部门：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药品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商务委）

发文机关：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成文日期：
标　　题：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决定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
类　　别：妇幼健康　　关 键 字：非医学、胎儿性别鉴定、性别选择、人工终止妊娠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决定

（2005 年 7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2 年 5 月 31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为了使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在正常范围以内，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保持出生人口性别比基本平衡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问题的治理与预防工作纳入人口发展规划，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奖励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开展关爱女孩等活动，扶持农村独生女孩户，建立和完善城乡社会保障制度，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

二、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对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问题治理的组织实施工作。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有关胎儿性别鉴定的超声技术及染色体检测设备与技术、人工终止妊娠手术、孕情检查以及人工终止妊娠药品的销售与使用等管理制度，及时通报有关信息，加强对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问题的综合治理和预防工作。

三、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使用超声诊断或者染色体检测等技术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展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实施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医疗保健机构，由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向社会公布。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经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诊断患有遗传性疾病，怀疑胎儿可能患有伴性遗传性疾病需要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应当在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

实施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应当经鉴定实施机构三名以上的专家集体审核同意，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操作规范进行。经诊断，确需终止妊娠的，由鉴定实施机构为其出具医学诊断意见书，并通报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四、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禁止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五、经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产前诊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凭有相应资格的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意见书，可以人工终止妊娠：

（一）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

（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

（三）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需要紧急人工终止妊娠的，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可以根据诊断结果及时实施手术，并在手术后十日内向其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六、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因医学需要，不得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对非选择性别需要人工终止妊娠的，采取出具证明的管理措施，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依法规定。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施术机构应当依法保护当事人的隐私。

七、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展人工终止妊娠手术。

妊娠十四周以上妇女的人工终止妊娠，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在获准开展的业务项目范围内施行。施术机构应当查验其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相关证明，逐人逐项做好手术登记，并将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复印件同手术病志一并存档，按照规定将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情况统计表填报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八、开展接生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建立接生登记制度。

禁止谎报、瞒报新生儿死亡。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死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于出证后三十日内通报其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其父母应当在新生儿死亡后三十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必要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予以核查，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证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报告后三十日内通报其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九、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将人工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经批准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单位和个人；禁止药品零售企业销售人工终止妊娠的药品。

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批发企业购进人工终止妊娠的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人工终止妊娠药品时，应当核查购药者的资格证明，并有完整的购销记录。

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购进人工终止妊娠的药品，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和药品保管制度，应当为妊娠十四周以上使用人工终止妊娠药品者建立完整的档案。档案应当包括人工终止妊娠药品的通用名称、批号、用药者姓名和身份证号、使用量及有资格的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意见书或者有关证明等内容。

人工终止妊娠药品目录由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确定、公布。

十、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倡导男女平等和关爱女孩等社会风尚，做好保持出生人口性别比基本平衡等方面内容的公益宣传。

十一、使用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的设备、使用人工终止妊娠药物和开展人工终止妊娠手术业务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工作人员的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并应当在相关场所设置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醒目标识。

十二、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非法销售或者机构非法使用人工终止妊娠药品的行为，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查处并对举报者予以保密。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给予举报人一万元以上奖励。奖励资金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十三、违反本决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保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决定，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十四、违反本决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将人工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经批准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单位和个人，或者药品零售企业销售人工终止妊娠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五、违反本决定，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十六、医疗保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决定，对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妊娠妇女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未查验、登记和保存有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以及作虚假手术记录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七、违反本决定，批准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不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购进人工终止妊娠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未为十四周以上人工终止妊娠药品的使用者建立完整档案的，由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十八、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收受贿赂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本决定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7 日
标　　题：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分级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苏药监规〔2023〕1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7 日
类　　别：医疗器械　　关 键 字：医疗器械、生产、分级监管

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分级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药监规〔2023〕1 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有关检查分局、直属单位：

为加强我省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有效防范医疗器械生产安全风险，依据国家医疗器械生产分级监管相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省局研究制定了《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分级监管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7 日

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分级监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落实监管责任，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级监管，是指根据医疗器械的风险程度以及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结合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企业监管信用及产品质量投诉状况等因素，将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分为不同的级别，按照风险分级、科学监管，全面覆盖、动态调整，落实责任、提升效能的原则，实施属地化分级动态管理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开展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活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负责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生产分级监管工作，审核省局各检查分局和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企业监管等级信息；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管

等级并组织实施监管；省局各检查分局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管等级并实施监管。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同时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联合或者委托省局相关检查分局开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现场检查，省局检查分局应当配合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此类生产企业开展联合检查或者委托检查；检查报告应实施共享。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运转顺畅的协同监管机制，形成有效监管闭环。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下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生产企业分级监管负有督促、指导职责。

第五条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生产重点监管品种目录》，结合我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际，省局制定《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重点监管品种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监管分级

第六条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监管分为四个级别。

对风险程度高的企业实施四级监管，主要包括生产省局《目录》内四级监管医疗器械的企业，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状况差、有严重不良监管信用记录的企业。

对风险程度较高的企业实施三级监管，主要包括生产省局《目录》内三级监管医疗器械的企业，未列入四级监管的所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状况较差、有不良监管信用记录的企业。

对风险程度一般的企业实施二级监管，主要包括生产省局《目录》内二级监管医疗器械的企业，以及未列入省局《目录》的所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对风险程度较低的企业实施一级监管，主要包括生产省局《目录》外的所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第七条 同一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持有注册证或受托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类别涉及多个监管级别的，按照最高监管级别对该企业进行监管。

第八条 省局各检查分局和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结合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不良事件监测、产品召回、投诉举报和案件查办等情况，每年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风险程度进行科学研判，依托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监管平台登记、公布监管级别。

对于当年内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出现严重质量事故，或存在新增高风险产品、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创新产品等情况的，应当即时评估并将监管级别上调一级。

对于长期以来监管信用状况较好的企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监管级别

下调一级。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监管级别上调一级：

（一）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

（二）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召回；

（三）监督抽检中存在产品不合格；

（四）未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五）未按法规要求提交报告事项；

（六）生产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医疗器械；

（七）通过创新医疗器械审评审批通道取得产品上市许可；

（八）新开办企业；

（九）委托、受托生产；

（十）其他可以上调一级监管级别的情形。

第十条 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等重大应急事件时，省局可以将相关应急使用医疗器械品种提升一个监管级别，省内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要求加强监管。

第四章 监管要求

第十一条 对实施四级监管的企业，负责日常监管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项目检查。

对实施三级监管的企业，负责日常监管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检查，其中每两年全项目检查不少于一次。

对实施二级监管的企业，负责日常监管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两年检查不少于一次。

对实施一级监管的企业，负责日常监管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随机抽取本行政区域 25% 以上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新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生产备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展现场检查。

第十二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通过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监管平台及时上报产品信息、生产报告信息和信用信息。

第十三条 省局各检查分局和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调或者下调企业监管等级的，均需在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监管平台登记，说明调整原因。

第十四条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检查结束后 3 日内，将检查报告登载至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监管平台。

第十五条 省局各检查分局和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通过

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监管平台，上报辖区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管等级汇总表；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上报当年监管工作情况汇报，统计日期为上年度的 12 月 1 日到本年度的 11 月 30 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发文机关：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等	**成文日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标　　题：	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皖卫发〔2023〕1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类　　别：	医疗政策	**关 键 字：**	医养结合

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皖卫发〔2023〕1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徽省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27 日

安徽省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医养结合发展，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更好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1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22〕25 号）和《安徽省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健康安徽建设为引领，以不断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为目标，注重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大力推进医养结合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破解医养结合在政策支持、服务能力、人才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创建一批服务能力强、群众满意度高、示范引领性强的医养结合示范地区、示范机构，

全省医养结合参与主体更加多元、发展模式更加成熟、服务队伍更加专业、服务质量更加优质，为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打下良好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发展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

1. 积极提供居家医疗服务。完善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规范、技术指南和服务流程，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重点为居家失能（含失智，下同）、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护理服务”，创新服务方式，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的居家医疗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增加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有条件的乡镇（社区）医疗卫生、养老等服务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改扩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鼓励各类主体在社区设立集医疗护理、生活照护等服务于一体的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推进社区嵌入式医养结合服务发展。规范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推动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常态化实施，统筹做好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老年人多发病、常见病预防和早期干预。建立综合、连续、动态的老年人健康管理档案，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务实应用。到2025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率达到65%以上。进一步做实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稳步提高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中医药管理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机构医养结合服务。

3. 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点，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鼓励有条件有意愿的医疗卫生机构托管养老服务机构。公立医疗机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所需建设运营投入由同级财政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支持。通过新建、改扩建、转型发展等方式，加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和安宁疗护机构建设，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中医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养老机构应根据机构规模、服务需求和自身条件，确定是否设置医疗机构，所设医疗机构主要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

慢病管理、康复护理等服务。优化养老机构床位结构，政府投资新建、改扩建的养老机构以护理型床位为主，社会办养老机构扶持政策向护理型床位倾斜，2023年全省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不低于52%、2025年提高至55%。将养老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作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内容，确保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深化医养签约合作。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务实高效、长期合作”的原则，指导支持未设置医疗机构或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弱的养老服务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以多种形式开展签约合作，做实合作机制和内容，提高医养结合签约服务质量。养老服务机构所在地人民政府可确定当地一家或多家医疗卫生机构为医养结合服务支持机构，开通有序转诊、双向转介绿色通道。（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医疗和养老服务衔接。

6. 统筹医养服务设施建设。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康复站，乡镇卫生院与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农村幸福院、残疾人照护机构统筹规划、毗邻建设，实现资源共享、服务衔接。（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中医药管理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升区域医养服务能力。鼓励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组建医养联合体，发挥各自服务特长，形成优势互补，内部建立有序转诊、双向转介机制，更好满足老年人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安宁疗护等一体化、连续性医养结合服务。将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联体管理，医联体内牵头医院、区域老年医疗中心应在技术、人才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探索相关机构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机制。推动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设置失能老年人照护单元，到2025年建成300个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高医养结合服务智能化水平。依托安徽省大数据平台，推进老年人口基本信息、健康管理、养老保障、医疗保障等数据信息互联互通、深度分析和按需使用。在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上，完善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数据库，搭建医养结合智慧服务平台，全面掌握我省老年人健康和养老状况，分级分类开展相关服务。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提升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的智能水平、实用性和安全性。（省数据资源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

9. 完善医养结合服务标准规范。制定全省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标准，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推进评估结果在全省范围内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逐步建立健全涵盖居家、社区、机构医养结合服务、安宁疗护服务、中医药服务等标准规范。支持具备条件的机构制定医养结合相关标准。（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示范引领提升服务质量。组织开展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创建活动，推进全省优质医养结合示范创建行动，通过示范创建，推进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升。支持试点市开展全国安宁疗护试点工作，鼓励非试点市医疗机构开设安宁疗护病区或病床。（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医养结合服务监管。将医养结合服务纳入医疗卫生服务、养老服务行业综合监管，持续优化医养结合服务。加强医养结合服务诚信体系建设，强化信息共享，健全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监管机制，着力推动解决影响服务质量的突出问题。督促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机构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控和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维护老年人生命安全和合法权益。（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省中医药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挥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作用。

12. 提高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可及性。将中医诊疗、中医治未病、中医药养生保健等融入医养结合服务全过程，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和服务宣传，推动中医药进家庭、进社区、进机构。加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到 2025 年，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超过 75%。（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培育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开展中医医养结合服务。支持公立中医医院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以品牌、技术、人才、管理等优势资源与养老机构以及社会资本开展合作，新建、托管、协作举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强医养结合人才队伍。

14. 加强人才培养培训。实施重大人才项目托举工程，为壮大医学人才队伍提供优质培育平台供给。鼓励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增设健康和养老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强医学人才、养老服务与管理人才培养，并依据行业需求，适度扩大招生规模。积极开展老年照护、老年康复指导等“1+X”证书制度试点。依托现有资源设立一批医养结合培训基地，组织实施医养结合人才培训项目。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完善医养结合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建设。以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为抓手，建设一批医养结合领域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支持医务人员从事医养结合服务。落实医师执业地点区域注册制度，支持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医师晋升高级职称前到医养结合机构工作。基层卫生健康人才招聘、使用和培养等要向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倾斜。根据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在内部绩效分配时，对完成居家医疗服务、医养结合签约等服务较好的医务人员给予适当倾斜。支持退休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鼓励在职医生到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志愿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壮大失能照护服务队伍。通过开展应急救助和照护技能培训等方式，提高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的照护能力和水平。加强对以护理失能老年人为主的医疗护理员、养老护理员的培训。鼓励志愿服务人员为照护居家失能老年人的家属提供喘息服务。鼓励具有从业愿望的脱贫劳动力、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参加养老服务相关职业（工种）就业技能培训。（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应急厅、省中医药管理局、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价格政策。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等人群提供上门医疗服务，采取“医药服务价格+上门服务费”的方式收费，提供的医疗服务、药品和医用耗材，适用本医疗卫生机构执行的医药价格政策。县级及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上门服务费”收费标准可由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考虑服务半径、人力成本、交通成本、供求关系等因素自主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门服务费”收费标准由设区市医疗保障部门制定。已通过家庭医生有偿签约、长期护理保险等提供经费保障的服务项目，不得重复收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收入单独核算或单列备查账管理，养老床位、养老照护收费标准综合考虑服务成本、供求关系、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原则上由省、市价格主管部门按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所属关系核定后执行，具备招标条件的，鼓励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多元投入。建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相适应、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政府购买医养结合服务力度，为高龄、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等服务。支持国有经济加大对医养结合的投入，引导国有资本布局医养结合基础设施。通过省生命健

康产业主题母基金设立支持医养结合领域的专项子基金，为医养结合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平台。鼓励保险资金与其他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医养结合机构，拓展多元化投融资渠道。落实各项税费减免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养结合服务。（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安徽银保监局、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保险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落实“属地管理、省内互认”政策。根据医养结合服务特点，合理确定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方式，及时预付、清算医保费用。养老机构引入医疗机构设立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与原登记注册的医疗卫生机构施行行政、财务统一管理的医疗机构）的，根据规模和业务量，适当增加医保总额。探索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康复类疾病患者住院按床日付费试点，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治疗性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范围。扩大护理依赖型疾病医疗保障试点范围，为解决失能老年人等医疗照护保障问题探索路径。引导商业保险机构针对老年人风险保障需求，加大老年人疾病、医疗、护理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产品供给。（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安徽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土地供应。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应当根据辖区人口结构、老龄化发展趋势，因地制宜提出养老服务、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标准和布局原则。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可用于建设医养结合项目。允许盘活城镇现有空闲商业用房、厂房、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及其他设施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并适用过渡期政策，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完善土地支持政策，指导各地通过处置存量建设用地获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接收失能老年人的医养结合项目用地需求。允许和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医养结合项目建设。（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推进医养结合发展作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解决重大民生问题、提高老年人健康养老水平的重要举措，结合实际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强化制度创新、政策保障、财政投入，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以养老服务为基础，以医疗卫生服务为支撑，医养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政府主体责任，推动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考核督导。各地要将医养结合服务纳入质量工作考核内容，将养老

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范围，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破除医养结合难点堵点问题的督促指导，完善医养结合服务监测和评价制度，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医养结合相关政策解读和培训，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内涵、特点和优势宣传，积极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转变养老观念，提高健康养老意识。各地要结合优质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形成示范引领、典型带动的工作格局。

发文机关：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标　　题：关于印发安徽省眼科诊所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
发文字号：皖卫函〔2022〕367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类　　别：机构管理　　关 键 字：眼科诊所

关于印发安徽省眼科诊所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

皖卫函〔2022〕367 号

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卫生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卫生健康需求，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诊所基本标准》《安徽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等，结合实际，我委制定了《安徽省眼科诊所基本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安徽省眼科诊所基本标准（试行）

眼科诊所不设手术室，不开展手术。

一、科室设置

至少设有急救室、诊室、治疗室、检查室等功能室，不设眼科二级专业，不设住院床位。

二、人员

（一）执业医师，执业范围为眼科，至少有 1 名具备 8 年以上眼科执业经历并具有眼科主治医师以上职称；

（二）至少 2 名执业护士，其中至少有 1 名具备 3 年以上眼科工作经历并具有护师以上职称；

（三）设药房的，至少有 1 名具备药师以上技术职称；

设医技科室的，每医技科室至少有 1 名相应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

（四）设置人应具有眼科专业执业范围 5 年以上从业经历。

三、房屋

（一）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80 平方米；

（二）各功能室必须独立，其中急救室、治疗室、检查室的使用面积均不少于 10 平方米；

（三）各功能室符合卫生学布局及流程。

四、设备

（一）基本设备：视力表、裂隙灯、检眼镜、非接触眼压计、验光仪、镜片箱、三面镜、房角镜、前置镜、紫外线灯、高压灭菌设备及处置台等；

（二）急救设备：氧气瓶（袋）、开口器、牙垫、口腔通气道、人工呼吸器等；

（三）有与开展诊疗服务相适应的其它设备。其中，临床检验、医学影像、消毒供应等与其他医疗机构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合同），由其他机构提供服务的，可不配备相关设备。

五、制订各项相应的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制定与诊所相适应的消毒技术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眼科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范；以上各种规章制度成册可用。

六、建立信息系统，并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及标准要求，与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发文机关：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
标　　题：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医疗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类　　别：医保政策　　关 键 字：医疗保障工作要点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医疗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

现将《2023 年福建省医疗保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3 年福建省医疗保障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全省医疗保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按照健全“一个体系”、提升“两类待遇”、深化“三项改革”、实施“四大行动”的思路，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为奋力谱写医疗保障体系现代化福建篇章开好局、起好步。

一、坚持抓衔接促公平，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一）推进基本医保公平统一。全面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落实职工医保省级统筹调剂，进一步统一城乡居民医保特殊病种、基本待遇支付政策，规范职工医保筹资政策，基本实现全省范围内制度设置、政策标准、基金支付范围等规范统一。

（二）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精准实施五类对象分档分类救助政策，开展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风险成效机制，坚决守牢不发生因病规模性返贫底线。促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有序衔接，探索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机制。

（三）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总结提升福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全国试点，统

一规范政策标准，完善管理运行机制。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稳步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范围。

（四）促进补充保障规范衔接。支持政府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规范发展，做好个账支付、经办服务、信息共享和监管协同等政策衔接，发挥商业医疗保险补充保障作用。

（五）做好新冠感染医保工作。扎实做好实施“乙类乙管”后新冠病毒感染患者住院费用综合保障，优化调整门诊报销、互联网医院在线诊疗等政策，统筹做好费用结算清算、药品耗材供应保障，并适时调整医疗保障政策。

二、坚持补短板优质量，稳步提升“两类待遇”

（六）精准提升居民住院待遇水平。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加强基金中长期精算，健全基本医保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落实待遇调整评估制度，分类指导各地调整优化城乡居民医保住院待遇，统筹平衡全省城乡居民医保住院综合保障水平，力争尽快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七）优化提升职工整体保障质量。统筹优化职工门诊和住院待遇水平，完善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稳步提升门诊统筹待遇，有条件的地区探索门诊统筹按费用保障，适时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普通门诊统筹管理范围。统一研究住院待遇分类精准保障，减轻职工住院大病负担。加强生育保险制度保障功能，规范生育津贴支付政策。

三、坚持立潮头勇争先，集成推进“三项改革”

（八）药品耗材集采改革发挥新优势。常态化推进集采提速扩面，开展新批次国家、省级集采和牵头组织省际联盟集采，做好心脏电生理、腔镜吻合器省际联盟采购中选结果落地执行，全省集采药品、医用耗材分别达到500种、25类以上。完善药品阳光采购动态调整、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结果全省共享相关规则。优化医药集采平台功能，全面落实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提高医药价格指数编制精准度。

（九）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引领新模式。落实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第二年任务目标，提升支付方式改革兼容性和规范化。探索医保引导分级诊疗，统筹县域紧密型医共体打包支付、按病种收付费、门诊统筹支付改革等政策，研究探索DIP基层病种和中医优势病种指导目录。全面实施2022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完善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

（十）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探索新机制。常态化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探索研究动态调整项目遴选、价格确定相关规则。 制定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管理办法，探索分类医疗服务项目新增审核管理机制。持续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标准化治理，

做好收费政策运行监测，接续开展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等专项治理。深化厦门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国家试点。

四、坚持强管理增效益，全面实施“四大行动”

（十一）实施全民参保攻坚行动。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落实常住地参保动员和户籍地参保兜底责任，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儿童、高校学生等重点人群，探索有效提高参保率工作机制。协同做好社会保险费统一征收模式，巩固提升参保质量。

（十二）开展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行动。做实基金常态监管，继续全覆盖开展日常监督和飞行检查。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积极承接国家医保反欺诈大数据监管试点，建立监管数据 T+1 更新机制，探索打造“5G+ 飞检”监督检查方式。推进监督执法标准化规范化。探索适应新型支付方式的监管机制。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示范点创建。

（十三）推进运行监测分析能力提升行动。建立医疗保障形势分析常态化机制，全面开展基金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健全省市县三级监测体系，深化医疗保障数据监测试点，完善数据监测分析指标体系。推进省级医保信息平台二期建设，深化医保信息平台运用，提高结算清单报送效率和填报质量，巩固提升移动支付结算率，发挥形势分析大数据支撑作用。

（十四）打造惠民暖心服务品牌创建行动。加快健全全省统一的医保经办体系，推动医保服务向乡镇（街道）、村（社区）下沉，全面推广“15 分钟医保服务圈”，探索推广线下业务“全省通办”。落实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推进参保人跨省定点药店直接结算。推动经办管理规范化建设，举办全省经办服务练兵比武竞赛活动，提升经办队伍专业化能力。健全定点医疗机构内部医保管理机制，提高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管理水平。

五、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医保系统自身建设

（十五）持之以恒加强党的建设。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铸牢忠诚之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以党建统领医保业务，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新时代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

（十六）持之以恒深化自我革命。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全力打造廉洁医保，不断提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综合功效。

（十七）持之以恒抓好队伍建设。以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

现代化建设能力为要求，全面加强医保系统干部能力建设，牢固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增强应对医保现代化建设新征程风险挑战的能力，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医保干部队伍。

（十八）持之以恒打造模范机关。紧紧围绕“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目标，全面提升医保系统建设水平。坚决守牢意识形态阵地，加强医保宣传和舆情引导。加强法治和平安医保建设，不断构筑国家安全防线。开展医保系统成立五周年系列宣传活动，不断增强福建医保影响力。

发文机关：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标　　题：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 2023 年春季流行性感冒中医药防治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闽卫中医函〔2023〕463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类　　别：中医药　　关 键 字：春季、流行性感冒、中医药防治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2023 年春季流行性感冒中医药防治方案的通知

闽卫中医函〔2023〕463 号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委直属各医疗单位，福建医科大学、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福能集团总医院、武警福建总队医院，省中医药科学院：

为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做好春季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省卫健委组织中医药专家结合目前流感疫情形势、临床特点、证候规律及诊治经验，参考相关指南，编写了《福建省 2023 年春季流行性感冒中医药防治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根据防治实际，辨证论治，合理使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福建省 2023 年春季流行性感冒中医药防治方案（2023 年 3 月）

流行性感冒（流感）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发病具有季节性，也可全年流行，人群普遍易感，孕产妇、婴幼儿、老年人及有慢性基础疾病患者易发展为重症或危重症，死亡风险较高。近段时间，福建地区罹患发热、咽痛、鼻塞、流涕等症状的患者剧增，流感病毒检测阳性率持续上升，流感进入春季高发期。本次流感病毒主要是以甲型流感病毒中的 H1N1 为主、H3N2 亚型流感病毒共同流行，也散见其它流感病毒。流感在中医学中称为“时行感冒”或“时行戾气”，属于外感疾病范畴。中医治疗流感有着一定的优势，依据病邪性质、发病季节和发病特点，注重“未病先防、既病防变、瘥后防复”。省卫健委组织有关专家，依据目前流感疫情形势、临床特点、证候规律及诊治经验，参考相关指南，制定本方案。

一、预防方药

（一）预防方一　　适用于 12 岁以上高危人群

推荐处方：协定方。

药物组成：板兰根 10g，羌活 6g，藿香 6g，桔梗 6g，虎杖 9g，淡竹叶 6g，金银花 9g，黄芪 9g。服法：每日 1 剂，水煎取汁 400mL，分 2 次服用，早晚各 1 次，连用 3 ～ 4 日。

团体人员，采用大锅煎药代茶饮，中药饮片剂量与水量按上述配比相应增加。

（二）预防方二　　适用于 3 ～ 12 岁儿童

推荐处方：协定方。

药物组成：太子参 6g，广藿香 5g，茯苓 6g，扁豆花 5g，虎杖 5g，防风 5g，陈皮 5g。服法：每日 1 剂，水煎取汁 240mL，分 2 次服用，早晚各 1 次，连用 3 ～ 4 日。

团体人员，采用大锅煎药代茶饮，中药饮片剂量与水量按上述配比相应增加（注：由于个人体质不同，服用预防方期间若出现不适，请咨询当地中医师）。

二、辨证施治

本方案以患者病情轻重及病程为依据，结合近期我省流感流行期间的特定时期，与流感患者有接触史，出现流感症状的按以下分型辨证论治。本方案所列方剂的剂量适用于成人，儿童患者的中医证候特点、核心病机与成人相似，可结合小儿体质特点参照本成人方案辨证，酌量使用。

（一）流感轻症

1. 风寒束表

临床表现：恶寒重，发热轻，全身或肢节酸疼明显，无汗，头痛，鼻塞声重，或鼻痒喷嚏，时流清涕，咽痒，咳嗽，咳痰稀薄色白，口不渴或渴喜热饮，舌苔薄白而润，脉浮或浮紧。

治法：辛温解表。

推荐方剂：荆防败毒散加减。

药物组成：荆芥 9g，防风 9g，苏叶 9g，淡豆豉 9g，生姜 9g，苦杏仁 9g，前胡 9g，桔梗 9g，马鞭草 15g，独活 9g，羌活 9g，甘草 3g。

加减：若体温高于 38.5℃，可加柴胡 15g，黄芩 9g，石膏（先煎）15g；若咳嗽明显，可加前胡 9g；鼻塞、流鼻涕，可加辛夷花 9g，苍耳子 9g；胸闷、脘痞、纳呆，可加厚朴 9g；若病人肢体困重、困倦明显，舌苔厚腻，多为风寒夹湿证，应散寒化湿解表，可加广藿香 9g，薏苡仁 12g，苍术 6g。

服法：每日 1 剂，水煎取汁 400 mL，分 2 次服用，早晚各 1 次。症状严重者，可日服 2 剂，6 小时服用 1 次。

（注：风寒束表证为表寒的基本证型，本证型可根据临床实际情况选用麻黄汤、麻杏苡甘汤、九味羌活汤、柴葛解肌汤等加减）

推荐中成药：宣肺败毒颗粒、小柴胡冲剂、正柴胡饮颗粒。若表证已解，后期以咳嗽为主，可选用麻荆止咳颗粒、苏黄止咳胶囊。

2. 风热犯表

临床表现：身热较著，微恶风，以发热咽痛为主要表现，汗泄不畅，头胀痛，面赤，咳嗽，痰黏或黄，咽燥，或咽喉乳蛾红肿疼痛，鼻塞，流黄浊涕，口干欲饮，舌苔薄白微黄，舌边尖红，脉浮数。

治法：辛凉解表

推荐方剂：银翘散加减。

药物组成：金银花 12g，连翘 9g，山栀子 9 g，淡豆豉 9g，薄荷（后下）6g，荆芥 9g，淡竹叶 9g，芦根 15g，牛蒡子 9g，桔梗 9g，马鞭草 15g，虎杖 12g，甘草 3g。

加减：若体温高于 38.5℃，可加生石膏（先煎）40g；咳嗽痰多，加浙贝母 9g，前胡 9g；咳痰黄稠，加黄芩 9g，瓜蒌皮 15g；咽痛明显，加一枝黄花 15g，玄参 9g；大便干结，加大黄 6g；若病人发热与全身酸痛并重，脘痞，舌苔黄腻，多为风热夹湿证，治疗上应疏风清热化湿，可加广藿香 12g，羌活 6g，佩兰 9g。

服法：每日 1 剂，水煎取汁 400 mL，分 2 次服用，早晚各 1 次。症状严重者，可日服 2 剂，6 小时服用 1 次。

（注：风热犯表证为表热证的基本证型，本证型可根据临床实际情况选用桑菊饮、甘露消毒丹、麻杏石甘汤、藿朴夏苓汤等加减；若夏日至，出现暑热夹湿之证，可选用新加香薷饮、清暑益气汤等方剂加减）。

推荐中成药：热炎宁合剂、连花清瘟胶囊、复方银花解毒颗粒、金银花口服液、胆木浸膏糖浆，若表证已解，后期以咳嗽为主，可选用射麻口服液、连花清咳片。

3. 表寒里热

临床表现：畏寒壮热，头目昏眩，目赤晴痛，口苦而干，咽喉不利，胸膈痞满，咳呕喘满，涕唾黏稠，大便秘结，小便赤涩，舌苔黄腻，脉数有力。

治法：疏风解表，清热通里。推荐方剂：防风通圣散加减。

药物组成：防风 9g、荆芥穗 9g、薄荷 6g、麻黄 6g、大黄 6g、栀子 9g、滑石 9g、桔梗 9g、石膏 15g、川芎 9g、当归 6g、白芍 10g、黄芩 9g、连翘 9g、白术 9g、甘草 3g。

如果表现为胃肠型感染者，可选用藿香正气水。

（二）流感重症

多为轻型流感患者病情加重，常并发病毒性肺炎。

1. 热毒炽盛

临床表现：高热不退，剧烈咳嗽，咯脓痰或血痰，胸痛，口渴，小便黄赤，无恶寒及头身疼痛，舌红，苔黄，脉数有力（注：热毒炽盛证多见于病毒性肺炎初期）。

治法：清热解毒，宣泄肺热。

推荐方剂：小柴胡汤合麻杏石甘汤合白虎汤。

药物组成：柴胡 20g，黄芩 15g，太子参 15g，法半夏 9g，生姜 9g，大枣 6g，麻黄 6g，杏仁 6g，石膏（先煎）30g，知母 12g，甘草 3g。

服法：每日 1 剂，水煎取汁 400mL，分 2 次服用，早晚各 1 次。

2. 热毒闭肺

临床表现：言语短气，呼吸喘促，痰涎壅盛，口唇紫绀，伴或不伴见高热，小便黄赤，大便闭结，舌红，舌苔焦黄或黑，脉疾数（注：热毒闭肺证多见于重症病毒性肺炎，应注意病人的氧合情况，必要时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

治法：泻肺解毒。

推荐方剂：宣白承气汤合大陷胸丸。

药物组成：麻黄 9g，石膏（先煎）30g，杏仁 10g，生姜 6g，大枣 6g，芒硝（冲服）9g，生大黄（后下）9g，天花粉 12g，葶苈子 12g，甘草 3g。

服法：每日 1 剂，水煎取汁 400 mL，分 2 次服用，早晚各 1 次（注：要先煎麻黄，之后把沫去掉，直到无沫再入它药）。

3. 热陷心包

临床表现：发热，但欲寐，或躁扰不安，甚至惊厥，伴见咳嗽，喘促，尿少而赤，舌红而干，少苔，脉细数（注：热陷心包证多见于重症病毒性肺炎、脑炎，应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

治法：清心解毒。

推荐方剂：清宫汤送服安宫牛黄丸或紫雪散。

药物组成：玄参 15g，莲子心 3g，淡竹叶 9g，连翘 10g，水牛角 9g，麦冬 15g。

加减：便秘、谵语，加用大承气汤灌肠。

服法：每日 1 剂，水煎取汁 400mL，分 2 次服用，早晚各 1 次。每次送服安宫牛黄丸或紫雪散（适量）。

4. 邪气闭肺，正气欲脱

临床表现：喘息抬肩，痰涎壅盛，汗出，脉数无根。常见于流感导致的呼吸衰竭，患者多接受气管插管呼吸机辅助通气或体外膜肺氧合支持，以及镇静、镇痛治疗（注：邪气闭肺，正气欲脱证多见于病毒性肺炎伴休克，应中西医结合治疗）。

治法：泻肺开闭，扶正固脱。

推荐方剂：宣白承气汤合大陷胸汤合生脉饮。

药物组成：生石膏（先煎）30g，生大黄（后下）10g，苦杏仁 10g，天花粉 12g，芒硝（冲服）9g，西洋参（另煎）15g，麦冬 20g，五味子 12g，山茱萸 15g。

服法：每日 1 剂，水煎取汁 400 mL，分 2 次服用，早晚各 1 次。

（三）恢复期

恢复期主要出现在流感并发肺炎的患者，对于非重症流感，一般预后良好。

1. 肺阴虚

临床表现：干咳，或咯少量痰，口干而渴，舌红少苔，脉细数。

治法：清养肺胃，生津润燥。

推荐方剂：沙参麦冬汤。

药物组成：北沙参 15g，玉竹 12g，桑叶 12g，天花粉 12g，麦冬 12g，扁豆 6g，甘草 3g。

加减：肺热久咳者，加地骨皮 15g。

服法：每日 1 剂，水煎取汁 400mL，分 2 次服用，早晚各 1 次。

2. 肺脾气虚

临床表现：纳差，脘腹满闷不舒，倦怠乏力，伴或不伴低热，舌淡红，脉虚。

治法：益气健脾，燥湿化痰。

推荐方剂：香砂六君子汤。

药物组成：党参 15g，白术 10g，茯苓 15g，陈皮 6g，姜半夏 10g，砂仁（后下）6g。

服法：每日 1 剂，水煎取汁 400 mL，分 2 次服用，早晚各 1 次。

三、中医外治

（一）开喉剑喷雾剂

用于咽部干燥有灼热感、疼痛、充血、水肿、口干、吞咽困难、咯痰不爽、喉咙红肿患者，用法：喷患处，每次适量，每日喷 4 ～ 5 次。

（二）祛湿香囊

以芳香化湿类药物为主，如苍术、藿香、白芷、紫苏叶、石菖蒲、薄荷、山柰、白豆蔻等为主，辨证加减。

（三）沐足

推荐处方：荆薄防疫汤。

药物组成：荆芥 20g，薄荷 15g，鱼腥草 15g，郁金 10g，冰片 3g，丁香 15g，大青叶 30g，佩兰 10g，石菖蒲 15g，艾叶 15g。

用法：将上述药物放入棉布或无纺布包，用绳系紧，加水煮开后，自然晾凉至 40℃， 每晚睡前先将双脚洗净，再用此汤泡脚。一般泡至双脚皮肤发红、面部有微汗为宜。每次沐足 20 ～ 30 分钟，每日 1 次，疗程 5 天。

（四）针灸治疗

1. 流感轻症

推荐穴位：风池、外关、合谷、列缺、风门、肺俞。

针刺方法：每次选择 3 个穴位，针刺采用平补平泻法，得气为度，留针 30 分钟，每日 1 次。

2. 流感重症

推荐穴位：风池、合谷、孔最、丰隆、尺泽、内关、大椎。

针刺方法：每次选择 3 ～ 5 个穴位，背俞穴与肢体穴位相结合，针刺采用平补平泻法，留针 30 分钟，每日 1 次。

3. 流感重症恢复期

推荐穴位：足三里（艾灸）、百会、气海、关元。

针刺方法：选以上穴位，针刺采用平补平泻法，留针 30 分钟，每日 1 次。

四、注意事项

（一）饮食

流感患者，饮食应以清淡为主，米面均衡，荤素搭配，辅以粥羹。宜进食米粥、面食、蔬菜等清淡、细软、易消化食物。不得过用生冷海腥、膏粱厚味、煎炸、油腻之品，避免增加脾胃负担，防止食滞、食复。

（二）流感防治措施

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提倡卫生礼仪，做好个人防护，减少聚集。

1. 接种疫苗

接种流感疫苗是预防流感的有效手段，可以显著降低流感患病和重症的风险。

2. 非药物措施

包括戴口罩、常通风、勤洗手、保持良好的呼吸道卫生习惯（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毛巾等遮住口鼻）等。坚持健康生活方式，均衡饮食，适量运动，充足休息。流感流行季节，尽量避免去人群聚集场所。得了流感以后，应居家隔离观察，不带病上班、上学，减少疾病传播。

发文机关：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标　　题：江西：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
发文字号：赣医保办字〔2023〕6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类　　别：机构管理　　关 键 字：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

江西：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

赣医保办字〔2023〕6 号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推进我省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切实贯彻落实好《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医保办发〔2023〕4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经研究，现就我省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条件

按照“应纳尽纳”原则，鼓励符合条件的全省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自愿申请备案开通门诊统筹服务，为参保人员门诊就医购药提供更多选择、更多便利。申请开通门诊统筹服务的定点零售药店应当符合医保部门规定的医保药品管理、财务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医保费用结算等方面的要求，能够开展门诊统筹联网直接结算。

二、定点零售药店申请纳入门诊统筹方式

（一）申请材料。申请纳入门诊统筹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须提供《江西省 XX 统筹区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详见附件）。

（二）申请方式。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自愿提交申请的单体定点零售药店可将申请材料报送至《营业执照》所在县（区、市）医保部门办理，连锁定点零售药店可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至设区市医保部门统一办理。

（三）备案时限。各级医保部门，对现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原则上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由设区市医保行政部门统一通过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媒体矩阵向社会公告。

对新申请纳入医保定点的零售药店，各统筹区医保部门，应同步完成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评估审核和门诊统筹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备案手续。

三、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支付政策

（一）门诊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参保人员凭定点医药机构处方在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医保目录内药品发生的费用，可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等，执行我省定点基层医疗机构相同的医保待遇政策。参保职工在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医保目录内药品费用与该参保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费用年度内可累计合并计算。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配送服务费用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二）完善门诊统筹总额预算管理。统筹区医保部门要根据近年来本地区门诊费用情况，结合参保人数、年龄结构、疾病谱变化以及待遇水平、政策调整等因素，科学编制年度门诊医保基金支出预算。积极探索建立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总额预算管理，充分发挥医保基金的激励约束作用。

（三）加强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各统筹区医保部门要适应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新形势，结合本地实际，及时修订医保服务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针对门诊统筹特点细化监督、考核、药品配送等条款。加强对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的监督考核，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建立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对违反医保服务协议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取消其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直至取消其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资格。

（四）做好门诊统筹费用审核结算。各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日常管理，做好门诊统筹费用审核，确保基金规范支出。原则上医保经办机构自收到定点零售药店结算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医保结算，并及时拨付结算费用。定点零售药店应按要求向医保部门上传药品“进销存”数据、医保费用支出明细等信息，确保上传数据全面、准确、及时。

四、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的配套政策

（一）药品采购。门诊统筹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应当遵循公平合法、 诚实信用和质价相符的原则，为参保人员提供价格适宜的药品， 既要尊重市场机制又要坚持好承担好定点属性，加强自律。鼓励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通过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省药采平台）采购药品。鼓励自愿参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二）药品价格。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医保支付标准试点药品，销售价格按照不高于国家和江西省统一制定的医保支付标准执行；国家和江西省（含省级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销售价格参考中选价格执行；其他医保目录内药品，销售价格参考省药采平台价格执行。

（三）购药方式。享受门诊待遇的参保人员，凭处方持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在处方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到开通门诊统筹的定点零售药店购药直接刷卡

结算。

（四）药店审核。门诊统筹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应严格执行实名购药，为参保人员提供门诊保障购药服务时，须核对参保人员有效身份凭证，做到人证相符。特殊情况为他人代购药品的应出示本人和被代购人身份证。定点零售药店应认真审核处方的药品名称、剂型、剂量等相关信息，由执业药师按照处方配药，参保人员在购药结算单上签字确认后，定点零售药店方可售药。

（五）费用结算。参保人员通过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完成医保直接结算。参保人员只需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直接结算。积极探索推进门诊统筹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六）药品配送。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根据参保人员需求可提供配送服务，如实行药品配送服务的，要建立药品配送登记管理制度，包括配送方式、配送包装、配送清单、配送凭证、配送时间等内容，确保配送药品可查询、可追溯。

（七）实行人头付费预算管理。一个自然年度内，各统筹区医保部门，可参考本统筹区职工门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额度，探索制定按人头付费预算管理额度。门诊统筹基金支付额度不累积，年末自动清零。

（八）加强处方流转管理。各统筹区医保部门要抓紧督促指导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加快本机构结算系统接口和院内处方流转改造，依托国家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加快医保电子处方中心落地应用，实现定点医疗机构电子处方顺畅流转到定点零售药店。定点医药机构可按照《长期处方管理规范（试行）》，为符合条件的参保患者开具长期处方。

（九）加强基金监管。充分运用智能监管系统、实地稽核、飞行检查、引入第三方监管力量等办法，精准锁定可疑问题线索，积极开展问题核查，严厉打击定点零售药店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对门诊统筹基金的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合理使用。加强医疗保障定点协议管理，对违反医疗服务协议的，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处理。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条例》的，由医保行政部门依法追回医保基金实施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保障纳入门诊统筹保障范围，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利民、惠民、便民的大事。各统筹区医保行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承担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指导和督促所辖医保经办机构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级医保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政策协调，

完善处方流转、药品配备、数据衔接、规范行为等相关政策措施，打通落地环节，形成工作合力，稳步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共济就医用药保障水平。

（三）加强政策培训。各级医保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保系统内工作人员和定点医药机构特别是门诊统筹药店相关人员的政策培训，确保其熟练掌握门诊统筹政策、就医购药结算流程，能为参保人员解读政策，做好对群众咨询解释、就医购药结算引导工作。

（四）广泛宣传告知。要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在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提高参保人员的政策知晓度。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参保人员合理购药，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不断提高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附件：江西省 XX 统筹区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4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政策法规 > 通知公告 > 江西：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

发文机关：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标　　题：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江西省中药生产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文字号：赣药监中药〔2023〕5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类　　别：中医药　　关 键 字：中药生产、监管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江西省中药生产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赣药监中药〔2023〕5 号

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2023 年江西省中药生产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江西省中药生产监管工作要点

2023 年，江西省中药生产监管工作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执行国家药监局有关工作安排、落实省委省政府中药强省战略部署，按照“讲政治、强监管、保安全、促发展、惠民生”的工作思路，统筹疫情防控和中药质量安全，持续推进中药监管工作有序开展，夯实企业（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中药生产环节监督检查、推动规范行业发展和助企惠企政策落地等，坚决维护我省中药供应保障和质量安全，推动中药产业健康稳定发展。

一、夯实企业（单位）主体责任

1. 督促生产企业（配制单位）全面落实生产主体责任。以《关于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赣药监中药便函〔2023〕2 号）等规定为指导，督促中药饮片 /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单位依法依规严格开展物料管理、生产（配制）、检验等工作，切实做好质量内控和风险隐患自查自纠，认真执行质量安全事件报告、年度报告和停复产报告制度。

2. 组织召开生产企业（配制单位）培训会、座谈会。对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单位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加强中药生产（配制）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制度的宣贯和解读；召开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

生产风险座谈会，推动中药生产质量安全提升。通过相关会议，切实提高生产企业和配制单位关键岗位人员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引导生产企业（配制单位）生产经营规范化、自查自纠常态化。

3. 对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提高日常检查中采取飞行检查方式的比例，针对投诉举报、监督抽检、国家局风险提示等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开展重点调查核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始终保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高压态势。同时，针对不法行为，加强曝光力度，及时公开监管处罚信息，曝光违法行为，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二、深入开展监督检查

4. 开展中药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按照《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监督管理处2023年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赣药监中药〔2023〕4号）有关要求，认真推进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和医疗机构制剂的常规检查工作，加强新办、长期停产、抽检不合格等生产企业和配制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生产企业（配制单位）整改提升、依法依规组织生产。

5. 开展中药饮片生产专项检查。根据国家药监局《2023年药品上市后监管工作要点》中有关中药饮片监管工作要求，结合我省中药监管实际，有针对性的继续开展全省中药饮片生产专项检查。着重检查饮片生产企业供应商审计情况，要求中药材来源及产地相对稳定；系统排查中药饮片重点品种、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风险隐患；对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实施全覆盖检查和全品种抽检。推动形成齐抓共管、有效打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合力，确保中药饮片生产全过程持续合法合规。

6. 加强防疫用中药质量安全监管。针对省级新冠病毒感染救治药品“中药饮片”储备清单、应急审批的医疗机构防疫用制剂品种开展疫情防控用药质量风险排查，重点检查生产企业和配制单位是否严格按照药品标准和核准生产工艺或者炮制规范进行生产（配制）、是否未经备案擅自配制、是否原辅料及制剂按要求进行全检等，推动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和配制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保障疫情防控用药安全。

三、规范行业发展秩序

7. 做好《江西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修制订出版工作。督促研究单位加快已立项品种工作进度；组织召开专家审评会，把好技术审评关；及时将颁布的地方标准报国家药监局备案；推进炮制规范的统稿校稿工作，做好新版炮规的出版发行工作。

8. 推进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按照国家药监局部署，

加强中药材质量控制，推动有条件的规模化、规范化中药材生产基地实施GAP规范；推动枳壳、栀子等“赣十味”传统道地中药材、黄精、江香薷等大宗中药材以及中药注射剂原料药材品种规范化种植，做大做强赣产药材知名品牌。必要时将针对使用或者标示使用符合GAP中药材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开展中药材生产延伸检查。

9. 加快推进赣产中药材产地趁鲜加工试点工作。跟踪指导已开展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试点工作，做好经验总结提升；持续开展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政策宣贯，推动产地趁鲜切制工作横向铺开；组织专家研究进一步将有趁鲜切制需求的中药材纳入产地趁鲜切制品种目录，推动我省中药材趁鲜切制行业做大做强。

四、促进产业传承创新

10. 推动中药科学监管，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推动《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中药科学监管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具体措施》（以下简称具体措施）的颁布和实施。以具体措施为指导，加强我省中药材质量、中药饮片生产流通、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药标准等方面的管理，加大安全监管力度，进一步促进我省中药传承创新发展。

11. 推进我省中药产业发展有关工作。以《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江西）实施方案》为指引，重点推进江西中医药改革示范区建设相关工作，抓好中药强省、质量兴省战略的落实。同时，做好“中医药科创城”建设项目、“中国药都”振兴工程、“热敏灸”产业建设规划等工作任务的有序推进。

五、提升监管能力建设

12. 加强业务能力培训。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监管业务骨干的培训，提升监管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实践能力，提高监管人员法治意识和行政能力。组织开展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培训，提升重点品种生产质量安全；组织开展医疗机构制剂监督管理研讨会，切实加强配制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法律意识、责任意识。

13. 完善中药饮片追溯系统。根据《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工作的通知》（赣药监中药〔2023〕2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引导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用好中药饮片追溯平台、提升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保证中药生产安全、有效、可追溯。

发文机关：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标　　题：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江西省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文字号：赣药监械注〔2023〕3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类　　别：医疗器械　　关 键 字：医疗器械注册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江西省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赣药监械注〔2023〕3 号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省直管试点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鹰潭市、赣州市、宜春市、赣江新区行政审批局，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2023 年江西省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3 年江西省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工作要点

2023 年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按照“讲政治、强监管、保安全、促发展、惠民生”工作思路，全面贯彻实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锚定发展目标，聚焦重点任务，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助力产业创新高质量发展，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用械安全。

一、慎终如始、再接再厉，全力服务疫情防控大局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积极支持保供急需，继续做好疫情防控、救治用械，特别是制氧机、呼吸机等产品的审评审批，加快推进产品上市供应，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供应保障工作。按照国家局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申报指导及初审工作。

二、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全力服务我省发展战略

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做好“十三条”惠企政策的实施工作，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加大对地方政府部门的指导帮扶力度，支持引进外省优质医疗器械生产资源。二是进一步激发产业创新活力。强化产业引导，积极参与医疗器械创新平台活动，引导产业向创新高端急需医疗器械领域

发力，避免低水平、同质化产品“一窝蜂”式申报。三是聚焦重大项目、重点产品。对我省重大科技项目、重大产品攻关项目，积极与有关部门衔接，按照规定及时纳入优先审批程序，优化审评审批方式，倾斜审评审批资源，坚持研审联动、专组负责、靠前服务、全程指导，全力推动审评审批制度集成创新，推动产品早日上市。

三、纵深推进专项整治，加强产品注册备案管理

一是加大临床试验检查力度。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强化临床试验项目的管理和临床试验机构的监督检查，确保临床试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合规性。二是深入开展第二类医疗器械清理规范整改工作。将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清理规范整改作为本年度工作重点，进行重点检查，查漏补缺、举一反三，更加彻底全面地发现问题，形成长效机制，有效提升我省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工作质量。三是强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工作管理。加强对各设区市相关部门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工作的日常指导，按照《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工作手册》开展工作，坚决杜绝高类低备、非医疗器械作为医疗器械备案。

四、加大法规宣传培训力度，推进法治化建设

组织开展法规培训，做好政策解读和法规宣贯培训，不断提升注册备案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持续加强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管理者代表等“关键少数”人员的培训，提高企业依法依规管理能力。完善相关制度，针对贴敷类医疗器械产品，出台规范性文件从受理、审评、认证、审批等环节规范，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有效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风险。

五、夯实监管基础建设，推进提升治理效能

一是有序推进新版 GB 9706 系列标准实施。按照《江西省 GB 9706.1-2020 及配套并列标准、专用标准实施工作方案》部署，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切实提高标准实施的认知水平和执行能力，推动新版系列标准平稳有序实施。二是扎实推进医疗器械分类命名工作。积极应对新技术、新材料发展给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工作带来的挑战，加强医疗器械分类命名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其在助推产业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保障公众用械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对产品管理属性和管理类别不明确的，指导注册申请人依规开展分类界定。三是深入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按照国家局统一部署，会同卫健、医保等部门，开展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工作，指导企业开展产品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

六、加强队伍体系建设，提升注册管理水平

一是强化审评审批能力。持续完善技术审评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审评

审批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大生物医学、医疗器械等高素质专业人才招聘引进力度，培养壮大专职审评员队伍，增强自主审评核查能力。二是加强对外沟通交流。以主动融入长三角药品监管一体化建设为契机，加强与长三角兄弟省市的沟通交流，推动审评审批队伍走出去学经验、带回来拓思路，不断提升我省医疗器械注册管理水平。三是强化检验检测能力。加快推进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投入使用，补齐有源医疗器械检测短板，推动我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跻身全国第一方阵。四是加快推进科学监管。积极推进医疗器械智慧监管，加快监管信息化建设，优化完善行政审批系统，加强数据统计分析运用，配合国家药监局完成医疗器械品种档案建设。

七、发挥宣传示范作用，构筑社会共治合力

举办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大力宣传我省医疗器械发展成果，营造“共治 共享”氛围，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各设区市药品监管部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开展备案管理、推进标准实施等方面树立典型、推广先进，形成以点带面、全面发展的良好局面。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诚信建设，行业组织要积极开展法规标准培训，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发文机关：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标　　题：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药品上市后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文字号：鲁药监规〔2023〕1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类　　别：医药政策　　关 键 字：药品上市、变更、备案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药品上市后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药监规〔2023〕1 号

省局机关各处室、各检查分局，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山东省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27 日

山东省药品上市后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21 年第 8 号），加强药品上市后变更备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等明确的，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的药品上市后备案类变更，以及经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与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沟通交流，确认属于备案类的变更。

第三条 药品上市后变更不得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产生不良影响。持有人是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药品上市后变更控制体系，根据有关技术要求，结合产品特点，经充分研究、评估和必要的验证后确定变更管理类别，对于备案类变更，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备案后实施。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四条 持有人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注册网上申报的公告》（2020 年第 145 号）的有关要求，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以下简称网上大厅）进行备案申报，网上提交备案资料。

第五条 省局通过网上大厅接收持有人备案资料，对于不属于备案类的申请，

不予签收相关资料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对于签收的备案资料，山东省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以下简称省审评中心）自签收之日起 5 日内对备案信息进行核对并予以公示；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公示并说明理由。

持有人可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相关备案信息的公示内容。

第七条　省审评中心应当自备案资料签收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资料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抽样检验。现场核查、抽样检验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经审核，符合要求的，省审评中心将审核通过意见报省局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将审核不予通过意见报省局审查。

省局自收到省审评中心审核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审查结论，对于审查不通过的，予以取消备案，并告知持有人。

第三章　药品生产场地变更管理

第八条　持有人或者药品生产企业内部变更生产场地、持有人变更生产企业（包括变更受托生产企业、增加受托生产企业、持有人自行生产变更为委托生产、委托生产变更为自行生产）的，可通过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省药监局分厅提交药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同时提交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以及生产场地变更研究等相关资料。省审评中心收到相关资料后，并联开展技术审评和现场检查。许可检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注册核查合并实施，现场检查兼顾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标准和注册核查要求。

对于生物制品、多组分生化药、中药注射剂、特殊注射剂等高风险品种，以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的生产场地变更，现场检查应当抽取 1-3 批样品送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进行检验，无菌类产品可选择代表性品种进行抽样检验。其他类药品可根据需要进行抽样检验。

现场检查、样品检验的时间，不计入药品生产许可变更时限。

第九条　省审评中心对现场检查、技术审评以及样品检验（如需要）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综合审查意见，省局按照程序批准变更持有人《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信息。

第十条　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后，省局在网上大厅对持有人药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载明的生产场地或者生产企业的变更信息进行更新。

第十一条　变更药品生产场地，同时发生药品生产工艺、处方、质量标准等其他属于重大变更或者中等变更的，持有人还应当就其他注册管理变更事项提出补充申请或者备案。

第四章　变更备案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持有人承担因变更管理不当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持有人应当对备案信息已公示、尚处于备案资料审查阶段的变更进行风险评估。对于已实施但经审查取消的备案，持有人应当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省局将对有关问题进行研判，并视情形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持有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本年度备案变更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省局及时将备案变更情况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加强对药品上市后变更的监督管理，对持有人变更控制体系实施监督检查，督促其履行变更管理责任。

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持有人进行生产场地变更以及其他备案类变更的，应当按照相关变更事项及申报资料要求、变更技术指导原则等提交申报资料。

第十五条 已经通过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场地变更以及其他备案类变更，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日以工作日计算。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发文机关：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成文日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标　　题：	山东：关于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保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		
发文字号：	鲁医保发〔2023〕13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类　　别：	医疗政策	**关 键 字：**	基层医疗、医疗保障

山东：关于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保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

鲁医保发〔2023〕13 号

各市医疗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发挥医保政策的激励引导作用，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纳入乡镇卫生院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下同）医疗保障服务水平，引导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推动建立健康“守门人”制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巩固“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引导参保群众到基层就近就医，合理使用医疗卫生资源。落实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对医共体内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因患者病情需要开具医保目录外药品的，须事先征得患者同意，减轻参保群众尤其是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的就医负担。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困难群众实施分类救助，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门诊慢特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部分以及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和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政策范围内费用，全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建立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和救助机制，确保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大病影响基本生活，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报销比例，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医保待遇，政策范围内居民医保报销比例不低于

85%，有条件的地方可提高到 9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管理的高血压、糖尿病患者，无需复核或检查，整体纳入城乡居民“两病”专项保障范围，报销比例提高到 70% 左右。到 2025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城乡居民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医保报销比例达到 60% 左右，门诊慢特病政策范围内医保报销比例平均达到 65%，有条件的地方可取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通门诊统筹起付线，进一步减轻基层群众看病就医负担。落实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费和签约居民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分担支持责任，促进基层医防融合。

三、加快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将城乡居民纳入保障范围

稳步推进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持续做好职工长期护理保险，2023 年底全省长期护理保险覆盖 40% 以上的基本医保参保人员，2025 年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现全省职工和居民全覆盖。做好医疗机构“专护”、养老院和护理院“院护”、居家护理“家护”长期护理待遇支付工作，研究落实异地长期居住人员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政策措施，不断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受益面。根据长期护理保险资金收支情况，适度提高居民长期护理待遇支付标准，进一步减轻失能人员费用负担。落实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完善商业保险机构委托承办及考核，推动长期护理保险稳健运行，助力医养健康产业发展。

四、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能

进一步完善总额预算管理，鼓励以区域总额预算代替单个医疗机构的总额预算，合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总额预算指标，年度新增医保基金重点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逐步提高县域内医保基金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承担任务和诊疗量占比相匹配。稳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鼓励各地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对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社区医院和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给予政策倾斜。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诊疗现状，逐步将常见病、多发病纳入 DRG/DIP 基层病组（种）范围，推行同城同病同价，助推分级诊疗，引导医疗资源有序下沉。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优势病种、中医日间医疗等诊疗服务。支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行医保基金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完善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普通门诊统筹和门诊慢特病医保定点签约服务，鼓励实行按人头付费，对服务质量高、医保基金使用规范的，可适度提高医保结算标准。

五、强化基层药品供应保障，更好满足群众用药需求

推进县域医共体中心药房建设，建立统一用药目录、统一药学服务、统一药品使用监测、统一药品采购、统一药品储备“五统一”机制，优化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政策，压实牵头单位主体责任，促进县域内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提升基层药品供应保障能力，2023 年底前实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中心药房全覆盖。加强集采全流程监管，提升基层集采药品供应保障水平，完善惩处约束机制，以信息化、精细化管理促进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鼓励各地开展集采药品进乡村卫生室活动，支持集采结余留用、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等政策配套，调动各方参与集采改革的积极性。

六、完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机制，统筹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

各地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时，要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服务项目的支持力度，尤其对成本和价格明显偏离的项目要优先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可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对功能疗效明显、特色优势突出但无收费项目的中医等基层适宜技术，符合条件的实行“绿色通道”及时受理申报和新增，并将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城市要探索适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的价格支持政策，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七、加强医保基金智能监管稽核，强化基金使用规范性

推动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信息化水平，强化部门、专业协同，以信息化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诊疗行为、疾病信息和费用上传报销，不断完善医保信息查询、医保经办审核结算功能，减轻基层负担。进一步完善智能监控系统，加快智能监控向服务人口较多、医保基金达到一定规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延伸，2023 年年底前，实现一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拓展视频监控、智能识别等功能应用，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费用审核向事前提醒、事中预警、事后审核、稽核检查全过程智能监控转变，不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使用的规范性。

八、完善医保支付政策，促进互联网 + 医疗健康发展

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助力构建远程会诊、预约转诊、互联网复诊、远程检查等基层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推广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置应用。及时将具备定点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互联网 +”医疗服务纳入协议定点管理。

九、强化医保数字赋能，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信息化保障水平

依托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进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系统落地应用，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点协议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协议管理与联网结算、信用评价、基金监管、绩效评估等业务联动，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议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深化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全流程应用，支持医保电子凭证在身份核验、医保结算等业务场景应用，医保电子凭证结算的费用占比逐步提高。加快推进医保电子处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落地应用，实现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零售药店之间处方顺畅流转，提高群众就近就医购药结算的便捷性、安全性。

十、提升基层医保服务便捷度，提高群众满意率

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纳入医保联网结算系统，实现省内跨统筹区、跨省“一站式”结算。优化简化门诊慢特病认定和经办流程，落实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长处方政策。推动乡镇卫生院与县级医院用药目录衔接统一、处方自由流动，支持患者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就诊后，在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具处方购药，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付比例进行报销。支持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提升看病就医报销便捷度。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日常管理和服务，做好统筹基金费用审核，确保基金及时规范支出，原则上医保经办机构自收到医疗机构费用结算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拨付，避免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集中申请或限制年度内结算申请时间、次数等，减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垫付压力。

十一、加强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织紧织密医疗保障服务网

在具备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金融网点等设立医保服务工作站（点），为群众提供政策咨询、参保缴费、零星报销等帮办代办服务，2023 年底全省建成基层医保服务工作站(点)3.5万家，基本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医保服务网络全覆盖。打造一批标准化医保服务工作站（点），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让高质量医保服务走进基层群众家门。开展“医保干部进基层”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为医保服务站（点）的作用，定期收集医保经办服务领域的民情民意，摸清摸准基层落实医保政策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促进基层医保经办水平全面提升。

十二、强化基层人员培训，筑牢基层工作基础

健全基层医务人员基本业务知识培训考核机制，提升基层诊疗服务水平。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的医保政策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医保日常管理、费用结算、窗口服务等方面的能力水平。开展“医保政策进万家”活动，实施“医保明白人”培育工程，在基层群众身边培育一批“一口清”“问不倒”的明白人。深入推进医保知识宣讲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变“被动咨询”为“上门服务”。全省评选优秀医保医师、医保先进科室及个人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

原则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不低于 20%，激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管理服务工作积极性，提升基层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政策落实调研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各市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报省医保局备案后启动实施。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3 月 8 日

发文机关：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体育局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标　　题：山东：关于加强全省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类　　别：妇幼健康　　关 键 字：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

山东：关于加强全省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教育（教体）局、体育局，各直属机构，各高等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全省中医药大会精神，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按照健康中国推进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健康中国行动中医药健康促进专项活动的通知》（国健推委办〔2022〕5 号）要求，结合山东实际，现就做好全省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发病率逐年上升，严重危害儿童青少年健康。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瑰宝，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健康和疾病防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干预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各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制定专门方案，全力推动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中西医并重，突出中医药特殊优势，为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患者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优质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全力提升儿童青少年脊柱健康水平，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健全中医药干预服务体系

（一）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中医药干预服务网络

1. 依托山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和山东省中医院建立省级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中心，制定全省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康复诊疗指南，规范脊柱侧弯的预防、筛查和治疗，在全省推广实施，形成同质化诊疗体系；建立筛查制度，优化诊疗流程，开展疑难性脊柱侧弯的中医矫治工作；推广脊柱侧弯中医药诊疗和运动干预方案、诊疗技术，加快培训脊柱侧弯中医药筛查干预和诊治师资人才；指导市级基地、县级工作站的中医药干预工作。

2. 依托三级中医医疗机构，建立市级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基地。配齐配强医疗技术人员，开展脊柱侧弯常规干预管理和矫治工作，推广落实省级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中心制定的中医药诊疗方案及技术操作规范，指导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工作站工作。

3. 依托各县（市、区）医疗机构，建立县级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工作站。开展常规性脊柱侧弯筛查和脊柱侧弯干预工作，配合“中医药科普进校园”和“脊柱健康操进校园”活动，向学校、学生及家长开展脊柱健康相关的中医药宣教及培训。

（二）加强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人才队伍建设

由省级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中心牵头组建专家组，负责制定培训大纲和培训教程，逐级开展脊柱侧弯预防、筛查、诊断、矫治和运动等干预技术培训。由省中医康复质控中心和省体卫融合发展研究院联合制定考试大纲，统一对参加培训学员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学员颁发合格证书。2023 年年底前形成省、市、县三级儿童青少年脊柱健康中医药人才培训网络，尽快打造一支中医药特色突出、体卫融合、技术精良的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人才队伍。

（三）开展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科研工作

支持卫生健康、体育、教育等领域的科研人员开展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科学研究，挖掘脊柱侧弯不同年龄阶段的康复干预及运动干预特色技术。鼓励科研人员积极参与脊柱矫形支具研发。加快推动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领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三、明确任务分工

（一）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

1. 开展脊柱侧弯筛查工作。依托各级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中心、干预基地和干预工作站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筛查，鼓励将脊柱健康检查纳入托幼机构体检筛查项目；落实《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推进脊柱侧弯筛查工作。

2. 开展脊柱侧弯中医药矫正治疗工作。为婴幼儿、中小学生等不同时期、不同程度的脊柱侧弯患儿提供个性化、针对性的中医药干预诊疗方案。开展早期预防、早期矫治、分级转诊、康复干预和运动干预等中医药干预工作。

3. 组织开展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试点。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要牵头开展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试点工作，根据《市级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基地建设标准》（附件 1）、《县级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工作站建设标准》（附件 2），建立健全各市、县（市、区）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网络，由省级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中心负责质控

工作。

（二）教育部门

1. 加强脊柱健康科普宣传。联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通过视频、讲座等多种形式对教师、校医、家长、学生等相关人员开展脊柱健康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宣讲，提高社会、学校、家庭对保护儿童青少年脊柱健康工作的重视程度。指导学校利用健康教育课程，通过动画、游戏、比赛等形式，使学生直观了解脊柱的生理作用以及不良姿态对脊柱造成的影响，培养学生正确坐立行姿势及读写姿势，预防学生脊柱弯曲。

2. 协助开展脊柱健康检测和筛查。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重点监测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影响因素变化情况，调查、分析和掌握全省不同学龄段、不同区域、不同性别学生姿态异常率、脊柱侧弯异常率，同时对教室采光照明情况、课桌椅分配符合率以及学生读写姿势、运动情况等影响因素开展现场评估，旨在早筛查、早发现，积极做好脊柱弯曲异常的预防和矫治工作。

3. 加强平台建设。依托山东体育学院，建立山东省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干预数据平台，实现卫生健康、教育、体育部门在脊柱侧弯筛查、治疗、康复、随访等方面数据共享，提高脊柱健康数据采集与评价信息化水平。帮助家长及时了解学生脊柱健康情况，重视脊柱侧弯干预，减少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的风险和危害，强化脊柱侧弯预防和矫治。

4. 积极开展脊柱锻炼。指导青少年脊柱健康促进中心，配合体育部门建立儿童青少年脊柱健康运动处方库，举办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干预训练营，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制定脊柱侧弯矫正标准等。在体育课、大课间体育活动中将脊柱锻炼统筹纳入活动内容，通过知识传授与活动锻炼结合，使学生掌握正确的坐、立、行等身体姿态，改正不正确的身体姿势，切实促进学生脊柱健康。

（三）体育部门

1. 推广有利于脊柱健康的体育运动。有针对性地开展适合儿童青少年参加的各类脊柱健康冬夏令营、训练营等，推广干预脊柱侧弯的中国传统体育运动，加强中国传统运动康复的培训，动员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广大儿童青少年参与体育锻炼提供指导，形成体卫融合预防治疗脊柱侧弯的新模式。

2. 完善儿童青少年体育设施。增加适合儿童青少年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的场地设施，加强社区儿童青少年活动场所、健身步道、骑行道、体育公园和多功能运动场地的建设。持续推进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儿童青少年开放。

3. 开展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运动干预。结合青少年体育训练营、体育培训等，为儿童青少年开展姿态矫正及运动训练。结合分级诊疗方案，加强对儿童青少年姿势性脊柱弯曲异常的运动干预，对矫正效果进行阶段性评估和反馈，提供“测—

练—测”的闭环管理模式，发挥运动在脊柱侧弯预防和矫治中的促进作用。

4. 推动数据共建共享。依托山东省体卫融合大数据平台，进一步完善“脊柱健康”模块功能，丰富儿童青少年脊柱健康科普内容，充实脊柱健康运动视频库，优化脊柱健康筛查、评估、诊断、治疗、运动干预等服务流程，建立儿童青少年脊柱健康档案数据库，实现全省儿童青少年脊柱健康数据共建共享。

（四）社会力量

鼓励中西医康复、运动康复、体育培训等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性脊柱侧弯健康行动。举办儿童青少年脊柱健康夏令营。协助医疗机构，采用中医药干预的方法手段，实施儿童青少年脊柱健康的预防和矫治工作，进一步拓宽儿童青少年脊柱健康“体卫融合”干预新路径。扩大社会公益组织的公募平台，通过各种渠道募集脊柱侧弯公益基金，开展专项扶贫济困活动，保障贫困脊柱侧弯儿童青少年的救治。

四、健全工作机制

各级要建立由卫生健康、教育、体育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要将儿童青少年脊柱健康中医药干预工作纳入各级疾控、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工作内容。教育部门要加强学校教学环境检测和督查，将学生脊柱侧弯患病率、中医和运动早期干预覆盖率适时纳入中小学校的考核内容。体育部门要加强科学健身知识宣传普及，研发儿童青少年脊柱健康运动方法，强化学生体育锻炼，完善儿童青少年体育设施，满足多元化健身需求。

附件：1. 市级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基地建设标准

2. 县级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工作站建设标准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体育局

2023 年 3 月 3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政策法规 > 通知公告 > 山东：关于加强全省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标　　题：山东：关于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全流程管理的通知
发文字号：鲁医保发〔2023〕14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类　　别：集中采购
关 键 字：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山东：关于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全流程管理的通知

鲁医保发〔2023〕14 号

各市医疗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全流程管理，以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持续巩固和增强集中带量采购改革成效，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现就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全流程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全流程实施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保障监测应对，形成省、市、县实时监测、分级应对、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依托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加强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保障监测信息化支撑，提升问题早发现能力。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合力，进一步压实中选企业供应保障责任，规范医疗机构需求量填报、协议签订、采购执行等行为，引导医疗机构合理使用、优先使用中选产品，保障群众持续享受集采改革成效。

二、主要措施

（一）规范报量工作，强化报量数据审核。医疗机构要建立药学、医务、医保、临床多方联动机制，结合临床实际需求、用药趋势，科学、合理填报采购需求量，原则上不少于上一年度实际采购量。对报量较上一年度实际采购量减少超过 20% 的医疗机构，市、县医保部门应督导医疗机构作出说明，并在采购执行过程中重点监测。对于填报数据明显不合理或说明依据不充分的，应退回医疗机构重新填报。

（二）加强组织落实，及时签订购销协议。医疗机构、医药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签订购销协议，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体现契

约精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汇总购销协议签订情况，督促医药企业并指导市、县医保部门督促医疗机构按时完成购销协议签订工作。

（三）落实用量对接，促进产品精准供应。中选企业可通过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供应监测模块（以下简称“供应监测模块”）掌握医疗机构约定采购量明细、供应配送进度情况。中选企业应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量满足医疗机构临床需求，包括约定采购量以及超过约定采购量的部分，并确保每一家有约定采购量的医疗机构中选产品供应配送率达到 80% 以上。

（四）推进诉求对接，畅通问题反馈渠道。依托供应监测模块，建立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诉求对接机制。针对产品供货不及时等问题，医疗机构将相关问题反馈给中选企业，中选企业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并承诺问题解决时限，承诺解决时限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对于中选企业未按时回复、在承诺时间内未解决相关问题等，市、县医保部门根据医疗机构反馈及时督导解决。

（五）强化供应监测，实施分级联动处置。充分发挥供应监测模块的作用，市、县医保部门要实时掌握本辖区内医疗机构中选产品供应情况，对于配送率较低、不同等级医疗机构供应不平衡以及医疗机构反馈的问题等，要及时通过约谈督导等方式核查处置，突出做好基层医疗机构中选产品供应保障监测处置工作。问题突出或解决不到位的，及时报送省医保局。

（六）强化采购监测，加强医疗机构考核。市、县医保部门联合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实时监测并掌握辖区内各医疗机构采购情况，重点监测中选产品采购进度、中选产品采购数量占比、非中选产品和可替代（完全可替代、大部分可替代）药品采购情况，以及抽查监测违规线下采购、超常规订单、不及时确认收货等情况。医疗机构应通过供应监测模块实时掌握约定采购量完成进度、中选产品采购数量占比、非中选产品和可替代药品采购等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主动自查自纠，严格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促进科学合理用药。

（七）用好监测数据，完善惩处约束机制。探索按照配送率低于 80%、60%、30%，有约定量医疗机构诉求反映较多且及时解决比例低于 80%、60%、30%，以及对各级有关部门约谈督导整改不及时、不解决、不配合等设置不同等次指标，在接续采购、省级集采中对相关企业分别予以报量风险提示、减少约定采购量、不接受参加集采等惩戒，并按规定对中选企业、配送企业落实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对不报量仍大量采购中选产品、中选产品实际采购量超出约定采购量 4 倍的医疗机构，医保部门结合医疗机构历史采购数据督导医疗机构作出说明。对采购进度低于序时进度、中选产品采购数量占比明显偏低特别是非中选产品采购数量超过中选产品采购数量、可替代药品采购数量超过上一年度采购数量，甚至不报量仍大量采购非中选产品或可替代药品，以及违规线下采购、超常规订单、不及时确

认收货的医疗机构，原则上至少每季度一次通报提醒，问题突出的要及时进行通报，对通报整改不到位的应及时进行约谈督导，与纪检监察部门联动处置，并与集中带量采购结余留用专项考核、医保协议管理等工作做好衔接。

三、提升系统信息化、标准化水平

（一）提升招采子系统信息安全水平。持续加强网络安全智能预警能力建设，实时监测系统运行情况，提升安全威胁信息汇集和研判能力，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信息共享和通报预警，逐步推进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应用工作，强化身份认证和授权管理，筑牢网络和数据安全防线。依托招采子系统强化与工业信息化、卫生健康、药监、公共资源交易部门之间数据共享，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漏，有效防范化解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

（二）全面深化招采子系统应用。强化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在招采业务领域的落地应用，推进医疗机构、生产企业、产品信息等基础信息的全业务流程贯通，带码入库、带码使用、带码结算，实现编码标准“纵向全贯通、横向全覆盖”，进一步提升招采业务信息化标准化水平。深化招采子系统应用，逐步开展与医保结算清单、医疗费用明细清单等数据的校验和分析，推进与配送企业 ERP 系统、医疗机构采购系统对接，实现供应采购信息的同步和共享，实现精准对接、快速响应，充分发挥平台支撑和引领作用。

（三）稳步提升数据治理效能。以国家数据标准为基础，严格落实各项数据标准规范，常态化开展数据质量自查，加强对招采数据的数量、质量监控预警，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招采大数据挖掘和分析，为医保宏观决策分析、医保基金监管、医保业务办理等工作提供大数据支撑。在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逐步上线供应监测模块基础上，加快推进非集中带量采购品种采购供应情况监测。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部门协同。医保部门牵头负责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协调落实改革政策，常态化推进集中带量采购、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不断扩大品种范围。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督促企业落实生产供应第一责任人责任，支持企业开展生产技术改造，提高中选品种供应保障能力。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对医疗机构使用中选产品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省内中选品种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和抽检，督促中选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依法查处涉及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监测数据的统计、汇总、分析，协同医保部门加强医药企业和医疗机构采购供应情况的约谈通报和督导，并按规

定落实招采信用评价制度。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部门之间工作衔接和配合。要建立至少每年一次沟通会机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医疗机构、中选企业要切实做好系统功能应用，发挥好供应监测模块对于强监管、促落实、保供应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压实中选企业供应保障责任，规范医疗机构需求量填报、协议签订、采购执行等行为，防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违规使用高价非集采或集采非中选产品替代中选产品，强化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全流程管理，持续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效。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解读和正面宣传，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要面向医务人员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充分发挥其在临床治疗中的重要作用，做好中选产品的使用引导和患者解释工作。要加强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9 日

发文机关：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标　　题：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中医药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类　　别：中医药　　关 键 字：中医药工作要点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中医药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委机关有关处室，委属有关单位，省属卫生健康事业有关单位：

为推进全省中医药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我们制定了《2023 年全省中医药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如期完成。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全省中医药工作要点

2023 年，全省中医药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医药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实施好中医药“十四五”发展规划，高质量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进一步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

一、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

1. 抓好示范区建设“1+3”方案贯彻落实。围绕 6 个“必答题”和 3 个“特色卷”等改革任务确定年度重点工作，定期对完成情况进行通报。承办国家有关部委召开的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首个现场会。

2. 针对示范区建设重点改革方向开展前瞻性、战略性政策研究，为深化改革提供政策支撑。加强与其他示范区建设省（市）的调研交流，充分学习借鉴优秀改革经验。

3. 强化示范区建设督导评估。及时掌握建设工作进展，确保示范区建设成效。

4. 实施好示范区“揭榜挂帅”改革项目。年底前开展改革项目中期评估。支持各有关市争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

5. 举办示范区建设经验总结推广活动。宣传展示我省改革成果，力争年底前推出 1-2 项在全国范围内有标杆示范引领效应的改革成果。

二、打造高质量中医药服务体系

6. 强化中医药医疗高地建设。加快推进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持续推进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支持山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开展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加快推进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加强 15 个国家中医优势专科项目建设。布局建设一批省级治未病中心和中医康复中心。

7. 促进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定期通报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及高质量发展重点监测指标完成情况，强化中医医师配备，加快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推进全省中医医院分级管理，督导三级中医医院等级评审问题持续整改，指导各市开展二级中医医院评审。加强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传染病科、发热门诊、急诊和老年病科建设，提升重症救治能力。

8. 启动实施第三批齐鲁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建设工作。落实月调度、季通报制度，完善督导评估机制，深化 16 个专业 28 个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建设任务。深入实施“五个全科化”创新医疗服务模式。开展中医临床优势技术和适宜技术遴选，加大同质化推广力度。制定 30 个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推广 10 个以上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制定推广不少于 5 项中医药特色康复方案和技术规范。

9. 完善中西医协同服务模式。在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和专科医院等推广“四有”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建立健全中西医结合制度，强化中医药科室建设，把建立中西医协同机制和多学科诊疗体系纳入医院章程，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推进中西医联合查房、会诊纳入医院管理制度。鼓励同级别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建立战略合作机制。遴选建设省级中西医协同旗舰试点医院。

10. 落实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加强山东省儿童青少年近视小儿推拿防控基地、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服务网络建设。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试点工作，加强医疗机构小儿推拿技术推广培训，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开展老年人健康促进活动。

11.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标准化建设，“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实现全覆盖。开展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制定建设标准并印发实施方案，年底前，遴选不少于 400 个村卫生室、200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轮训。积极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全面铺开“智慧共享中药房”建设，提高中药房自动化、智慧化水平，推动中医药诊治、处方、煎制、配送、监管全流程提档升级。

12. 强化中西医协同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落实新阶段“乙类乙管”常态化疫情中医医疗救治措施，保持全省疫情防控“331”中西医协同机制平战转换状

态。开展冬春季流感和中医药疫情防治工作。

13. 提升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组建中医药监督执法专家智库，评选办案能手和典型案例。开展中医药监督知识与技能培训。

三、深化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4. 实施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建设。持续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传承创新中心平台建设，梳理优势病种中医特色理论学术思想体系。

15. 深化省自然基金中医药联合基金项目改革。围绕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基础研究重点领域，以“提质扩容”为原则，持续做好山东省自然基金中医药联合基金项目指南编制及新一轮协议签订工作。

16. 推动齐鲁扁鹊脉诊联盟建设。围绕中医脉学文化传播、名医打造、师承教育、学术研究，持续打造齐鲁扁鹊脉诊品牌，进一步扩大联盟影响力。

17. 促进中医药特色疗法项目走深走实。启动中医药特色疗法推广基地试点和技术推广室建设，初步形成“1+16+N”推广应用体系。

18. 举办全省首届岐黄学者论坛。发挥学术引领作用，实现“内引”“外联”有效融合，促进岐黄之学薪火相传。

四、建设高质量中医药人才队伍

19. 推进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遴选山东省名老中医（药）专家 15 名、山东省名中医（药）专家 120 名、山东省基层名中医（药）专家 150 名。实施高层次人才培育项目，遴选培育我省中医药学术领军人物 4 名、中医药学科带头人 30 名。大力推进西医学习中医，组织实施好全国第二批西医学习中医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培养一批中西医结合高层次人才。

20. 夯实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启动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培训行动计划。持续做好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及考核工作。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赋能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

21. 加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涵建设。对照国家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工作指南和评估标准，强化院级督导，加强临床技能规范化建设，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

22. 强化中医经典理论学习。组织中医类专业医学生开展经典能力大赛。做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培养考核工作，探索建立以中医经典理论考试为主的结业考核评价制度。

五、培育中医药产业发展优势

23. 持续推动医养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总结评估《山东省医养健康产

业发展规划（2018-2022年）》取得的成效，固化创新经验，推广典型模式。出台《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7年）》，召开省医养健康产业专班会议，优化产业布局，培育培强产业集群、园区和龙头企业，强化科技赋能，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塑成医养健康产业新动能新优势。

24. 规范齐鲁道地药材发展。发布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山东普查工作成果，推动普查成果转化和利用。开展珍稀濒危中药资源规模化繁育，推动优质道地药材资源恢复。扩大道地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规模，遴选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基地。出台“鲁十味”品牌管理办法，打造“齐鲁道地药材”品牌。

25. 促进中药工业优化升级。培育中医药产业集群，培强中医药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组织开展中医药产业推介交流活动。

26. 推动中医药跨界融合。持续开展“百味千膳进万家”活动，举办药膳大赛，出台药膳指南，遴选齐鲁药膳街区（园区）、社区药膳食堂、以药膳为特色的康养文旅基地。出台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服务规范，开展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星级评定。探索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与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合作新模式。发展以中医药产品体验和文化传播为主题的康养旅游。

六、弘扬传播中医药传统文化

27. 加强中医药文化研究保护。建设省级中医药古籍信息化平台，开展中医药古籍调查登记和数字扫描，推进《中华医藏》相关项目编纂，开展中医药经典普及。组织开展齐鲁中医药文化研究暨优秀成果评选活动。

28. 努力打造齐鲁中医药文化品牌和名片。高质量举办第三届尼山世界中医药论坛。继续举办儒医论坛、泗滨砭石文化论坛、“泰山论灸”和扁鹊故里文化活动，扩大“三张名片”影响力。鼓励各地利用名人名医等资源举办中医药文化论坛、文化节等活动。

29. 大力推进中医药机构文化宣传教育能力建设。加强中医药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场所、队伍、平台建设，推进基层中医馆、国医堂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新评选一批省级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专家。

30. 加强各层次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开放服务常态化，集中开展“中医药文化服务月”活动。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参评国家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推进山东省中医药文化传播网络平台建设。

31. 积极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活动。常态化开展文化科普巡讲活动，持续举办“中医中药中国行”主题活动、“鹊说”系列中医药文化科普知识传播活动。开展全省中医药文化科普作品评选活动。

32. 扎实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扩大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试点学校建设范围，新建一批省级试点学校，支持各级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试点学校评选。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展中医药文化选修课。

七、完善中医药发展支撑保障

33. 进一步推进《中医药法》《山东省中医药条例》贯彻落实。指导各地深入开展一法一条例宣传和培训，推动宣传培训向基层延伸，向非中医药卫生健康工作人员拓展。筹建山东省中医药文化发展专家委员会。

34. 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巩固扩大中医优势病种收付费方式改革成效，探索更加符合中医药规律的医保支付方式。及时总结提炼中医日间诊疗中心医保支付试点经验做法，加大推广力度，深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

35. 加强中医药资金管理使用。开展 2022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绩效评价、专项审计，做好 2023 年中央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预算分配工作。

36. 做好中医药调查研究工作。继续组织开展全省中医药调研，扩面提质，凝聚多方智慧，助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

发文机关：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标　　题：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
发文字号：鲁医保发〔2023〕18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类　　别：政务服务　　关 键 字：行政处罚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

鲁医保发〔2023〕18 号

各市医疗保障局、胜利油田医保中心，省局各处室、单位：

现将《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各市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省局。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3 月 21 日

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和监督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合法、合理、适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医疗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时，享有的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何种裁量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和处置权。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行使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合法合规、程序正当、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对同一违法行为的多个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区别不同情节及其在违

法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分别确定相应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第六条　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同一行政区域行政处罚的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的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处罚裁量权动态调整机制，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进行调整。

第二章　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是指在本次违法行为发生前二年内，没有被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存在违法行为的记录。“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规范使用医疗保障基金，及时退回违法使用的医疗保障基金、消除不良后果、恢复原状。

第十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退回造成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记录在案；属于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属于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在年

度基金清算结束后、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退回造成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以及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四）主动供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定期检查本单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在检查前主动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投案的，或者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期间主动交代、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经查证属实的；

（五）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检举揭发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和主要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从重处罚：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时，实施违反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为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采取的应对措施行为的；

（三）已被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四）阻碍医保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五）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六）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七）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八）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纪检监察机关对中共党员、监察对象给予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涉嫌违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书面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处理）裁量基准（试行）》将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医疗救助款额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等危害后果作为适用条件，确定了相应的裁量阶次、裁量标准。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同时发现当事人的多个违法行为分别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多条规定或者同一条的不同款、不同项规定的，应当分别计算不同违法行为造成的骗取或者损失数额等危害后果、分别确定所适用的裁量基准，同时作出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在《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处理）裁量基准（试行）》确定的裁量标准基础上，结合本规则规定的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等情形，综合考量确定具体的处罚幅度。

当事人具有本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种情形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处理）裁量基准（试行）》规定的“裁量标准”内的最低幅度实施处罚。具有本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种以上情形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处理）裁量基准（试行）》规定的“裁量标准”以下，依次降低一个“裁量标准”从轻给予处罚，直至在法定处罚种类或者幅度最低限度以下减轻处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处罚金额或者倍数的30%。

当事人具有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从重处罚”一种情形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处理）裁量基准（试行）》规定的“裁量标准”内的最高幅度实施处罚。具有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从重处罚”二种以上情形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处理）裁量基准（试行）》规定的“裁量标准”以上，依次提高一个“裁量标准”从重给予处罚，直至在法定处罚种类或者幅度内按最高裁量标准实施处罚。

当事人既具有从轻或减轻情节，又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综合认定判断后，确定裁量标准、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各市、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原则上应直接适用本规则及《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处理）裁量基准（试行）》，适用本规则及《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处理）裁量基准（试行）》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本规则及《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处理）裁量基准（试行）》适用的客

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如不能直接适用的，各市、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处理）裁量基准（试行）》划定的阶次或幅度。

本规则及《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处理）裁量基准（试行）》未规定的，各市、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具体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也可参照本规则规定的原则实施。

第二十条　适用本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第三章　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案件承办机构在案件调查取证时，应当全面、客观、公正收集可能影响行政处罚裁量的证据，包括是否有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节的证据。

第二十二条　案件承办机构在案件调查终结时，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说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行政处罚的证据、依据以及适用处罚裁量的具体理由等，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附相应证据材料。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立并完善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及行政处罚回避、陈述、申辩、听证等制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内容、事实、理由，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对不予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明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况以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是否采纳等内容。

第四章　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

畸轻或者畸重；

（二）在同一时期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相近，所受行政处罚差别较大；

（三）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给予处罚或未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四）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范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集体讨论、结果公示以及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加强对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本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主动及时纠正。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责令其及时纠正。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或者不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医疗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是否约谈有关负责人、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暂停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3 个月至 12 个月等行政处理决定的，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山东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中“以上”“以下”“已满”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处理裁量基准（试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政策法规 > 通知公告 >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

发文机关：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成文日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标　　题： 湖北：关于深入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鄂卫办通〔2023〕8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类　　别： 健康养老　　**关 键 字：** 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湖北：关于深入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的通知

鄂卫办通〔2023〕8 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卫生健康委，部省属医疗机构：

自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开展以来，全省 88% 的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为老服务能力和水平得到明显提升，老年友好型社会氛围更加浓厚。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精神，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作要求和我省工作实际，“十四五”期间将持续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同步开展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及质量提升行动，促进医疗机构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措施，优化老年人就医流程；进一步加强老年友善服务，畅通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落实便利老年人就医措施；全面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推动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全省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公立医疗机构全部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二、工作任务

（一）继续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

全省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康复医院、老年医院、护理院、基层医疗机构等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要继续加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

1. 建设内容。(1) 老年友善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常开展老年健康宣教，加强老年志愿服务，对老年人态度、行为和用语等作出规范性要求。从医疗机构文化建设中体现尊老、敬老、助老措施，营造老年友善文化氛围。(2) 老年友善管理。建立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运行机制、老年患者双向转诊机制，优化具有老年医学服务特点的技术规范，健全老年学和老年医学教育培训长效机制，提升老年友善管理质量。(3) 老年友善服务。落实老年人就医优待政策，完善多种预约挂号方式；做优基本医疗服务，鼓励医疗机构设立志愿者服务岗，明确导

诊、陪诊服务人员，提供轮椅、平车等设施设备；创新特色诊疗服务，通过探索“互联网 + 就医服务”，强化老年友善服务效果。(4) 老年友善环境。医疗机构内的各种标识要醒目、简明、易懂、大小适当；严格执行无障碍设计规范，落细落实医疗机构环境、建筑、交通方面的无障碍举措，各类公共区域进行的适老化改造要符合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不断促进老年友善环境改善。

2. 建设标准。 根据《湖北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指南（试行）》，按照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的 4 个方面进行评审，其中老年友善服务评价内容，基层医疗机构与其他医疗机构有所区别。申报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评价总得分≥ 85 分（基层医疗机构评价总得分≥ 80 分），且 4 个单项评价得分均不低于该项满分值 80%（基层医疗机构 4 个单项评价得分均不低于该项满分值 75%）的，可评定为湖北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湖北省老年友善基层医疗机构）。

（二）深入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已建成的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要巩固建设成果，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优质规范的医疗服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创新服务管理方式，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1. 持续改善老年人就医环境。将老年健康教育融入医疗机构文化建设和临床诊疗工作，帮助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完善无障碍设施，加强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就医导医、陪诊等服务，方便老年患者看病就医。

2. 加强老年医学科和老年医学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老年医学科规范化建设，推动老年医学科发展。加强内科、全科专业住院医师的老年医学知识与技能培训，加强老年护理专业护士培训，提升高水平老年医学专业人才在老年健康队伍中的比例。

3. 提升老年医疗服务能力。积极开展老年综合评估、老年综合征诊治和多学科诊疗，对住院老年患者积极开展跌倒、肺栓塞、误吸和坠床等高风险筛查，提高多病共治能力，不断提升老年医疗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4. 加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服务质量检查。全面开展对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服务质量的大检查，推动落实老年友善服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要明确整改方向、内容和时限，推动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服务质量全面提升。

三、实施步骤

（一）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

1. 医疗机构自评申报（每年 5 月底前）

拟申报医疗机构对照《湖北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指南（试行）》进行自评。按照属地原则，自评合格的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分别填写《湖北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申报表》《湖北省老年友善基层医疗机构申报表》（以下统一简称《申报表》），于 5 月底前向属地县（市、区）级卫生健康局申报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各拟申报医疗机构在建设过程中，注意做好建设资料归档工作。

2. 县（市、区）初审评估（每年 6 月底前）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对属地医疗机构申报材料组织实地查验、初审评估。对评估合格的医疗机构，在其《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于 6 月底前报市（州）卫生健康委复审。

3. 市州复核审查（每年 7 月底前）

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卫生健康委对县（市、区）级初审合格的医疗机构进行复核，确有必要的需实地审查。于 7 月底前报送本地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情况、审核合格的《申报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和《湖北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汇总表》《湖北省老年友善基层医疗机构汇总表》等材料。

4. 省级审核认定（每年 9 月底前）

省级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部分申报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核查。根据审核和核查情况，确定 “湖北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湖北省老年友善基层医疗机构”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布。

（二）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1. 全面自查（每年 5 月底前）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组织辖区内所有已经获评湖北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单位认真开展自查。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要结合自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方案及期限。湖北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填写《湖北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自查整改表》，湖北省老年友善基层医疗机构填写《湖北省老年友善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自查整改表》，加盖医疗机构公章后，于 5 月底前报送至属地县（市、区）级卫生健康局。

2. 县（市、区）核查（每年 6 月底前）

县（市、区）级卫生健康局对属地所有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进行核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指导、督促限期整改。

3. 市州复核（每年 7 月底前）

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卫生健康委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进行随机实地抽查，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本地区总结报告，并填写《提升行动汇总表》，加盖公章后，于 7 月底前报送省卫生健康委。

4. 省级抽查评估（每年 9 月底前）

省卫生健康委将于 9 月底前组织专家开展抽查评估，对不符合标准或受到投诉调查属实的，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其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资格。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及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对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保障老年人健康权益、推进健康老龄化的重要意义。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将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行动纳入卫生健康系统重点工作加大推进力度。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根据当地老年人对疾病诊治、康复护理、医养结合、安宁疗护等服务的需求，在基础设施建设、适老化改造、医疗机构人员及设备配备等方面争取支持。要进一步加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的调研指导和督导评估，确保建设数量和质量。

（二）加强宣传倡导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及新媒体等平台，大力宣传推广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的好做法，大力营造老年友善服务氛围。对获评荣誉单位颁发牌匾并向社会公布，同时作为评优评先、医院等级评审、推荐国家级“敬老文明号”等荣誉的重要参考。

（三）巩固建设成果

各地要按照实施步骤和相关要求，持续推动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及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开展常态化“回头看”并建立动态考核机制。有关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及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地方经验或机构建设经验，及时报送到省老龄问题研究中心。

附件：1. 湖北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申报表

2. 湖北省老年友善基层医疗机构申报表

3. 湖北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汇总表

4. 湖北省老年友善基层医疗机构汇总表

5. 湖北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自查整改表

6. 湖北省老年友善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自查整改

7. 质量提升行动汇总表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8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政策法规>通知公告>湖北：关于深入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标　　题：关于印发《2023-2025 年湖北省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鄂卫办通〔2023〕3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类　　别：妇幼健康　　关 键 字：新生儿疾病筛查

关于印发《2023-2025 年湖北省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卫办通〔2023〕3 号

各市、州、县卫生健康委（局），部省属医疗机构：

现将《2023 ～ 2025 年湖北省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23-2025 年湖北省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 ～ 2030 年）》《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2021 ～ 2025 年）》等文件精神，优化生育激励政策，帮助先天性遗传代谢病和听力障碍患儿得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降低儿童残障发生率，提高人口素质。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 2023 年“十大民生项目”责任清单，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项目目标

（一）总体目标

全省免费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和新生儿听力筛查，实现辖区出生新生儿全覆盖，帮助先天性遗传代谢病和听力障碍患儿得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降低儿童残障发生率，提高人口素质，健全我省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治疗、康复服务体系。

（二）具体目标

1. 新生儿五种遗传代谢病（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遗传性葡萄糖 -6- 磷酸脱氢酶缺乏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地中海贫血）筛查和听力筛查全覆盖。

2. 帮助确诊的遗传代谢性疾病和永久性听力障碍的患儿获得康复救助。

3. 新生儿父母对新生儿疾病筛查知识知晓率达 100%。

二、项目范围和内容

（一）项目范围

全省辖区范围内出生的新生儿。

（二）项目内容

1. 开展技术培训。对筛查人员进行血样采集、实验室检测、筛查、诊断、转介、康复、召回、信息管理等培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实验室技术人员和听力筛查（检测）技术人员需接受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技能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采血人员需接受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2. 开展健康教育。参与新生儿疾病筛查的采血、筛查、诊治机构通过发放宣传折页、健康讲座等方式，向准备怀孕或已怀孕妇女传播新生儿疾病筛查相关知识，提高目标人群对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知晓度和接受度。

3. 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血样采集和检测。助产机构做好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的血样采集、保存、送检等工作；各筛查中心做好实验室检测，为阳性病例提供诊断、治疗建议。

4. 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和诊治工作。筛查机构做好新生儿听力的初筛、复筛、转诊及随访等工作。诊治机构做好新生儿听力障碍的诊断、治疗、随访、咨询等工作，为确诊患儿提供治疗和康复建议。

5. 实施康复救助。确诊的遗传代谢病患儿的治疗费用按照我省医保政策予以报销。指导确诊为永久性听力障碍的患儿申请残联康复项目。将确诊的遗传代谢病患儿纳入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救助项目实施补助。

6. 加强信息化管理。各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和新生儿听力筛查、诊断机构须通过《湖北省妇幼健康智慧管理系统》（网址：http://219.140.56.101:81/phm-chis）实时上报相关信息；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要做好辖区新生儿疾病筛查信息管理，定期开展信息质量控制。

三、职责分工

从事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机构必须严格按照《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有关要求，科学规范开展相关工作。

（一）采血机构：规范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血样采集及递送工作，做好信息上报，完善信息化管理。

（二）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负责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的血样验收、实验室检测、可疑阳性病例召回、阳性患儿诊断和随访等工作，建立规范的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确保筛查质量，做好信息化管理。

（三）新生儿听力筛查机构和诊断机构：听力筛查机构负责新生儿听力初筛、复筛、转诊及随访等工作；听力诊断机构负责新生儿听力障碍的诊断、治疗、随访等工作；筛查机构和诊断机构须及时上报信息，做好信息化管理。

（四）妇幼保健机构：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应按照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做好本地区筛查工作的组织实施、技术指导、质量控制、信息管理及人员培训。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筛查工作，加强与残联的协作，及时与残联部门共享听力障碍儿童诊断、转介及康复等信息，对确诊听力障碍患儿及时协调残联进行康复救助。

（二）保障项目实施。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统筹为新生儿疾病筛查提供补助资金，筛查 1 例新生儿补助 180 元，其中五项遗传代谢病筛查补助 115 元、听力筛查补助 65 元。

（三）强化质量控制。省、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定期组织项目实施情况的评估和质量控制，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保证项目实施效果。

（四）广泛开展宣传。通过主流媒体及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传播新生儿疾病筛查相关知识，提高公众的知晓度和认知度，为提高出生人口质量及推进健康湖北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发文机关：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成文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标　　题：	关于《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草案建议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
类　　别：	医保政策	关 键 字：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关于《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草案建议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了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规范和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根据《中华人民社会保险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研究起草了《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草案建议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3 月 30 日前通过信函、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提出意见。

联系人：省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处

电话（传真）：84900241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银杏路 6 号

邮编：410004

邮箱：hnybjjjg@163.com

附件：《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草案建议稿）》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3 月 20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 政策法规 > 通知公告 > 关于《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草案建议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发文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成文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标　　题：广西：关于印发进一步明确全区医疗机构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发文字号：桂卫规〔2023〕1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类　　别：机构管理　　关 键 字：医疗机构管理

广西：关于印发进一步明确全区医疗机构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桂卫规〔2023〕1 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区直各医疗卫生机构：

《进一步明确全区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2023 年第 3 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28 日

进一步明确全区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医疗机构管理，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卫生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以及我区实际，现就做好全区医疗机构管理规定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相应类别的医疗机构。

二、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

除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或授权实施的自治区级设置审批事项外，其他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三级专科医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审批。

（二）急救站由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批。床位不满 100 张的其他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由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批，现场评审

专家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按规定抽取。

三、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一）血液透析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申请执业登记。

（二）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美容医院、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向设区的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执业登记。

（三）一级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疗养院、医疗美容门诊部、护理院（站、中心）向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执业登记。

（四）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根据所设医疗机构的类别、级别，向相应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四、医疗机构的命名

（一）除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医疗机构外，其他医疗机构名称不应单独使用“广西”“桂”“北部湾”等字样。

（二）医疗机构名称含有“红十字（会）”等行业名称或者“协和”“同仁”“华山”“湘雅”“齐鲁”“华西”等知名医院相关字词的，应当经相关授权后方可使用。

（三）医疗机构名称含有“中国”“全国”“中华”“国家”“东盟”“国际”以及外国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名称的，应当经国家卫生健康委核准。

（四）分院区登记名称为“主院区名称＋识别名＋院区／分院”。除符合条件的分院区和国家层面推动的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单位外，其他医联体、医院托管、对口支援等合作模式的成员单位不得以“某某医院＋识别名＋院区／分院／医院”形式命名。

（五）医疗机构确有需要使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名称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审查有关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等有关凭证登记的名称。除第一名称外，其他名称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标注。

五、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注明的有效期限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有效使用期限，一般为 5 年或 15 年。

（二）医疗机构采取租赁方式取得医疗用房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的有效使用期限原则上不应超过租赁期限，且应为校验期的整数倍。租赁期届满可延续的，可在通过校验后，向发证机关申请同时换发新证。

（三）医疗机构办理变更登记，需要换发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的，有效期限保持不变，登记日期应标注为变更登记日期。

六、医疗机构的校验

（一）校验期限。

1．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 3 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 1 年。

2．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校验期为 1 年。

3．暂缓校验后再次校验合格的医疗机构下一个校验期为 1 年。

（二）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届满前 3 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校验，并提交《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及校验周期执业情况报告。

（三）医疗机构不按规定申请校验的，登记机关应当责令其在 20 日内补办申请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申请补办校验手续的，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四）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五）医疗机构歇业超过 1 年的，登记机关经公告后，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六）对经校验审查不具备开展的诊疗科目，登记机关应注销该诊疗科目。

七、分院区相关管理规定

（一）公立医院“分院区”是指公立医院（含妇幼保健院）在原有院区（主院区）以外的其他地址，以新设或者并购等方式设立的，具有一定床位规模的院区。分院区属于非独立法人，其人、财、物等资产全部归主院区所有。公立医院（含妇幼保健院）举办的基层医疗服务延伸点、门诊部、未设置床位的健康体检中心等，以及医联体、医院托管、合作举办、协议合作、对口支援等合作医疗机构不属于分院区。

（二）支持满足病床使用率持续超过 90％高位运行，平均住院日处于自治区同类别医院前列（以平均住院日短为优），住院病人疑难程度（CMI 值）排名为自治区同类别医疗机构的前列等条件的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含妇幼保健院）建设分院区。

（三）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含妇幼保健院）举办分院区不超过 3 个，按照新设置医疗机构的规定办理，严禁未批先建（办）、边批边建（办）分院区。每个新增分院区的床位数量不低于二级同类别医院最低要求、不高于《广西医疗机

构设置“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同级综合医院床位最高标准，各分院区总床位数不超过2020年末主院区编制床位数的80%。分院区法定代表人、医疗机构登记号、经营性质、医疗机构类别、所有制形式等与主院区一致。

八、其他要求

（一）医疗机构不按有关规定命名，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不整改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拒不服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规定处理，给予记6分。

（二）申请登记医疗机构的名称应与已批准设置医疗机构名称一致。

（三）已经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主动与同级审批部门联系，沟通对接好相关工作。

（四）本规定下发后，涉及审批权限改变的，医疗机构原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然有效；医疗机构应向新的审批部门提交执业变更或校验申请，相应的审批部门应做好移交工作。

（五）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遇国家、自治区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文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
标　　题：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对市县托育服务激励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发文字号：桂卫发〔2023〕3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
类　　别：妇幼健康　　关 键 字：托育服务激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对市县托育服务激励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桂卫发〔2023〕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统计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桂发〔2022〕13 号）精神，强化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和保障托育服务发展的主体责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对市县托育服务激励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3 年 3 月 2 日

自治区对市县托育服务激励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7 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 号）及《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桂发〔2022〕13 号）精神，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强化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和保障托育服务发展的主体责任，自治区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进一步引导激励各市、县（市、区）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形成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满足广大群众对托育服务的需求为目标，以普惠托育服务为重点，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机构。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压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方面支持和保障托育服务发展的主体责任，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到2025年，各地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低于4.5个，0.5万—1.2万人口规模的完整居住社区托育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60%以上，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托育服务指标任务。

三、激励方式

自2023年起，各市每年对所辖县（市、区）托育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自评，自治区结合各市托育服务工作开展及自评情况对各市进行综合评价，并从2024年至2026年安排资金，对托育服务工作卓有成效、各项指标任务完成较好、综合评价排名靠前的市进行奖励性补助，激励支持各地普惠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各市的综合评价结果提出奖补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报批后，由自治区财政厅于次年下达奖补资金。

四、激励评价主要内容

（一）数量指标（占比70%）。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二）质量指标（占比30%）。

1.0.5万—1.2万人口规模的完整居住社区托育服务设施达标率。

2. 市级及所辖县公办综合性托育中心（园）建设项目。

3. 托位使用率。

4. 普惠托位覆盖率。

（三）否决项。

辖区内托育机构若发生安全事故、严重婴幼儿伤害事件的；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或因其他责任事件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将给予“一票否决”。计入托位数的托育机构应当按要求在相关部门登记或在卫生健康部门备案，未完成自治区当年下达的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任务的地区不在奖励范围。

以上评价内容统计区间为上一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根据托育服务工作发展情况和激励评价主要内容，制定具体年度评分细则。

五、评价程序

（一）市级自评。每年7月15日前，各市根据指标内容，审核所辖县（市、区）的任务完成数，负责完成对所辖县（市、区）的托育服务工作评价。每年7月30日前，市级人民政府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报送托育工作指标及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的自评报告，对标对表自治区评分细则，介绍主要措施、突出亮点和工作成效，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字数不超过3000字。

（二）自治区级评估。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按照程序，于每年9月底前提取各市任务数完成数据，对各市托育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公示。依据自治区对各市综合评价结果，将拟奖补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公示无异议的，发文予以通报。

（四）监督。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不定期组织现场核验评价结果，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准确。

六、结果应用

（一）评价结果作为奖补依据。对完成自治区下达的托位数任务的市给予奖补。市级奖补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档次，一等奖奖励名额不超过2个，二等奖奖励名额不超过4个，三等奖奖励名额不超过8个。年度奖励标准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当年的评价情况确定，于次年下达奖补资金。

（二）奖补资金使用范围和要求。各市奖补资金可用于对综合评价排名靠前的县（市、区）给予补助。可根据实际需要用于托育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托育服务发展相关支出，并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托育服务发展无关的支出。

七、工作要求

（一）各市要依据自治区评分细则，出台相关的评价方案和支持措施，可参照自治区的激励办法，结合实际，安排本级奖补资金。要严格做好对所辖县（市、区）托育服务的评价工作，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准确。各市、县（市、区）要按照全国托育服务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准确统计托育服务相关情况，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二）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数据共享和工作协作机制，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托位台账的统计上报工作，建立并依托托育服务基础数据库核定新增托位数，组织开展相关核验工作，确保考评结果真实、准确；市场监管部门做好托育服务市场主体的登记和规范管理，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提供托育机构注册登记信息；教育部门要加强托幼一体化工作的统筹指导和行业管理，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提供辖区内幼儿园托班的班数、幼儿数等相关数据；财政部门要做好奖补资金的安排与管理，强化财政资金监管。

（三）各市、县（市、区）要积极配合托育服务考评工作，坚决防止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收回奖补资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七章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发文机关：	海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标　　题：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	琼府〔2023〕15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3 月 25 日
类　　别：	医保政策	**关 键 字：**	养老保险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

琼府〔2023〕15 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4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政策法规 > 通知公告 >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

发文机关：海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25 日
标　　题：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管理规定的通知
发文字号：琼府〔2023〕16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5 日
类　　别：医疗器械　　关 键 字：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进口药品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管理规定的通知

琼府〔2023〕16 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5 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以下简称先行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医疗器械（以下简称临床急需进口药械）的监督管理，保障用药用械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暂停实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国发〔2018〕10 号）、《国务院关于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国发〔2018〕43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建设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的实施方案》（发改地区〔2019〕1482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是指先行区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已在境外批准上市，未获我国批准注册、国内已上市品种无法替代的药品（不包括疫苗）。

本规定中的临床急需进口医疗器械，是指先行区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

已在境外批准上市且在我国尚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

临床急需进口药械应当在申请使用的指定医疗机构（以下简称指定医疗机构）用于特定医疗目的。

第三条 省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海口海关、先行区管理部门等单位应当依据相应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分别履行对先行区医疗机构和临床急需进口药械的相关管理职责。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乐城医药监管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临床急需进口药械管理工作。省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乐城医药监管局的临床急需进口药械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第四条 指定医疗机构对临床急需进口药械使用安全风险承担主体责任。

第五条 临床急需进口药械所产生的真实世界数据，符合我国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申报相关要求的，注册申请人可将其作为申报资料。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指定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具有三级甲等医院能力，具备与所申请使用临床急需进口药械相适应的专业科室；

（二）具有符合临床急需进口药械特性和说明书要求的流通、运输及贮存方面的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

（三）设置药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并已接受专业培训，能够正确履行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职责；

（四）具有针对临床急需进口药械可能发生的严重不良反应/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置能力。

第七条 省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负责对申请使用临床急需进口药械的医疗机构进行资格评估审核，医疗机构可以根据自身科室能力情况分科室申请评估。省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使用临床急需进口药械业务的决定。

第八条 使用临床急需进口药械的科室或医疗团队应当在该类产品应用领域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相应人员应当依法取得在先行区指定医疗机构执业资格，对所申请临床急需进口药械具有充分的认知，能够正确、合理使用临床急需进口药械。

第九条 指定医疗机构在评估使用临床急需进口药械具有先进性、有效性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在临床急需进口药械追溯管理平台上递交临床急需进口药械的使用申请，并承诺申请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可溯源，所申请的临床急需进口药械仅在本医疗机构使用。申报指南及相关要求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 省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受理指定医疗机构提出的临床急需进口药械使用申请后，对是否属于临床急需药械，医疗机构科室或医疗团队是否具有使用能力进行评估，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意见。评估程序由省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省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评估意见，受理指定医疗机构提出的临床急需进口药械使用申请后，重点对产品境外上市情况、不良反应/事件发生情况等进行审查，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行政许可。办理程序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自产品取得药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后不再作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医疗器械批准进口。

第三章 进口通关与流通管理

第十二条 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凭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文件按相关规定为指定医疗机构办理进口备案手续。海口海关按规定对临床急需进口药械办理通关手续，支持临床急需进口药械电子化通关。

第十三条 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无需进口检验，列入《特殊物品海关检验检疫名称和商品编号对应名录》的物品，按照海关相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

禁止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翻新和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或者从国外医疗机构转让在用医疗器械。

第十四条 指定医疗机构应当委托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经营企业采购、进口和配送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应当委托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采购、进口和配送临床急需进口医疗器械。

第十五条 受托的药械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受托经营企业）应当在经营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按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购进、储存、配送临床急需进口药械，并对临床急需进口药械经营质量安全承担责任，按要求建立药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制度。

受托经营企业应当从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人或者其授权机构（以下简称供货企业）购进临床急需进口药械；从其他渠道购进的，应当证明所购进临床急需进口药械是标明企业的产品。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指定医疗机构、受托经营企业应当加强临床急需进口药械质量管理，确保药械风险可控、来源合法、储存规范、去向清晰。

第十七条 指定医疗机构、受托经营企业购进临床急需进口药械，应当与供货企业签订质量协议，明确各方质量责任。

指定医疗机构和受托经营企业应当保存临床急需进口药械相关证明文件、交易票据、购进记录和验收记录至临床急需进口药械有效期后 3 年；没有明确有效期的医疗器械，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植入类医疗器械的相关文件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指定医疗机构和受托经营企业应当根据说明书要求进行运输、储存和养护。

第十八条 指定医疗机构使用前应当向患者或者家属告知临床急需进口药械按临床急需进口批准、国内已上市品种无法替代或者治疗方案等情况，并与患者或者家属签署知情同意书等文件。

第十九条 指定医疗机构应当接受上市许可持有人 / 注册人或者供货企业的指导，按境外批准适应症范围和产品说明书正确合理使用临床急需进口药械。

指定医疗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临床急需进口药械仅用于本医疗机构特定医疗目的，保存与临床急需进口药械使用相关的临床诊疗病历及数据，并对每一病例跟踪观察，每季度开展临床使用效果评价，评价情况书面报告乐城医药监管局、省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指定医疗机构根据患者诊疗需求和产品特点，经充分评估，在确定安全、有效前提下，患者可将仅供自用、合理量、风险程度可控的临床急需进口药械带离使用。相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指定医疗机构科室、医疗团队应当确保持续具备规定的条件和能力。不再具备的，应当主动停止进口和 / 或使用临床急需进口药械，并报告乐城医药监管局。

第二十一条 指定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发生临床急需进口药械安全事件时，指定医疗机构应当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安全防范措施，控制风险，保障患者用药用械安全。

第二十二条 指定医疗机构应当建立临床急需进口药械不良反应 / 事件报告和监测制度，对临床急需进口药械实施主动监测，发现可能与临床急需进口药械有关的不良反应 / 事件，按要求上报乐城医药监管局、省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指定医疗机构应当关注临床急需进口药械在境外使用的情况。指定医疗机构发现或者获知境外修订临床急需进口药械说明书、发布安全风险预警、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或者停用等影响临床急需进口药械使用安全情况的，应当视情况采取调整使用方案、暂停使用、停止采购等处理措施，并及时报告乐城医药监管局和先行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部门。

第二十四条 临床急需进口药械在境外被要求召回的，指定医疗机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受托经营企业；受托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停止配送并按照临床急

需进口药械召回相关规定实施召回。供货企业如发现重大安全性风险需要召回的，应当通知指定医疗机构立即停止使用，并主动召回。

指定医疗机构和受托经营企业应当将召回和处理的情况，及时报告乐城医药监管局，乐城医药监管局及时将重大安全性风险事件报告省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和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 指定医疗机构、受托经营企业、先行区保税仓，应当使用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先行区管理部门建立的临床急需进口药械追溯管理平台对临床急需进口药械进行管理，制定信息化追溯制度，持续完善信息化追溯体系，做到临床急需进口药械的申请、采购、进口、配送、使用和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等全过程可追溯，确保来源可查、去向可追，依法承担药品质量安全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指定医疗机构应当开展临床急需进口药械使用安全性和有效性评价，每年向乐城医药监管局报告评价情况、医疗机构人员和能力等基础条件变化情况。

乐城医药监管局将年度汇总情况报送省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和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省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导乐城医药监管局对指定医疗机构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指定医疗机构不再具备使用临床急需进口药械的条件和能力的，应当责令指定医疗机构停止进口和／或使用临床急需进口药械。乐城医药监管局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库存临床急需进口药械处置工作。

第二十八条 省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做好相关药械进口、流通、使用管理，对麻醉药品等法律法规有特殊管理要求的，应当按相关要求执行，并防止流弊；对发生严重不良反应／事件且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临床急需进口药械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

对人体造成伤害且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临床急需进口药械，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责令暂停进口、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决定终止进口、使用的，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时通报海口海关。

第二十九条 指定医疗机构需销毁过期、损坏、报废的临床急需进口药械，应当向乐城医药监管局申请监督销毁。

第三十条 使用临床急需进口药械造成患者人体伤害的，指定医疗机构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如由于临床急需进口药械造成伤害的，由指定医疗机构先行赔偿，再根据法定或者约定向相关责任单位追偿。

鼓励指定医疗机构引入保险机制，购买医疗商业保险。

第三十一条 省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对指定医疗机构未针对临床急需进口药械境

外使用预警和召回情况对药械使用进行合理处置的，采取告诫、责任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暂停使用等措施。

第三十二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受托经营企业未按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购进、储存和配送临床急需进口药械的，采取告诫、责任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暂停使用等措施。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省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对存在下列情形的，采取告诫、责任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暂停使用等措施：

（一）指定医疗机构未配备专职人员、未建立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和监测制度；

（二）指定医疗机构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临床急需进口药械使用过程中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

第三十三条 乐城医药监管局对存在下列情形的，采取告诫、责任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暂停使用等措施：

（一）指定医疗机构未按规定保存临床急需进口药械相关证明文件、交易票据、购进及验收记录、诊疗病历及数据，未按说明书要求使用、储存和养护临床急需进口药械；

（二）指定医疗机构未按批准目的和要求使用临床急需进口药械，未在临床急需进口药械使用前向患者或者家属告知产品按临床急需进口批准、国内已上市品种无法替代或者治疗方案等情况；

（三）指定医疗机构未按要求开展临床急需进口药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工作和针对境外使用预警、召回情况的相关处置措施；

（四）指定医疗机构未对临床急需进口药械使用安全性和有效性评价进行年度报告；

（五）受托经营企业购进临床急需进口药械渠道无法追溯；

（六）受托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保存临床急需进口药械相关证明文件、交易票据、购进及验收记录，未按说明书要求运输、储存和养护临床急需进口药械。

第三十四条 指定医疗机构、受托经营企业在临床急需进口药械进口、使用等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省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海口海关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海南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海南省人民政府2019年4月2日印发的《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管理暂行规定》（琼府〔2019〕16号）和2020年6月2日印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临床急需进口医疗器械管理规定》（琼府〔2020〕28号）同时废止。

发文机关：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标　　题：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3 年度智慧便民服务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类　　别：全民健康　　关 键 字：智慧便民服务、大数据治理、数字健康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3 年度智慧便民服务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各单位，各医疗机构：

按照《海南省数字健康“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要求及 2023 年“大数据治理与应用年”工作部署，我委制定了《2023 年度智慧便民服务应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2023 年度智慧便民服务应用实施方案

按照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数字健康“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要求及 2023 年“大数据治理与应用年”工作部署，依托数字健康新基建，深化推出一系列“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场景应用典型做法，打造具有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的数字健康服务体系，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托省“三医联动一张网”，实现人人拥有一份与电子病历无缝衔接的连续、动态、实用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效用的“智慧医院”，推出一系列“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场景应用典型做法，居民通过“海南健康岛”小程序等载体可完成电子健康档案查询、检查检验报告查询等“互联网 + 医疗健康”便民服务，居民使用率显著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实现全省医疗健康服务“一码通行”。以国家电子健康卡（码）为主索引，建立符合国家统一标准、可信的电子卫生健康身份标识和多码（含防疫健康码、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等）融合或衔接应用机制。支持居民使用电子健康卡（码）在省内实现享受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健康服务自由。

1. 用码环境改造。各医疗机构要按照省卫生健康委电子健康码相关技术方案和接口规范，完成各业务信息系统、自助设备的电子健康码受理环境改造。提升发码用码服务效率，尽快构建电子健康码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各系统承建商、各医疗机构。5 月底完成）

2. 改造就诊微信公众号、APP。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智慧医院建设和省卫生健康委健康海南应用接入规范要求，建立完善医疗健康网上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APP，实现电子健康码统一身份认证及电子健康码在线申领，实现电子健康码预约诊疗服务、查询检查检验结果、调阅健康体检信息和居民健康档案、支付结算等功能。（责任单位：各系统承建商、各医疗机构。5 月底完成）

3. 深化电子健康码便民惠民应用。实现电子健康码在各医疗机构间“一码通用、一码多用”，群众可通过全省统一的电子健康码关联医疗机构微信公众号、APP 已有服务功能。围绕群众线上线下连续健康服务需求，积极探索电子健康码、防疫健康码、医保电子凭证、电子社保卡、电子银行账户、商保账户等“一码通用、多码合一”的协同整合应用新模式，促进电子健康码与医疗保障、金融支付、商保理赔、城市服务等其他公共服务卡的高效集成与整合应用，积极探索电子健康码在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应用，为广大居民提供连续、便捷、安全的医疗健康一体化服务。（责任单位：各系统承建商、各医疗机构。10 月底完成）

（二）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场景应用。按照 2023 年“大数据治理与应用年”工作部署要求，我委统一搭建了“海南健康岛”惠民便民服务微信小程序，可为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线上健康医疗服务，实现以电子健康卡（码）为居民享受医疗健康服务的统一身份标识，全面整合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服务数据资源，形成就医诊疗、妇幼健康、预防接种、家医签约、老年健康管理等全生命周期服务串接。

1. 建立全省统一的医疗服务平台。依托省“三医联动一张网”，实现全省医疗机构服务资源的统一汇聚管理，依托“海南健康岛”微信小程序统一对居民进行提供。各类公立医疗机构要按照健康岛小程序和健康海南应用接入规范开展对接工作，陆续开通在线智能导诊、线上预约、智能预问诊、在线签到、线上缴费、报告查询、就医小结推送、满意度调查、监督监管等惠民、惠医和惠政服务功能。积极推动医疗机构间电子病历、检查检验结果、医学影像资料等医疗健康信息调阅共享，鼓励医疗机构结合自身业务特色，主动申报和建设特色医疗便民惠民服务。（责任单位：各系统承建商、各医疗机构。其中：省属医疗机构和 33 家使用云 HIS 的医疗机构 6 月底完成，其余医疗机构 9 月底完成）

2. 开展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拓展“海南健康岛”微信小程序在公共卫生服务、慢病管理、在线信息查询、健康教育、血液管理等领域的使用。有序实

现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本人提供实时查询服务，开展一站式电子化健康证照应用服务，面向公众开展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控、诊疗救治等知识宣传教育，提升预防接种服务便捷度，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慢性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特征指标数据的监测跟踪和管理，开展青春期保健、孕前／婚检服务、孕期保健及分娩、婴幼儿保健、更年期妇女保健等全生命周期以及产前筛查与诊断、新生儿疾病筛诊、妇女“两癌”筛诊与防治等妇女儿童重点疾病在线服务。（责任单位：各系统承建商、各公共卫生服务机构。7 月底完成）

（三）全面宣传推广应用“海南健康岛”服务门户。及时公布智慧便民服务应用工作开展情况，宣传便民惠民实效，为智慧便民服务应用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注重引导医疗机构和社会力量参与智慧便民服务应用宣传推广，不断提升智慧医疗健康在老百姓生活中的应用水平。

1. 开展宣传推广。加强省智慧便民服务推广和使用，充分利用电视、媒体、小视频等手段广泛开展惠民便民服务活动，医疗卫生机构应设置专门人员引导患者使用“海南健康岛”微信小程序、电子健康卡进行就诊，在门诊大厅等患者流量较多的地方放置宣传展架等宣传材料，门诊部、收款处、护理部等科室要积极配合，引导患者养成互联网就医习惯，不断改善就医感受。同时应将宣传与应用引导效果纳入患者满意度调查内容。尚未建设微信公众号或已建设微信公众号但仅提供宣传服务的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统一使用“海南健康岛”微信小程序向群众提供医疗健康服务。（责任单位：规划处、宣传处、委统计信息中心。10 月底完成）

2. 开展夺旗攻关活动。组织全省医疗机构及智慧服务建设厂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从系统服务能力、应用能力、宣传推广能力、创新应用的普适性、创新应用开放性、创新应用效果等方面进行“夺旗攻关”评比，定期公布各单位工作进度与普及推广情况，揭榜考核后，将结果以公文形式下发各单位，并在媒体进行公布。（责任单位：规划处、委统计信息中心。12 月底完成）

三、责任分工与工作要求

（一）省卫生健康委规划处负责统筹协调，每周召开周例会，了解工作进度，解决核心问题，并将该项工作纳入医院信息化项目立项申请考核，及时开展予以通报。定期对省智慧便民服务的对接及推广应用工作开展督导，对落实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并约谈相关负责人。

（二）委统计信息中心按照任务要求、时间节点，组织专家组、技术人员制定相关标准，具体落实对接，组织专家深入研究，有序推进项目进展，牵头组织开展“夺旗攻关”评比活动。

（三）各市县、各单位要根据本方案要求，设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职能、落实工作任务，切实解决好对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对接。省属三级医院，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智慧便民服务应用建设与推广“夺旗攻关”活动中，主动举旗建设，带动其他医疗机构参与使用和推广，为丰富“海南健康岛”小程序、健康海南 App 的医疗健康便民服务应用作出贡献。

发文机关：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标　　题：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征集《重庆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类　　别：中医药　　关 键 字：中药饮片、炮制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征集《重庆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根据《药品管理法》和《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修订的技术指导原则》等相关规定，我局制定了《重庆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征求意见稿）》第四批 10 个品规，现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如有意见，请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反馈我局（附相关说明及实验数据、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

联系电话：023-60353654

电子邮箱：1269105739@qq.com。

特此公告。

附件：　重庆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征求意见稿）第四批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13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政策法规 > 通知公告 >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征集《重庆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发文机关：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标　　题：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放射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文字号：渝药监〔2023〕16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类　　别：医药政策　　关 键 字：放射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放射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药监〔2023〕16 号

重庆市药监局有关处室、各直属检查局、有关事业单位，四川省药监局有关处室、各检查分局、有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要求，推动两地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高质量发展，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放射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放射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实施细则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1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 政策法规 > 通知公告 >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放射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文机关：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成文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
标　　题：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
发文字号：川医保办发〔2023〕6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类　　别：医保政策　　关 键 字：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

川医保办发〔2023〕6 号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省医疗保险异地结算中心、省药械招标采购服务中心：

为更好推进全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不断提高群众医疗保障水平，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四川省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工作

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是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提升参保人员就医购药的便利性、可及性。各地医保部门务必提高政治站位，将门诊统筹基金用于扩大医药服务供给，积极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工作，释放医保改革红利，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优化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服务

各地医保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申请开通门诊统筹服务，为参保人员提供门诊统筹用药保障。各地要优化定点零售药店开通门诊统筹服务的申请条件，对外公布申请条件及办理流程。申请开通门诊统筹服务的定点零售药店应当符合资质合规、管理规范、信誉良好、进销存管理系统完善并与医保系统对接、且满足对所售药品实现电子追溯等条件。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自愿向当地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请，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受理，组织开展评估，对通过评估的签订补充协议，未通过评估的应及时告知。要压缩办理时限，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开通门诊统筹服务。

三、完善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支付政策

（一）明确门诊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参保人员凭定点医药机构处方在开通门

诊统筹服务的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医保目录内药品发生的费用可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等，执行与本统筹地区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相同的医保待遇政策。定点零售药店根据参保人员需要可提供配送服务，配送费用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二）完善门诊统筹总额预算管理。各地医保部门要根据近年来本地区门诊费用情况，结合参保人数、年龄结构、疾病谱变化以及待遇水平、政策调整等因素，科学编制年度门诊医保基金支出预算。探索建立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总额预算管理，充分发挥医保基金的激励约束作用。

（三）做好门诊统筹费用审核结算。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日常管理，做好门诊统筹费用审核，确保基金规范支出。医保经办机构自收到定点零售药店结算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医保审核结算，并及时拨付结算费用。定点零售药店应按要求向医保部门上传药品“进销存”数据、医保费用支出明细等信息，确保上传数据全面、准确、及时。

四、明确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的配套政策

（一）加强药品价格协同。定点零售药店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和质价相符的原则，为参保人员提供价格适宜的药品，既要尊重市场机制又要坚持好承担好定点属性，加强自律。支持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通过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采购药品，鼓励自愿参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倡导参考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销售医保药品。定点零售药店可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公共查询—药品查询”模块实时查询最新药品挂网价格信息。

（二）加强处方流转管理。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加快医保电子处方应用，实现定点医疗机构电子处方顺畅流转到定点零售药店。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对参保人员治疗所需的药品及时开具处方，促进处方流转，方便参保人员凭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鼓励定点零售药店与定点医疗机构（含依托实体定点医疗机构的互联网医院）合作，扩展处方流转途径。定点医药机构可为符合条件的患者开具长期处方，最长可开具 12 周。

（三）加强基金监管。强化日常监管，深化专项整治，会同公安等部门持续打击曝光重大典型欺诈骗保案例。强化智能监管，研究智能监控规则、骗保数据模型，提升监管效能。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五、加强医保服务协议管理

（一）加强门诊统筹协议管理。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适应职工医保门诊共济

保障机制改革新形势，及时修订医保服务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强化协议条款及指标约束作用，引导定点零售药店规范提供用药保障服务。要加强对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的监督考核，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健全退出机制，实现“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对违反医保服务协议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加强互联网医院协议管理。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互联网医院协议管理，及时与依托实体定点医疗机构的互联网医院签订补充协议。要加强对纳入医保服务的互联网医院的监督管理，引导规范提供“互联网 +”医疗服务。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医保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承担主体责任，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优化完善工作措施。省局将加强对统筹地区的指导和督促，开展专项工作调度，确保政策落地，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看病就医便利性。

（二）做好政策宣传。各地医保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增强政策宣传的针对性、时效性，提高参保人员的政策知晓度。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参保人员合理购药，营造良好环境氛围。要指导定点医药机构在显著位置张贴门诊统筹结算政策、结算标识等，让群众知晓并及时享受门诊统筹待遇。

（三）强化部门协同。各地医保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政策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完善处方流转、药品配备、数据衔接、规范行为等相关政策措施，打通落地环节，稳步提高参保人员门诊统筹保障水平。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23 日

发文机关：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
标　　题：关于印发 2023 年四川省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川卫老龄函〔2023〕74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类　　别：健康养老　　关 键 字：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

关于印发 2023 年四川省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卫老龄函〔2023〕74 号

各市（州）、扩权县卫生健康委（局）、财政局，委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2023 年全省 30 件民生实事实施方案》有关要求，规范开展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满足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增强全省失能老年人获得感，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为全省提出申请的 20 万名 65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免费上门提供健康管理、康复护理服务及指导、健康风险指导、心理支持和就诊转诊建议等健康服务，改善失能老年人生活质量，让失能老年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二、服务对象

辖区提出申请的 20 万名 65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

三、服务主体

原则上由具备能力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服务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家庭医生团队。

四、服务内容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团队为提出申请的失能老年人提供“三个一”免费健康服务：即开展一次上门健康管理，提供一套上门健康服务，开通一条健康咨询热线。

（一）开展一次上门健康管理。为失能老年人免费上门提供一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中医体质辨识及保健指导等健康管理。

（二）提供一套上门健康服务及指导。为失能老年人免费上门提供三次包括康复护理服务及指导、健康风险指导、心理支持、就诊转诊建议等健康服务。

（三）开通一条健康咨询热线。确定服务失能老年人的家庭医生团队，通过

电话、微信等方式，定期主动联系失能老年人或其监护人，了解失能老年人健康状况及健康服务需求，免费推送有针对性的健康信息。对失能老年人或其监护人提出的健康咨询及时予以指导。

五、申请流程

按照“个人申请、村级初审、机构评估、县级备案”的流程进行。凡愿意接受免费上门健康服务的失能老年人，由本人或其监护人向居住地村（社区）提出申请，村（社区）进行初审，经当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评估同意后将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信息报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备案。

六、工作安排

（一）明确目标任务。各地要根据省级下达的任务数量、辖区失能老年人数量及补助资金情况等，及时下达目标任务量及补助资金。要加强项目宣传，指定具备能力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组织相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家庭医生团队业务骨干开展项目培训。

（二）确定服务对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下达的任务数量、提出申请的失能老年人数量及失能老年人健康状况确定服务对象，并指定家庭医生团队负责开展上门健康服务。

（三）开展上门服务。3 月底前，家庭医生团队为失能老年人免费上门提供第一次健康服务及指导。6 月底前，家庭医生团队为失能老年人免费上门提供一次健康管理和第二次健康服务及指导。9 月底前，家庭医生团队为失能老年人免费上门提供第三次健康服务及指导。11 月底前，全面完成 20 万名失能老年人免费上门健康服务任务，开展绩效评价。家庭医生团队开展上门健康服务时，可运用四川省老年健康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https://ehr.scwjxx.cn/lnjk.html)PC 端或移动端，核实服务对象相关信息，并将服务信息归集到系统，提高工作效率。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民生实事工作安排部署，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进度，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要结合家庭医生签约、居家医疗服务等工作一并推进，确保圆满完成年度任务。

（二）确保安全推进。家庭医生团队提供上门健康服务时，应有至少 2 名工作人员一同前往，并有失能老年人的监护人在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需要为家庭医生团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三）规范资金管理。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55 号）中下达的“老

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资金，专项用于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各地要加强资金管理，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规范资金使用，扣除必要的服务成本后，可按有关规定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支付的签约服务费用于家庭医生团队的薪酬分配。

（四）严格绩效评价。各地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组织管理和绩效评价，并于 12 月 10 日前向我委报送项目推进情况。我委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监督，监督结果作为 2024 年度财政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各地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报告省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处。

省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处　谢　伟　028-86135771

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贺舟帆　028-86654005

邮箱：ageinghealth@163.com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2023 年 3 月 2 日

发文机关：四川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标　　题：四川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爱国卫生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文字号：川爱卫办发〔2023〕1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18 日
类　　别：全民健康　　关 键 字：爱国卫生工作要点

四川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全省爱国卫生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爱卫办发〔2023〕1 号

各市（州）爱卫办，省疾控中心：

现将《2023 年全省爱国卫生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 日

2023 年全省爱国卫生工作要点

2023 年全省爱国卫生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推动爱国卫生“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社会健康治理新格局，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为健康四川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一、研究制定的文件

1. 制订《四川省卫生城镇创建标准释义和评分细则》，做好新旧四川省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衔接。

二、重点工作

2.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爱国卫生组织机构建设，调整充实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健全工作网络，不断提升工作人员能力水平，创新社会动员机制，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

3. 倡导推进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优势和群众动员优势，引导广大群众主动学习健康知识，掌握健康生活技能，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4. 巩固发展卫生城镇创建成果。印发《2022 年度省级卫生城镇命名的决定》；

推进南充市、达州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启动国家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创建和复审；指导、督促、推动凉山州省级卫生县城全域创建工作，完成凉山州普格县等 6 个省级卫生县城评审；组织开展省级卫生城市、卫生县等卫生城镇复审。

5. 加快健康城镇建设。组织开展健康细胞、健康乡镇、健康县区建设；开展 2022 年全国健康城市评价；成都市继续开展健康城市建设推动健康中国行动创新模式试点；攀枝花市持续推进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完成 2022 年度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评价。

6. 持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统筹协调作用，广泛动员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深入持久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城乡环境大清理、大扫除、大治理活动，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完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整治，全面打造健康环境。

7.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大力开展农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客运站、港口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升级改造和环境整治；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巩固农村改厕成果，稳步提升农村地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8. 提升病媒生物综合防制能力。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防制策略，有效控制“四害”密度；健全病媒生物监测检测网络，加强病媒生物监测预警；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技术培训；完成国家和省级监测点的病媒生物监测工作；对自贡等 10 个城市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达标考核。

9. 开展好爱国卫生月活动。组织开展第 35 个爱国卫生月系列活动，加强宣传发动，大力弘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广泛宣讲新时代深入持久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于疾病防控、健康促进的重大意义，扩大爱国卫生运动社会影响力。持续开展“周末卫生大扫除”活动，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10. 持续深化控烟工作。组织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开展烟草流行监测和控烟干预工作；巩固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成果，持续推进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和无烟家庭建设，打造健康文明无烟环境；强化控烟监管执法；加强简短戒烟干预和戒烟门诊建设，宣传和推广戒烟服务。

发文机关：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标　　题：关于印发贵州省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基础保险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黔卫健发〔2023〕3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类　　别：医保政策　　关 键 字：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

关于印发贵州省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基础保险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黔卫健发〔2023〕3 号

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规范开展贵州省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基础保险补偿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动全省范围内多层次补偿体系的建立和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 号）等有关规定，我委组织制定了《贵州省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基础保险补偿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基础保险补偿实施方案

2023 年 2 月 28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政策法规 > 通知公告 > 关于印发贵州省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基础保险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机关：	健康贵州行动推进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23 年 3 月 2 日
标　　题：	健康贵州推进委关于印发《2023 年全省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计划“七个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黔健推委发〔2023〕1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类　　别：	全民健康	**关 键 字：**	卫生健康、攻坚行动

健康贵州推进委关于印发《2023 年全省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计划“七个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黔健推委发〔2023〕1 号

各市（自治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3 年全省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计划“七个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2023 年全省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计划“七个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健康贵州行动推进委员会

（省卫生健康委代章）

2023 年 3 月 2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政策法规 > 通知公告 > 健康贵州推进委关于印发《2023 年全省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计划“七个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机关：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标　　题：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风险信号监测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发文字号：藏药监〔2023〕31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类　　别：医疗器械　　关 键 字：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风险、监测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风险信号监测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藏药监〔2023〕31 号

各地（市）市场监管局，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使用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制度，规范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风险信号监测流程，及时发现、处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风险信号，结合我区实际，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风险信号监测工作程序（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9 日

西藏自治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风险信号监测工作程序（试行）

一、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风险信号监测流程，及时发现、处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风险信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程序。

二、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各地（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发现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风险信号的调查及处置。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监测工作中发现所持有产品可能存在不合理风险信号时，应按照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开展产品不良事件风险评价指导原则》（以下简称《指导原则》）开展调查及产品风险评价。

三、术语和定义

（一）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风险信号是指：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中，发现

疑似医疗器械产品存在技术缺陷、质量缺陷、集中出现导致或可能导致不合理伤害等风险的事件。

（二）严重伤害，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危及生命；

2. 导致机体功能的永久性伤害或者机体结构的永久性损伤；

3. 必须采取医疗措施才能避免上述永久性伤害或者损伤。

（三）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是指同一医疗器械在使用过程中，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区域内发生，对一定数量人群的身体健康或者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或者威胁的事件。

（四）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以下简称注册人），是指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医疗器械备案的企业或者研制机构。本程序所称注册人、备案人与《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中所称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内涵相同。

四、纳入标准

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要求，本程序所指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风险信号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导致 1 例及以上死亡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二）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三）通过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系统预警分析管理模块产生的风险信号；

（四）使用单位发现或者获知的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怀疑医疗器械存在安全性风险的事件；

（五）上级交办需要调查处置的风险信号。

五、工作职责

（一）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1. 对监测到的风险信号，及时向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报告，并提出风险控制建议。

2. 对区内发生的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价。

3. 指导地（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对辖区内的风险信号开展调查和处置工作。

4. 督促指导辖区内注册人开展风险信号调查、评价，并审核注册人的产品风险评价报告。

5. 统筹协调事发地为我区的风险信号、涉及我区持有人风险信号的调查处置

工作。

（二）地（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发现辖区内的风险信号，及时赴使用单位或经营企业开展现场调查，撰写调查报告，向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

（三）注册人

1. 按照《指导原则》开展风险信号所涉及产品的不良事件情况调查及风险评价。

2. 根据风险信号调查评价结果及时采取相适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风险信号的调查和处置。

（四）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

1. 按照《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要求报告，开展调查，分析原因，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风险信号的调查和处置。

六、工作程序

（一）调查程序

1. 事发地为我区的风险信号，事发地地（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应立即向报告单位核实事件真实性，并及时赴使用单位或经营企业开展现场调查。地（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可视情况邀请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临床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参与调查。

2. 地（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开展现场调查，应重点了解以下信息：（1）不良事件发生情况：包括不良事件发生时间、伤害／故障表现、不良事件后果、已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2）患者诊治情况：不良事件涉及患者伤害的，应当调查核实患者的诊治信息，主要包括年龄、性别、原患疾病、用药史、相关体征及各种检查数据、救治措施、转归情况等；（3）医疗器械使用情况（包括产品基本信息、产品采购及使用情况、产品储存／维护保养情况、合并用药／械情况、使用人员资质等。

3. 调查完成后，地（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应填写《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风险信号调查表》，并形成初步调查报告报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应结合地（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的调查报告、全区不良事件监测数据、文献资料等对风险信号进行初步分析研判，必要时可组织风险信号专家讨论会，邀请相关专业的临床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共同研判。

初步判断事件与医疗器械可能无关的，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应将具体原因分析告知地（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报告单位，不需撰写书面调查报告。

初步判断事件与医疗器械可能有关的，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应撰写书面调查报告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死亡病例报告调查后均需撰写书面调查报告。

另外，如怀疑事件可能与医疗器械质量有关，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还应向同级监管部门报告并建议对相关批次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实时追踪检验进展情况。

4. 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与地（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及时通报信息，并向地（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指导地（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开展相关调查工作。

（二）处置程序

1. 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监测到风险信号填写《医疗器械风险信号记录表》。涉及我区注册人的风险信号，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督促指导注册人根据《指导原则》开展调查、产品风险评价及处置；涉及外省注册人的风险信号，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应将风险信号告知注册人所在地省级监测中心，由注册人所在地省级监测中心督促注册人开展调查、评价和处置。

2. 我区注册人收到风险信号告知后，应立即按照《指导原则》，开展调查及产品风险评价，并于收到告知后的一个月内完成产品风险评价报告，报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审核。

3. 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应在注册人初步完成调查及产品风险评价后赴企业开展现场督促指导，重点沟通本次风险信号所涉产品的可疑风险点、注册人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否降低或控制风险及产品风险评价报告撰写是否符合要求。

4. 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每季度汇总本季度风险信号的分析处置情况并向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报告。

七、相关说明

1.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和监测信息需依法对外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对外公开。

2. 本工作程序依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和我区实际情况制定，请各相关单位参照执行。如本工作程序或其中条款与国家以后颁布的风险信号调查处置指导文件有冲突，则自动作废。

3. 本工作程序由西藏自治区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负责解释。

4. 本工作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风险信号调查表

2. 关于 XX 产品不良事件风险信号调查报告（模板）

3. 医疗器械风险信号记录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政策法规>通知公告>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风险信号监测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发文机关：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标　　题：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药品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的通知
发文字号：陕药监办发〔2023〕18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类　　别：政务服务　　关 键 字：轻微违法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药品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的通知

陕药监办发〔2023〕18 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监分局）、韩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服务市场主体发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制定了《陕西省药品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执行中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清单》主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针对《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及相关配套规章中违法情节轻微，不影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安全性、有效性的初次违法行为，在符合相关规定情形下，应当不予处罚的行为作出了具体规定。

二、《清单》所称“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五年内在药品、医疗器械或化妆品各自领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未跨领域发生过相同或类似的违法行为。五年是指从上一个违法行为立案之日起至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满五年，如果上一个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期限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则从上一个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至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满五年。《清单》所称“及时改正”，既包括当事人在药品监管部门立案之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也包括在药品监管部门第一次指出违法行为后积极改正到位。

三、对《清单》列明的违法行为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规定的程序实施，相关执法文书中，应当同时援引《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作为处理依据，《清单》可以作为不予处罚的裁量

说理内容。《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定不予处罚条件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四、各单位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对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通过责令改正、说服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促进相对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五、本《通知》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的规定为准。

各单位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局政策法规处反馈。

联系人：丁雯 王琦 029-62288332

附件：陕西省药品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6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下载附件请登录医药梦网（www.drugnet.com.cn）>政策法规>通知公告>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药品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的通知

发文机关：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标　　题：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医疗器械生产分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陕药监办发〔2023〕17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类　　别：医疗器械　　关 键 字：医疗器械、生产、分级监督管理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医疗器械生产分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药监办发〔2023〕17 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监分局）、韩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陕西省医疗器械生产分级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5 日

陕西省医疗器械生产分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依法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生产分级监管相关工作要求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医疗器械生产分级监督管理活动的全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器械生产分级监督管理，是对全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实行分级监管。

第四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负责制定《陕西省医疗器械生产分级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发布和调整陕西省医疗器械生产重点监管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全省医疗器械生产分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各设区市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市级监管部门）开展医疗器械生产分级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全省医疗器械生产四级监管等工作。

省局各药品监督管理分局（以下简称各分局）负责实施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人、受托生产企业的二级、三级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各市级监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分级监管细化规定，并组织开展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陕西省医疗器械生产重点监管品种目录的制定应当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1. 产品的风险程度；
2. 同类产品的注册数量与生产情况；
3.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 产品的监督抽检情况；
5. 产品不良事件监测及召回情况；
6. 产品质量投诉情况等因素。

第二章　监管级别

第六条　按照医疗器械的风险程度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水平、产品召回和投诉举报及案件查办和企业监管信用评级等因素，确定医疗器械生产监管级别，实行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七条　医疗器械生产监管级别调整分为集中调整与即时调整，集中调整一般在年初由药品监管部门与年度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合并发布实施。省局负责制定全省年度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并确定二级监管以上医疗器械注册人、受托生产企业名单。

即时调整由药品监管部门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即时发布实施，或者结合企业监管信用评级结果，通过陕西省药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平台（以下简称综合平台）公布实施。

即时调整涉及到生产监管级别由一级至三级范围内进行调整的，一般由辖区市级监管部门或各分局负责组织实施并同步报告省局医疗器械监管处；涉及调整为四级监管的，由省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医疗器械生产监管级别分划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对应风险程度分为高、较高、一般和较低。

四级监管：对国家《医疗器械生产重点监管品种目录》和《陕西省医疗器械生产重点监管品种目录》等第三类和部分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涉及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受托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状况差、企业监管信用评级为严重失信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行的监管活动。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状况差，一般按监督检查或有因检查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或一般不符合项及产品监督抽检等情况等因素综合判定。

三级监管：对《陕西省医疗器械生产重点监管品种目录》以外的部分第三类和部分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人、受托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状况较差、企

业监管信用评级为失信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行的监管活动。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状况较差一般按监督检查或有因检查发现的一般不符合项等因素综合判定。

二级监管：对实施三级监管以外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人、受托生产企业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状况较差、企业监管信用评级为失信的第一类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进行的监督管理活动。

一级监管：对二级监管以外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进行的监管活动。

第九条 调整监管级别原则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状况差、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等情况确定。涉及多个监管级别的，按最高级别对其进行监管。

第十条 对于以委托生产方式或者通过创新医疗器械审评审批通道取得产品上市许可，以及跨区域委托生产的医疗器械注册人，仅进行受托生产的受托生产企业；当年内医疗器械注册人、受托生产企业出现严重质量事故；新增高风险产品、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等情况，药品监管部门依据监管职能即时评估并调整其监管级别，并将监管级别调整情况及时告知企业和受托地负责药品监管的部门，按调整后的级别对企业实施监管。

第三章 检查频次

第十一条 对实施四级监管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受托生产企业，每年全项目检查不少于一次，由省药品和疫苗检查中心负责实施检查工作。省局职能处室应当采取严格措施，定期督导检查工作，加强风险管控及处置。

第十二条 对实施三级监管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每年检查不少于一次，其中每两年全项目检查不少于一次；实施二级监管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原则上每两年不少于一次。由各分局负责检查工作，并采取严格措施，有效防控风险。

第十三条 对实施一级监管的医疗器械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原则上每年随机抽取本行政区域 25% 以上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新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生产备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展现场检查，必要时对生产地址变更或者生产范围增加等生产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核查。由辖区市级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全项目检查是指药品监管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应附录，对监管对象开展的覆盖全部适用项目的检查。对委托生产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开展的全项目检查，应当包括对受托生产企业相应生产活动的检查。

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积极配合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为检查人员提供真实、有效的监督检查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进行认真整改，并及时将整改情况报送负责监督检查的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

第十六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不得无故拒绝接受检查，不得欺瞒检查人员，不得弄虚作假。同时，应对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过程实施监督，如发现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活动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向负责检查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反映。

第十七条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按照监管级别确定监督检查的层级、方式、频次和其他管理措施，并综合运用重点检查、跟踪检查、有因检查、专项检查和监督抽验等多种形式强化监督管理。

重点检查、有因检查和专项检查原则上采取非预先告知的方式进行。

监督检查可以与注册产品体系现场核查、生产许可（变更）或者延续现场检查等相结合，提高监管效能。

第四章　检查处置

第十八条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于监管中发现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或企业质量管理薄弱环节，要结合本行政区域的监管实际，制定加强监管的措施并组织实施。涉及重大问题的，应当及时向上一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收集和固定证据，依法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落实报告制度，对于停产导致质量管理体系无法持续有效运行的企业，应当跟踪掌握相关情况，依据相关法规要求采取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第二十一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的，重新生产时，应当进行必要的验证和确认，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复产书面报告。可能影响质量安全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现杨核查，并将最终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企业。通过检查的方可重新生产，未通过检查的，企业应当依法依规整改。

生产医疗器械第一类产品的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向辖区市级监管部门提交复产书面报告；生产医疗器械第二类、第三类产品的注册人、受托生产企业向省局提交复产书面报告。

第二十二条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加强风险管理，做好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预防系统性风险，防止发生重大医疗器械质量事故。

第五章　检查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对应级别的医疗器械生产分级监督管理档案。监督管理档案应当包括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产品注册和备案、生产许可和备案、委托生产等基础信息，监督抽验、处罚情况和投诉举报信息，监督检查、不良事件监测、产品召回和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并应当录入综合业务平台，保持实时更新，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准确。

省局各职能处室及省药品和疫苗检查中心、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等相关直属单位负责职能范围内产生的监督管理信息的录入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市级监管部门和各分局应当在每年 12 月 25 日前，向省局书面告本年度医疗器械生产一级、二级、三级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省局书面报告本年度医疗器械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限 5 年。以往文件规定的医疗器械企业分级监管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发文机关：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标　　题：关于印发 2023 年甘肃省地方病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文字号：甘卫地病函〔2023〕81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类　　别：医疗政策　　关 键 字：地方病防治

关于印发 2023 年甘肃省地方病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甘卫地病函〔2023〕81 号

各市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卫生健康委（地病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现将《2023 年甘肃省地方病防治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3 年甘肃省地方病防治工作要点

2023 年全省地方病防治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推动全省地方病防治工作均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提升地方病防治能力

（一）加强重点地方病监测和患者社区健康管理

加强重点地方病全覆盖监测，持续巩固重点地方病消除和控制成果。根据《甘肃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 版）》要求，对现症患者规范开展健康评估、定期随访和健康教育等工作。

（二）提升包虫病等寄生虫病综合防治能力

强化包虫病监测工作，监测点任务完成率达到 90% 以上。推进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国包虫病综合防治干预区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2〕180 号），充分发挥干预试点作用，探索解决重难点问题，挖掘干预区工作经验并积极推广。严格落实《甘肃省中央转移支付地方项目包虫病救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强化包虫病外科救治定点医院建设，提升县级定点医院外科救治能力。黑热病流行县防治实现全面覆盖，加强传染源与媒介控制，健全犬源型黑热病防制体系。

（三）加强布鲁氏菌病综合防控

开展人间布鲁氏菌病疫情调查研究，优化完善布鲁氏菌病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布鲁氏菌病疫情信息通报和应对处置工作，提升重点人群监测质量，有效控制布鲁氏菌病流行态势。

（四）强化麻风病症状监测和随访

严格落实《甘肃省麻风病症状监测实施方案（试行）》，力争实现麻风病症状监测点全覆盖，不断提升麻风病病例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降低新发病例畸残率。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风病防治工作的通知》（甘卫地病函〔2022〕358号），规范开展麻风病现症患者和治愈存活者随访复查与核心知识宣传工作。

（五）严防输入性疟疾再传播

严格落实《关于印发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20〕26号），保持本地疟疾消除状态，加强输入性疟疾监测和规范处置，严防输入性疟疾再传播。

二、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

加强地方病防治实验室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培训指导和质控考核，强化对上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市州、县（市、区）实验室进行评估，不断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和技术水平，确保检测质量。

三、优化提升地方病防治队伍

加强地方病各级定点医院、疾控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培训和业务交流，提升对地方病的认识和诊治能力。加强业务骨干培训，采取线上、线下培训、进修研习、工作交流和技能比赛等方式，提升业务能力水平，培养一支高水平、稳定的技术骨干队伍。

四、创新科普知识宣传

加强地方病防治科普知识宣传，依托“4.26疟疾宣传日”“5.15碘缺乏病防治日”和“世界麻风病日”等重大宣传日，充分利用大众传播媒介，全方位、多渠道、多平台的宣传地方病防治科普知识，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地方病防治，营造群防群控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加大督导检查力度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部门协同，发挥项目在推进地方病防治工作中的抓手作用，适时联合相关部门对地方病防治项目资金使用、支付进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方面开展督导检查，督促落实落细地方病防治各项工作。

发文机关：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标　　题：关于印发 2023 年甘肃省中医药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文字号：甘卫中医发〔2023〕16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类　　别：中医药　　关 键 字：中医药工作要点

关于印发 2023 年甘肃省中医药工作要点的通知

甘卫中医发〔2023〕16 号

各市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卫生健康委，委属委管各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2023 年甘肃省中医药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23 年甘肃省中医药工作要点

2023 年全省中医药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围绕全省“三抓三促”行动，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聚焦中医药强省建设，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强化中医药服务内涵建设，打造新时代中医药高素质人才队伍，增强中医药科技与创新能力，优化完善中西医协同机制，推动中医药事业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以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一、促进中医药政策落地见效，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

1. 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制定我省具体措施，精心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项目。开展我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和专项规划中期评估，紧盯重点指标完成情况，确保如期完成各项指标和任务。

2. 坚持依法发展中医药。推进中医药行业法治建设，围绕《中医药法》《甘肃省中医药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八五”普法期间中医药行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中医药监督知识与技能培训，通过开展“请进来　送出去”等活动，提升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

3. 深化医改中医药工作。积极争取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和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项目。推动我省《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措施落地见效。鼓励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覆盖人

口不低于 30%。

4. 建设优质高效中医医疗服务体系。促进中医医疗优质资源在我省扩容和均衡布局，积极争取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和名医堂工程建设项目。推进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试点项目，加快实施我省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

5. 提高中医药综合统计水平。强化中医药统计数据支撑作用，推动落实《国家中医药综合统计制度》，建设省级中医药统计信息平台，与国家平台有效对接。加强省级中医药统计业务支撑机构建设，开展中医药统计指标体系研究和试点调查。完成年度中医药数据统计工作，加大中医药核心指标在助推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中的应用。

二、优化完善中西医协同机制，扩大中医药健康服务供给

6. 加强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中医药工作。完善综合医院中西医结合相关制度，创新中西医协作医疗模式。支持一批综合医院和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辐射带动区域内中西医协同发展能力整体提升。积极争取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项目。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规范建设中医临床科室。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全面开展中医药服务，支持妇幼保健机构建设省级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开展妇幼保健机构中医适宜技术和中成药用药培训。根据非中医类别医师开具中医处方的相关规定，遴选建设一批西医学习中医培训基地，开展非中医类别医师中医药知识轮训，培训合格的可以开具中成药和中药饮片处方。

7. 落实健康甘肃行动中医药工作任务。推动各地落实《健康甘肃行动中医药健康促进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在试点地区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活动。组织开展医疗机构小儿推拿培训，推广妇幼健康中医适宜技术。支持少数民族医药发展，提升藏医药服务能力。

8. 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中医药工作。落实新冠病毒感染疫情“乙类乙管”新阶段防控要求，组织甘肃省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伍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开展人员培训和年度应急演练，持续提升各级中医医院应急救治能力，做好中药储备和保供工作，扩大“甘肃方剂”使用覆盖面。

三、推动中医医院特色优势发挥，助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9. 打造高水平中医药专（学）科。组织实施省级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争取将我省列建的学科纳入国家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实施国家中医优势专科诊疗能力提升行动计划，遴选建设 6 个国家中医优势专科，着力打造一批高水平中医药专（学）科。

10. 规范开展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和等级评审工作。开展 2022 年度二、三级公

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加强人员培训，严把数据报送质量，实现我省绩效考核结果在全国排名稳中有升。组织开展三级中医医院等级评审，完成二级中医医院复审工作。

11. 持续推进“三中心一专科”建设。强化中医药专科特色优势和辐射带动作用，对已达到建设周期的“三中心一专科”进行验收。新建 4 个省级区域中医（专科）医疗中心，增强优质中医药服务供给。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中医医院按照康复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进一步加强康复科建设，遴选建设 1 家省级中医康复中心。支持各地开展多层次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新建 26 个省级中医特色优势专科，组建一批专科联盟，打造中医专科集群。

12. 发挥中医药在老年病防治方面的特色优势。支持中医医院改善老年病科诊疗环境，中医老年病、慢性病服务内涵和技术方法不断丰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高层级老年病专业人才数量不断增加、结构更为合理，总结形成老年病专科常见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并推广应用，为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老年病、慢性病服务提供指导和示范，中医药在老年病、慢性病防治方面特色优势得到充分发挥。

四、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织牢基层中医药服务网底

13. 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实施。从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人才培养、能力提升、健康宣教等方面持续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对照建设指标逐项落实，完成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中期评估工作。积极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争取每个市（州）至少申报一个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修订甘肃省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实施方案和建设标准，组织实施省级创建工作。

14.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建设。各县级中医医院要通过引进新技术新业务，培养骨干人才，完善设备配备等途径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每家医院建设 2 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 1 个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省级遴选确定一批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单位，促进县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整体提升。

15. 提升中医馆服务供给能力。根据国家中医药局制定的基层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和中医阁建设标准，各地组织开展旗舰中医馆和中医阁建设，省级遴选的 63 个旗舰中医馆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实施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培训行动计划，省级培养 325 名中医馆骨干人才。遴选 100 名基层医生参加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持续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培训，提升中医适宜技术服务水平和种类。

五、培育高素质中医药人才，打造一流中医药人才队伍

16. 培养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强化我省第四届国医大师和第二届全国名中医

传承工作室建设，支持 20 名省级名中医建设传承工作室，培养一批高素质学术继承人。启动第五批“甘肃省名中医”评选工作，计划评选百名左右甘肃省名中医。

17. 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统筹推进青年岐黄学者、中医优秀人才、中医骨干人才等培训项目，完善项目过程管理，强化问效跟踪。加强国家第七批和省级第四批中医药师承教育管理工作，强化日常和年度考核。针对中医医院部分专业人员存在的短板弱项，开展省级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举办全省中医医院院感、重症医学、护理等专业骨干人才培训班，培养 500 名中医优秀和骨干人才。

18. 强化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支持 4 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 3 家中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按照基地建设标准持续开展规范化建设，提升临床教学能力。开展卓越中医药师资培训，培养一批优秀中医住培师资。完成 200 名中医住培学员和 100 名中医助理全科学员招收工作，组织毕业学员结业考核。

19. 规范医师资格管理。根据国家中医药局新修订的《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适时组织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按照国家中医药局统一安排部署，开展中医医院设置中医（专长）医师岗位试点。做好 2023 年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工作。

六、开展中医药创新技术研究，增强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

20. 提升中医科技与创新能力。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培育单位）和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培育建设，实施国家第二轮中医药循证能力提升项目，完善中医药循证医学研究协作网络，选择优势病种开展中医药循证研究。推进中医药古籍相关工作，改善中医药古籍保护条件，推动中医药古籍数字化挖掘，为建设省级中医药古籍数字图书馆创造条件。

21. 推进中医药科研项目实施。依托全国中医药重点研究室等现有条件开展多学科融合研究。加快“甘肃省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疾病科技攻关课题”和国家中医药局新冠感染应急专项课题研究进程。推广应用一批中医药诊疗设备。做好省级中医药科研课题立项和皇甫谧中医药科技奖评审工作。

22. 提升中药保障与创新能力。制定下发《甘肃省道地药材认定管理办法》，细化道地药材认定和管理规范。强化标准建设，研究发布 2-3 种道地药材标准。推动建设一批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植生产基地，引导道地药材良种选育和示范推广工作。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制剂、名老中医经验方、医院协定方的特色优势，推进临床数据规范收集，促进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产能恢复，加快新药转化，提升中药创新能力。

七、提升全产业发展活力，加快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23. 持续做大做强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综合试验区。聚焦中医药产业“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紧盯中药标准化种植、现代化制造加工、仓储物流能力提升、科技创新助力发展等重点任务，充分释放发展潜力和活力，持续提升我省中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加大定西市建设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综合试验区支持力度，推动整合资源，提升道地药材品质，助力科技创新，强化项目支撑，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潜力。

24. 开展中医药产业精准招商。制定《2023 年甘肃省中医药产业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建全中医药产业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开展“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紧盯“三个 500 强”、行业 100 强等龙头企业，签约引进一批高科技、高成长性、高附加值企业和配套型项目，促进上下游大中小产供销一体化发展，不断提高产业配套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25. 全力办好第四届中国（甘肃）中医药产业博览会。以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为发展方向，突出地方特色、道地品牌，融入中医药文化元素，调动企业、行业、社会组织等方面力量参与，高水平高标准办好中医药产业博览会。

八、推动中医药文化建设及海外发展，扩大中医药品牌影响力

26. 实施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制定《甘肃省“十四五”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实施方案》。提升全国中医药文化教育基地中医药文化传播功能和服务功能，开展中医经典普及活动。开展中医药文化主题活动，增强中医药文化氛围和群众基础。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建设一批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中小学校园中医药文化角、中医药文化学生社团。开展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评选。

27. 积极推动中医药走出去。发挥中医药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新增 1-2 家海外岐黄中医中心或中医学院（马来西亚中医中心或泰国岐黄中医学院），支持省内中医医疗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中医药企业与沿线国家开展中外中医药科学研究、交流合作、医疗服务及中医药文化传播，扩大甘肃中医药国际影响力。

28. 做实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深化中医药国际教育体系，加强与国外医学、教育等院校的全面合作，创新中医药中外合作办学模式，加快复合型中医药服务人才培养。推动建立中医药国际远程会诊中心，开展互联网 + 中医药远程国际诊疗服务。打造甘肃省中医药服务贸易出口信息平台，设立国际化中医药服务专题网页，及时发布中医药最新研究成果和诊疗技术。

发文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
标　　题：宁夏：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区药品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类　　别：医药政策　　关 键 字：药品监管

宁夏：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区药品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东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2023 年全区药品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3 年全区药品监管工作要点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的发力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全区药品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十三届三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两会”部署要求，按照国家药监局总体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执法监管，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精准监管理念不动摇，巩固与创新并重，防范与规范并举，持续深化“六项工程”，着力实施精准监管提质、智慧监管畅通、信用监管强基、制度规范创新、监管能力达标、宣传品牌升级等“六项攻坚行动”，全面落实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和国家安全责任制，深入推进基层党建和党员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以中国式现代化为引领，继续谱写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宁夏新实践、药安新篇章。

一、不断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1. 加强理论武装。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按照党中央总体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扎实推进主题教育各项工作。以开展“五学五比”活动为载体，

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拓展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成果，持续落实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学法清单制度，开设“法治大讲堂”，组织专题讲座不少于 2 期。

2. 加强基层党建。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提质增效工程，深化“支部书记谈药监”活动，不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持续推进文明机关、无烟机关、节约型机关、健康促进机关、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深化“五型”模范机关创建，全面提升机关党建质量，以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引领支撑保障药品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

3.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纠树并举弘扬新风正气，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深入实施“四警六廉”工程，加强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强化协同监督执纪，组织开展专项巡察，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形成常态长效监督合力。

二、深入实施精准监管提质行动，着力推进监管理念现代化

1.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认真贯彻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调整完善监管措施，督导企业精准落实年度自查报告制度。推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培训考核网络信息化平台建设，科学设置培训课程，制定关键岗位人员、企业从业人员应知应会知识题库，精准考核评价“两个培训”的质量和效果。

2. 强化监管责任落实。加强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动态监管集采中选药品、注射剂、滴眼剂等风险高、关注度高的品种上市后变更管理情况。认真履行禁毒委成员单位有关职责，坚决杜绝流弊事件发生。深入开展“规范药房”建设，年内实现诊所、卫生所、医务室等其他医疗机构全部达到“规范药房”建设标准。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不良事件监测专项检查。加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监督检查，完成国家药监局下达的普通化妆品备案质量互查任务。

3. 强化疫情防控服务保障。开展涉疫药品和医疗器械稳价保质专项行动，持续加强新冠病毒疫苗和治疗药物、检测试剂、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疫情防控药械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拆零药品、处方药、网络销售药品管理。按照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有关要求，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强化供应保障，切实服务支持防疫药械稳定生产和供应。

三、深入实施智慧监管畅通行动，着力推进监管手段现代化

1. 持续推进智慧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与国家药监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数据交互和共享，完善大数据模块功能，推动实现业务数据智能统计、智能分析、智能应用，信息化手段与监管工作深度融合。推动建立宁夏药品智慧监管

平台应用信息化考核机制，定期通报使用情况并纳入年度考核。争取创建省级药品智慧监管试点省区，着力提升我区药品智慧监管能力。

2. 不断拓展平台功能应用。加强追溯体系建设，完善地产制剂和中药饮片信息化追溯系统模块功能，切实发挥动态监管实效。完成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血液制品和其他生物制品、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等重点品种全过程追溯工作任务。持续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全环节试点工作，切实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

3. 升级完善“阳光药店”系统功能。强化“阳光药店”系统运用督导，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升阳光药店监管端、企业端、公众端使用效率，推动实现线上线下融合监管。升级改造“阳光药店”信息系统，优化完善监管端、公众端和企业端功能，改善用户体验，奋力打造零售药店智慧监管宁夏模式。

四、深入实施信用监管强基行动，着力推进监管机制现代化

1. 突出信用监管。优化完善信息化模块功能，完善企业信用电子档案，常态化实施监管记分和等级评定，年底前确保建档率达到 90% 以上。加大失信惩戒力度，依法公开违法失信名单，增强信用监管威慑力，着力打造药品安全信用监管的宁夏品牌。

2. 突出专项整治。扎实开展药品经营企业交叉互查、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年度专项检查、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美容美发机构专项检查，健全完善风险会商等制度机制，推进药品安全专项整治长效化。加强风险研判，突出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个体诊所重点区域场所，针对出租出借证照、挂靠走票、非法渠道购进药品、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重点问题，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发挥区市县三级协调机制作用，建立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综合监管机制，不断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

3. 突出稽查办案。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案件查办工作的意见》，持续加大重点违法行为靶向稽查和案源排查，强化对市县监管部门的执法监督和指导，推进检查稽查衔接融合，形成全区稽查执法“一盘棋”协作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加快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制修订，推动举报奖励制度落实落地。深化行刑衔接、行纪衔接，开展全区案卷质量评查活动，严格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规定，增强执法震慑效应。

五、深入实施制度规范创新行动，着力推进监管体系现代化

1. 推进监管制度创新。出台《宁夏药品稽查执法案件管理办法》和《日常监管与稽查执法衔接实施办法》，着力完善执法监管制度体系。高质量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做好“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准备。推进化妆品进货查验记

录制度，完善品种台账登记和资质材料档案管理，着力提升化妆品监管规范化水平。

2. 推进政策标准创新。加强地方标准体系建设，年内再发布 100 个左右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修订勘误 20 个左右宁夏中药饮片炮制质量标准，完成化妆品 4 个检验方法 18 个参数及医疗器械 10 类产品 60 个参数的扩项认证工作。鼓励中药材种植企业和农户实施 GAP（中药材种植质量管理规范）管理，开展属地监管试点，进一步促进我区中药传承创新发展。

3. 推进审批服务创新。扎实开展“三减一提升”活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涉药营商环境，重点推进“两品一械”领域“四级四同”“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事项落地，确保区局本级行政审批事项网办率保持在 90% 以上。继续实行药品再注册和二类医疗器械注册收费减半、防疫类药械免征注册费等政策措施，持续做好中药配方颗粒、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和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清理规范工作。加强和规范市县药械经营许可审批工作，不断提高全行业、全系统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

六、深入实施监管能力达标行动，着力推进监管能力现代化

1. 加强支撑体系建设。持续抓好《关于加强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落地，加强市县执法装备资金支持，组织开展市县监管能力建设、药品检验检测能力专题调研，持续推进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创新培训方式，突出专业化培训，切实提升基层药品安全综合治理水平。完成枸杞国检中心（宁夏）筹建任务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验收，对照 C 级标准大力推动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做好“十四五”期间宁夏医疗器械重点监测，加强药物警戒体系建设，遴选建立 10 家自治区级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不断强化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2. 加强监督抽检质效。全面完成“两品一械”国抽、省抽任务，探索开展网络销售药品抽检，持续加大靶向抽检力度，强化监督指导，严格落实《宁夏监督抽检不合格药品核查处置工作规范》，确保抽检不合格药品、器械、化妆品 100% 风险控制、核查处置，全面提升抽检工作质量和效率。

3. 加强科研攻关。依托重点实验室和枸杞国检中心平台，加强与沈阳药科大学、宁夏医科大学等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的战略合作，全力争取国家特色中药材及饮片质量控制重点实验室项目。推动药物临床试验研究协调员（CRC）信息化管理模块落地，持续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鼓励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开展提升药品质量相关的科研工作。

七、深入实施科普宣传品牌行动，着力推进监管方式方法现代化

1. 创新宣传服务方式。充分发挥“宁夏药安早知道”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头条政务号等政务新媒体和门户网站主渠道、主阵地作用，精心策划安全用药月、

药品科技活动周、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等各类科普活动，推动开设“药安心语”栏目，组织开展媒体进企业活动，大力营造积极健康的区域药品安全舆论氛围。

2. 拓展宣传服务水平。围绕重大政策法规和工作举措，抓好《宁夏药品监管发展历程(2013-2017)》编纂、出版工作。完善新闻宣传考核制度，常态化开展新闻发布、新闻通气会，创新开展全区药监系统普法、科普宣传作品创作竞赛、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鉴别鉴定技能竞赛等活动，指导建设宁夏青少年药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讲好药监故事，凝聚共治合力。

3.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三审三校”，持续加大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主动发布抽检信息、依法公开典型案例。加强年度统计工作，确保数据填报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妥善应对涉药舆情，开展新闻宣传统计培训班和药品安全应急演练活动，着力提升舆情应对和应急处突能力。

发文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等
成文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标　　题：新疆：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新卫医发〔2023〕2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类　　别：医疗政策
关 键 字：康复医疗

新疆：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卫医发〔2023〕2 号

各地、州、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医疗保障局、残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属直管各医疗机构：

为增加康复医疗服务供给，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结合我区实际，现将《自治区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社厅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自治区残联
2023 年 2 月 28 日

自治区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实施健康中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加强康复医疗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推进康复医疗领域改革创新，加大支持保障力度，推动康复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每 10 万人口康复医师达到 8 人，康复治疗师达到 12 人，建成一所自治区级康复医院。康复医疗服务能力稳步提升，服务方式多元化，服务领域不断拓展，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差异化的康复医疗服务需求。

三、工作任务

（一）健全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

1. 加强康复医院和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按照分级诊疗工作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要求，结合康复医疗需求，完善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康复医疗中心，合理增加辖区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数量。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和专科医疗机构根据需要设置和增加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床位。推动引导乌鲁木齐市等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一、二级医院转型为康复医院，或部分治疗床位转换为康复床位。至 2025 年，三级综合医院按要求 100% 设置康复医学科，专科医院根据需要设置康复医学科，三级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床位占医院总床位数不低于 3%；二级综合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门诊，二级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床位占医院总床位数不低于 2%。（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

2. 加强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结合国家加强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有关要求，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加强康复医疗服务的短板，填补部分县（市、区）康复医疗服务的空白，切实提升县级医院康复医疗服务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开设康复医疗门诊，为群众提供便捷、专业的康复医疗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3. 完善康复医疗服务网络。借助医联体建设，建立不同医疗机构之间定位明确、分工协作的康复医疗服务网络。医疗机构要按照分级诊疗要求，结合功能定位按需分类提供康复医疗服务。公立三级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重点为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患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同时承担辖区内康复医疗学科建设、人才培训、技术支持、研究成果推广等任务，发挥帮扶和带动作用，社会力量举办的三级医院积极参与。二级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二级中医医院康复科、二级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基层医疗机构等重点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或者需要长期康复的患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社会办医可承接公立三级医院下转康复业务。以基层医疗机构为依托，鼓励积极开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医保局、残联）

（二）加强康复医疗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1. 加强康复医疗人才教育培养。进一步优化提升我区现有康复医学专业教育资源，完善康复医学教育评价体系，增加区内院校康复医学及相关专业各层次招生计划，支持高职院校提升高职高专层次康复治疗师人才培养质量和能力，推动康复医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鼓励有条件的院校积极设置康复治疗学和康复工程学等紧缺专业，并根据实际设置康复物理治疗学、康复作业治疗学、听力与言语

康复学等专业，扩大康复专业人才的招生规模，引导鼓励报考康复相关专业，增加康复治疗专业人才培养供给，注重提升临床实践能力。在临床医学专业教育中加强医学生康复医学相关知识和能力的培养，普及康复医学专业知识。持续推进康复医学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增设康复医师转岗培训基地，完善康复医学科医师转岗培训，加大从事康复医疗工作专业人员数量。通过转岗一批、培养一批、引进一批，尽快建立起与区域康复医疗服务需求相适应的康复医学专业人才队伍，推进自治区康复专科护士培训基地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自治区人社厅、教育厅）

2. 强化康复医疗专业人员岗位培训。逐步建立以需求为导向，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的康复医疗专业人员培训机制。根据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康复医疗临床需求，有计划、分层次地对医疗机构中正在从事和拟从事康复医疗工作的人员开展培训，面向康复医师、治疗师、康复专科护士开展规范化培训，组织开展医务人员康复医疗基本知识的全员培训，通过转岗培训增加从事康复医疗工作的医师和治疗师的数量，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建立康复医疗专业人才培养管理系统和体制建设。增强康复医疗早介入意识，将康复理念贯穿于疾病预防、诊疗、康复等全过程。（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3. 加强突发应急状态下康复医疗队伍储备。各地（州、市）依托有条件、能力强的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中医医院康复科和康复医院组建一支素质优良、专业过硬、调动及时的应对重大疫情、灾害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康复医疗专家库和专业队伍，切实提升突发应急状态下的康复医疗服务能力。（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三）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

1. 完善康复医疗工作制度、服务指南和技术规范。结合康复医疗专业特点和临床需求发展，依托自治区康复医学质量控制中心，制订完善医疗机构康复医疗工作制度、康复医疗服务指南和技术规范等，特别是重大疾病、新发传染性疾病的康复技术指南等，规范临床康复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康复医疗服务的专业性和规范性，提高医疗质量，增进医疗效果。（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2. 加强康复医疗能力建设。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76号）精神，以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为核心，重点加强三级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三级中医医院康复科和三级康复医院的康复早期介入、多学科合作、疑难危重症患者康复医疗服务能力。通过医联体、对口支援、远程培训等方式，发挥优质康复医疗资源辐射和带动作用，提高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全科医生、家庭医生签约团队的培训，提高其康复医疗服务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医

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加强合作，提高其康复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残联）

3. 提升中医康复服务能力。落实《关于印发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有条件的康复医疗机构积极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十四五”期间支持 20 家中医医院加强治未病中心（科）和康复科建设。加强中医药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强化中医药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开展中医康复方案和技术规范研究，积极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增加基层中医康复服务供给，切实提升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教育厅）

（四）创新康复医疗服务模式

1. 逐步推进康复与临床多学科合作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创新开展康复医疗与外科、神经科、骨科、心血管、呼吸、重症、中医等临床相关学科紧密合作模式。以患者为中心，强化康复早期介入，推动加速康复外科，将康复贯穿于疾病诊疗全过程，提高医疗效果，促进患者快速康复和功能恢复。（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2. 积极发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互联网 +”、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方式将机构内康复医疗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居家。支持引导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丰富和创新康复医疗服务模式，优先为失能或高龄老年人、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有迫切康复医疗服务需求的人群提供居家康复医疗、日间康复训练、康复指导等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自治区医保局、残联）

3. 推动康复医疗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衔接融合。落实《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从政策层面及运作环节上推进康复医疗服务和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的有效衔接和深度融合。医疗机构要按照有关要求，合理配置康复辅助器具适配设备设施，强化相关人员培训，建立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人员团队合作机制，提高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逐步探索康复辅具纳入医疗费用支付的模式。（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责任单位：自治区残联、卫生健康委）

4. 加强康复医疗与康复护理的衔接。在康复功能评定基础上，合理界定康复和护理的不同需求，推进康复机构与护理机构之间的转介，探索开展基层医疗机构对养老机构及居家护理患者的康复延伸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三级医疗机构开设康复护理门诊，解决基层康复、居家康复和上门巡诊尚不能解决而又未达到入住三级康复医院和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的护理问题，加大满足患者康复不同层次的

需求。建立自治区康复专科护士培训基地。（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医保局）

（五）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1. 统筹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管理。将康复医疗服务价格纳入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中统筹考虑，满足提高人民群众生命及生存质量，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社会需求。做好相关项目价格的调整和优化工作。指导各地落实康复综合评定等 29 项医疗康复项目，加强医疗康复项目支付管理；探索建立适合康复医疗服务的医保支付方式，增加康复医疗服务供给，从医疗付费的角度切实保障群众基本康复医疗服务需求。（牵头单位：自治区医保局；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2. 调动康复医疗专业人员积极性。医疗机构要建立完善康复医疗专业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医疗机构康复医疗队伍的准入和康复医疗的依法执业，促进康复医疗服务的良性竞争。健全以岗位职责履行、临床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德医风、患者满意度等为核心的绩效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康复医疗专业人员的岗位聘用、职称评价、绩效分配、奖励评优等挂钩，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调动其积极性。（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3. 加强康复医疗信息化建设。要充分借助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慧医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大力推进康复医疗信息化建设，探索康复医学质量控制的信息化建设，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借助信息化手段，创新发展康复医疗服务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优化康复医疗服务流程，提高康复医疗服务效率。积极开展康复医疗领域的远程医疗、会诊、培训、技术指导等，惠及更多基层群众。（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4. 推动康复医疗相关产业发展。鼓励各地（州、市）通过科技创新、产业转型、成果转化等方式，结合实际和特色优势，培育康复医疗相关产业。优先在老年人、残疾人、伤病患者及儿童等人群的康复医疗方面，推动医工结合。积极支持研发和创新一批高智能、高科技、高品质的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和康复治疗设备等，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要。（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责任单位：自治区残联、卫生健康委）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从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政策合力，完善支持配套政策。各地（州、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出台辖区内加快发展康复医疗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案。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政策联动，合力推进康复医疗服务发展。各地（州、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要求合理规划布局区域内康复医疗资源，加强康复医疗专业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规范康复医疗行为，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大力发展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教育部门要加强康复医疗相关专业人才教育培养。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政府投入政策。医疗保障部门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机制，制定居家康复医疗服务相关医保政策等。民政部门要积极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并积极探索与康复医疗的有效衔接。残联组织要做好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并配合做好残疾人康复医疗相关工作。

（三）强化指导评估。各地（州、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财政、医保、民政、残联等关部门制定本地（州、市）的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定期指导评估、重点工作跟踪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鼓励各地（州、市）探索将公立康复医院纳入公立医院综合绩效考核体系统筹要求，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作用，引导康复医院持续健康发展。注重总结经验，每年 11 底前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报送年度工作总结，以便自治区掌握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和效果，推广有益经验。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对部分地区康复医疗工作进行实地评估。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州、市）要重视和加强康复医疗服务工作的宣传，依托新疆康复医学质量控制中心、新疆医学会物理医学与康复学专委会等，加大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康复医疗相关政策和业务培训，提升服务能力。要广泛宣传康复理念、康复知识和康复技术等，普及和提高群众对康复的认知和重视，营造全区推进康复医疗发展的良好氛围。

总　　编：孟　岩
责任编辑：崔丽丽、张晓萌
美术编辑：马聪
电　　话：010-68489858
传　　真：010-68488929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400号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大厦一层
网　　址：http://www.drugnet.com.cn
　　http://www.yaochengwang.com
E-mail：xfhy@drugnet.com.cn

扫一扫
关注医药梦网公众号

扫一扫
关注药城公众号